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财务总监赵青春先生及财务管理部部长徐健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91,201.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有关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影响及对策，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	12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1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兖州煤业”“公司”“本公司”	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集团”“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兖矿集团”“控股股东”	指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6 年依据中国法律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本报告期末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51.81% 股权；
“榆林能化”	指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于陕西省甲醇项目的生产运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能化”	指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煤田煤炭资源及电力业务的开发运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8.33% 股权；
“山西能化”	指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于 2002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于山西省投资项目的管理，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聚能源”	指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利用采煤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及煤泥进行火力发电及供热业务，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5.14% 股权；
“鄂尔多斯能化”	指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的煤炭资源和化工项目的开发运营，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昊盛煤业”	指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石拉乌素煤矿的生产运营，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7.74% 股权；
“东华重工”	指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矿用设备和机电设备、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等业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垠融资租赁”	指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等，是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
“端信北京”	指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业务，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	指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
“兖煤澳洲”	指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依据澳大利亚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别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约 62.26% 股权；
“兖煤国际”	指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兖煤国际资源”	指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依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兖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联合煤炭”	指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兖煤澳洲的全资子公司；
“铁路资产”	指	本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的煤炭运输专用铁路资产；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在上交所上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讲解；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JORC”	指	由澳大拉西亚矿业与冶金学会、澳大利亚地质科学家学会及澳大利亚矿产理事会组成的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
“JORC 规范”	指	澳大拉西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量与矿石储量报告规范，2012 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亚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元，美国法定货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兖州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	赵青春、靳庆彬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靳庆彬	向瑛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	(86 537) 538 2319	(86 537) 538 4451
传真	(86 537) 538 3311	(86 537) 538 3311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xy_84451@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7350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3500
公司网址	http://www.yanzhoucoal.com.cn
电子信箱	yzc@yanzhoucoal.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境内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sse.com.cn 境外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兖州煤业	600188
H股	香港联交所	—	0117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季晟、丁慧春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43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佳煌
法律顾问（境内）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8层
法律顾问（境外）	名称	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14楼
上海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号铺
公司香港联络处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40楼
	联系人	梁颖娴
	电话	(852) 3912 0800
	传真	(852) 3912 0801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63,008,472	151,227,775	7.79	102,282,148	101,98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904	6,770,618	16.81	2,161,814	2,06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91,453	5,751,936	47.36	1,451,924	1,48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2,396	16,063,074	39.65	6,235,489	6,421,67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1,768	54,939,172	11.02	43,060,359	42,023,058
总资产	203,679,900	194,887,291	4.51	153,046,361	145,622,403
期末总股本	4,912,016	4,912,016	0	4,912,016	4,912,016
负债总额	118,726,409	117,605,925	0.95	100,806,202	94,571,35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01	1.3784	16.81	0.4401	0.4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01	1.3784	16.81	0.4401	0.4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87	1.1710	47.63	0.2953	0.3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8	14.00	减少0.52个百分点	5.17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1.90	增加2.57个百分点	3.47	3.6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合并了宥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2.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等中国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上表本年度财务数据及指标为采用新会计准则后的数据。

3. 公司于2017年完成了对宥矿财务公司65%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对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908,904	6,770,618	60,991,768	54,939,17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同一控制下合并（注1）	0	0	899,403	899,403
2.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东华重工	-2,042	-2,042	422,717	424,759
3.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财务公司	0	-80,638	16,966	16,966
4. 专项储备（注2）	919,762	610,178	60,388	133,583
5. 递延税项（注5）	-223,869	-245,572	-350,302	-126,433
6. 永续资本债券（注3）	0	0	-10,316,444	-9,249,649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注4）	-10,199	320,131	760,459	770,658
8. 公允价值调整及摊销	-10,000	-10,000	240,052	250,052
9. 其他	0	0	-647,647	-647,645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82,556	7,362,675	52,077,360	47,410,866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从宥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有关资产和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以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被购买方按公允价值确认在

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少数股东权益，而在国际准则中需要在权益变动表单独列示。

4.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在国际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转回。

5. 上述准则差异同时带来税务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差异。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333,709	43,974,484	42,882,292	43,81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7,536	2,113,743	1,162,735	2,404,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6,053	2,368,022	1,351,076	2,606,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162	6,293,210	3,089,707	9,779,3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034	4,747	-139,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11	57,865	39,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96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3,728	896,933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6,915	—
债务重组损益	—	—	17,5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5,531	199,9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4,279	-33,213

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4,6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5,792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51	13,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49	354,740	899,527
过渡性社会保险费	-1,016,0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828	-250,211	-16,458
所得税影响额	-210,825	-490,034	-257,127
合计	-582,549	1,018,682	709,89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38	134,544	-11,794	-28,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	5,246	4,822	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3,866	924,149	-2,339,717	-180,864
资产合计	3,410,628	1,063,939	-2,346,689	-209,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1,254	1,254	-164,243
负债合计	0	1,254	1,254	-164,24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煤炭业务

公司是中国和澳大利亚主要的煤炭生产商、销售商和贸易商之一，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喷吹煤，适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煤炭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的华东、华北、华南、西北等地区及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2. 煤化工业务

公司煤化工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的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主要产品为甲醇；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的华北、华东地区。

3.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机电装备制造业务主要经营液压支架、掘进机、采煤机等装备的制造、销售、租赁与维修等，产品主要销往中国的华东地区。

4. 电力及热力业务

公司拥有并经营 7 座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482MW。所发电力除自用外，其余部分通过地方电网统一销往最终客户。公司电厂生产的热力除自用外，其余部分销往兖矿集团。

(二) 行业情况说明

2018 年，受益于中国政府持续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煤炭市场供需呈基本平衡态势，煤炭价格保持中高位运行，煤炭行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情请见“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790.98（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8%，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04 年起，公司通过收购境外资产或股权、设立公司、换股合并等多种方式，于境外形成兖煤澳洲、兖煤国际为主的相关投资管理平台。兖煤澳洲、兖煤国际的生产经营情况详情请见“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本集团积极把握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能置换等政策机遇，核增矿井产能，优化组织生产，三座千万吨级矿井全部投产建成，优质煤炭资源增量潜能逐步释放；煤化工产业充分发挥“高端集群”优势，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鄂尔多斯能化荣信化工和榆林能化两个二期项目加快推进，即将投产试用；陕蒙基地规模效益优势逐步显现，企业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公司煤炭销量持续高位攀升，增收创效能力显著提高；稳健推进金融投资，控股临商银行，增持浙商银行，金融投资创效能力巩固提升；兖煤澳洲成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全国首家在澳大利亚和香港两地主板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资本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澳洲基地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资源要素全球配置，亚太地区海运煤市场话语权以及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全面梳理修订公司治理制度，清理整顿权属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内涵发展质量全面提升。

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欣然呈报兖州煤业 2018 年度报告，并向大家汇报 2019 年发展思路。

2018 年，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增速缓慢。中国经济发展面临下行压力，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实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策略，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基本平衡，煤炭价格保持中高位运行，但行业政策调控力度明显加大，行业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局面。

面对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兖州煤业积极抢抓政策红利释放、煤炭市场向好、新旧动能转换等发展机遇，立足于做强煤炭主业及关联产业，精准高效施策，外拓市场开源提质，内部挖潜节流增效，本集团整体呈现规模总量稳步增长、收入效益大幅增长、运营质量全面提升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原煤 10,590 万吨、甲醇 166 万吨；销售商品煤 11,394 万吨，销售甲醇 16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630.08 亿元；利润总额 150.4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9 亿元；资产总额 2,036.80 亿元。煤炭产销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四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创建企以来最好水平。

主导产业协同发力，公司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坚持“立足煤、延伸煤、超越煤”，集中优势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了煤炭主业与高端化工、其他投资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产业新布局。煤炭产业，本部基地深化“三减三提”，简化生产系统，单产单进和人均效率进一步提高，实现稳产稳量；陕蒙基地加快千万吨矿井群建设和手续办理，加速释放优势产能，实现增量提效；澳洲基地积极发挥整合协同效应，资产质量、创效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扩量增效。化工产业，鄂尔多斯能和榆林能化两个一期化工项目均实现系统“安稳长满优”运行，超额完成产量计划；有序推进两个二期项目建设，确保陕蒙基地高端化工园按期投产运营。关联产业，充分发挥物流贸易和金融投资对主体产业的支撑作用，实现协同增效。

深化拓展精益管理，盈利创效能力全面提升。全球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优化资产结构，成功实现兖煤澳洲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澳洲和香港两地主板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加快淘汰落后无效资产，有序推进亏损企业治理，实现亏损面、亏损额“双降”目标；采取多项措施，置换压缩贷款规模，资产负债率下降 2 个百分点。深化推进“三减三提”，生产系统、劳动组织进一步优化。持续深化降本增效，启动材料单耗、设备能耗及设备使用率、闲置率“三大对标”活动，材料单耗、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将市场化理念引入经营管理，全面推行岗位货币化，实现职工工资与岗位职责、劳动价值、企业效益联动提升。

深推运营机制改革，内涵管理能力全面增强。完善上市公司管控体系，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完善。坚持突出主业，对发展无前景、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公司进行了清理整顿，提升产业集中度和运营质量。发挥共享平台作用，统筹资金、设备、税务、人力等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投资决策、市场分析和风险防控机制，提高了投资质量和投资回报；加强外派“董监高”管理，有效防范了投资经营风险。积极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完善混合所有制改革配套政策，通过引资引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推动公司体制机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共谋地企和谐发展。始终坚持安全高效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实施新一轮环保行动，制定矿井生态治理综合方案，大力推进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清洁低碳型示范企业。启动“蓝天工程”，全面打造绿色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落实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深度参与地方“精准扶贫”攻坚，加大回馈社会力度，促进了地企共赢发展。

2018 年，凭借优秀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兖州煤业先后荣获“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基业长青奖”“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上市公司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金港股最具价值能源与资源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A 级”等多项荣誉，位居 2018 全球能源公司 100 强第 74 位。

展望 2019 年，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世界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国政府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长期发展态势不会变。预计 2019 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将保持总体平衡态势，煤炭价格将基本稳定在目前水平。

2019 年，是兖州煤业开启第三个上市 10 年的开局之年，经过 20 年的厚植培育、转型升级，本集团整体进入潜能“释放期”、转型“提速期”和效益“提升期”。站在新起点，踏上新征程，本集团将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突出煤炭主业，延伸高附加值产业链，推动本集团新一轮高质量发展。2019 年，本集团计划销售自产煤 1 亿吨。

围绕主业优质高效发展，做强做优三大基地。本部基地，全面实施“三减三提”和“四化融合”，推动采掘装备提升、系统优化升级、洗选提质增效、人员精干高效，保持稳产稳量。陕蒙基地，加快释放三对千万吨矿井优势产能，精心打造两个大型高端化工园区建设，力争尽快建成本集团新的产业聚集区、经济发展极和效益利润源。澳洲基地，继续巩固良好的发展态势，做优增量、落实减量、盘活存量，充分释放优势产能，压减低效产能，提升整体运营绩效；积极发挥合作优势，做好全球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控制力、竞争力，增强亚太地区海运煤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

围绕提升公司经营绩效，做好量本利三篇文章。增产量：全面释放内蒙三对千万吨级矿井增量潜能，提升兖煤澳洲莫拉本、MTW、HVO 主力矿井优势产能；统筹协调两个高端化工园区生产和项目建设的关系，保持安全长周期稳定运行。降成本：开展产品降单耗、管理降费用、采购降价格，建立全方位精益成本管控体系，力争主导产品成本保持稳定。实施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硬约束”制度，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深化人力资源“五项整顿”和“六定”活动，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增效益：持续优化品种结构，创新开展煤炭定制化服务，最大限度挖掘煤炭增值潜能。延伸化工产业链条，发展煤炭、甲醇深加工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

围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三大支撑保障。强化管理支撑保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提升管控效能。发挥共享平台优势，严控各类资金支出，进一步降低可控费用。紧跟时代新趋势，开展大数据工程建设，提升管控效率、经济效益和竞争实力。强化改革支撑保障。借势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启动新一轮机构改革，实现扁平化管理，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坚持完全市场导向，改革薪酬分配制度，提升全员创效能力。强化安全环保支撑保障。牢固树立“无人则安、人少则安”的理念，加快智能化工作面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塌陷地治理，打造安全绿色高效的煤炭企业。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2019 年，兖州煤业将紧跟新时代发展趋势，抢抓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解放思想，聚力攻坚，发展提质，努力建设行业领先、股东信任、社会欢迎、员工荣耀的国际化矿业集团和绿色能源服务商。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李希勇

中国，邹城，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业务概况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增减幅 (%)
1. 煤炭业务					
原煤产量	千吨	105,895	85,620	20,275	23.68
商品煤产量	千吨	95,101	79,924	15,177	18.99
商品煤销量	千吨	113,942	96,802	17,140	17.71
2. 铁路运输业务					
货物运量	千吨	19,879	14,385	5,494	38.19
3. 煤化工业务					
甲醇产量	千吨	1,656	1,614	42	2.60
甲醇销量	千吨	1,645	1,611	34	2.11
4. 电力业务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77,533	267,434	10,099	3.78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71,197	165,492	5,705	3.45

注：上表电力业务产品的产量、销量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本集团相关产品在满足自用后对外销售。

2018 年，本集团销售商品煤 11,394 万吨。其中：销售自产煤 9,363 万吨，完成自产煤销售计划的 93.6%；销售甲醇 165 万吨，完成甲醇销售计划的 106.5%。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各业务分部经营

煤炭业务

(1) 煤炭产量

2018 年本集团生产原煤 10,590 万吨，同比增加 2,028 万吨或 23.7%；生产商品煤 9,510 万吨，同比增加 1,518 万吨或 19.0%。

2018 年本集团煤炭产量如下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增减幅
	(千吨)	(千吨)	(千吨)	(%)
一、原煤产量	105,895	85,620	20,275	23.68
1. 公司	32,482	32,237	245	0.76
2. 山西能化	1,730	1,347	383	28.43
3. 菏泽能化 ^①	3,267	2,397	870	36.30
4. 鄂尔多斯能化	14,874	12,137	2,737	22.55
5. 昊盛煤业 ^②	3,286	6,096	-2,810	-46.10
6. 兖煤澳洲 ^③	43,784	24,103	19,681	81.65
7. 兖煤国际	6,472	7,303	-831	-11.38
二、商品煤产量	95,101	79,924	15,177	18.99
1. 公司	32,474	32,214	260	0.81
2. 山西能化	1,714	1,319	395	29.95

3. 菏泽能化	3,247	2,368	879	37.12
4. 鄂尔多斯能化	14,851	12,118	2,733	22.55
5. 昊盛煤业	3,286	6,096	-2,810	-46.10
6. 兖煤澳洲	33,599	19,266	14,333	74.40
7. 兖煤国际	5,930	6,543	-613	-9.37

注：

①菏泽能化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地质条件影响，2017年煤炭生产受到限制，2018年恢复正常；

②昊盛煤业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主要是由于：受安全环保政策影响，所属石拉乌素煤矿煤炭生产受到限制；

③兖煤澳洲原煤及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莫拉本井工矿2017年下半年投入商业运营，及联合煤炭产量于2017年9月份并入兖煤澳洲报表，2018年煤炭生产能力同比提升。

(2) 煤炭价格与销售

2018年本集团销售煤炭11,394万吨，同比增加1,714万吨或17.7%，主要是由于：2017年9月兖煤澳洲完成对联合煤炭的收购，煤炭产销能力得到提升，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1,435万吨。

2018年本集团实现煤炭业务销售收入624.28亿元，同比增加139.56亿元或28.8%。

2018年本集团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8年				2017年			
	产量 (千吨)	销量 (千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收入 (百万元)	产量 (千吨)	销量 (千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收入 (百万元)
一、公司	32,474	32,260	599.36	19,335	32,214	31,746	584.82	18,565
1号精煤	792	797	893.49	712	230	184	897.67	165
2号精煤	8,626	8,684	843.44	7,325	9,064	8,977	784.53	7,043
3号精煤	2,654	2,553	660.61	1,686	2,239	2,339	639.26	1,495
块煤	2,225	2,230	717.51	1,600	2,207	2,276	664.07	1,511
精煤小计	14,297	14,264	793.83	11,323	13,740	13,776	741.47	10,214
经筛选原煤	18,177	17,996	445.23	8,012	18,474	17,970	464.73	8,351
二、山西能化	1,714	1,727	341.28	589	1,319	1,318	347.65	458
经筛选原煤	1,714	1,727	341.28	589	1,319	1,318	347.65	458
三、菏泽能化	3,247	2,880	981.70	2,828	2,368	2,153	996.99	2,147
2号精煤	2,619	2,635	1,033.61	2,723	2,081	2,132	1,002.59	2,138
经筛选原煤	628	245	424.42	105	287	21	424.48	9
四、鄂尔多斯能化	14,851	13,776	259.98	3,582	12,118	10,568	248.69	2,628
经筛选原煤	14,851	13,776	259.98	3,582	12,118	10,568	248.69	2,628
五、昊盛煤业	3,286	3,302	300.87	993	6,096	6,060	296.07	1,794
经筛选原煤	3,286	3,302	300.87	993	6,096	6,060	296.07	1,794
六、兖煤澳洲	33,599	33,654	623.21	20,974	19,266	19,308	540.38	10,434
半硬焦煤	87	87	828.74	72	169	169	815.82	138
半软焦煤	2,744	2,748	869.62	2,390	800	801	835.17	669
喷吹煤	2,416	2,420	866.71	2,097	2,647	2,653	768.47	2,039
动力煤	28,352	28,399	578.00	16,415	15,650	15,685	483.78	7,588
七、兖煤国际	5,930	6,026	405.95	2,446	6,543	6,595	363.13	2,395
动力煤	5,930	6,026	405.95	2,446	6,543	6,595	363.13	2,395

八、贸易煤	—	20,317	574.95	11,681	—	19,054	527.47	10,051
九、本集团总计	95,101	113,942	547.90	62,428	79,924	96,802	500.73	48,472

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收入变动因素分析如下表：

	煤炭销量变化影响	煤炭销售价格变化影响
	(百万元)	(百万元)
公司	301	469
山西能化	142	-11
菏泽能化	725	-44
鄂尔多斯能化	798	156
昊盛煤业	-817	16
兖煤澳洲	7,752	2,788
兖煤国际	-207	258
贸易煤	665	965

本集团煤炭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中国、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市场。

2018 年本集团按地区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中国	77,673	41,370	68,325	34,395
华东地区	50,217	28,490	44,053	25,169
华南地区	5,955	3,122	574	210
华北地区	14,182	6,662	19,795	7,565
西北地区	4,704	1,383	351	93
其他地区	2,615	1,713	3,552	1,358
二、日本	7,726	6,261	4,966	3,137
三、韩国	4,288	3,175	3,629	1,966
四、新加坡	11,030	5,622	4,045	1,409
五、澳大利亚	10,518	4,724	6,973	2,803
六、其他	2,707	1,276	8,864	4,762
七、本集团总计	113,942	62,428	96,802	48,472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销往电力、冶金、化工、商贸等行业。

2018 年本集团按行业分类的煤炭销售情况如下表：

	2018 年	2017 年
--	--------	--------

	销量	销售收入	销量	销售收入
	(千吨)	(百万元)	(千吨)	(百万元)
一、电力	50,978	25,631	35,790	15,436
二、冶金	6,859	6,147	6,011	5,161
三、化工	9,406	7,347	8,190	6,481
四、商贸	46,299	23,063	46,063	20,952
五、其他	400	240	748	442
六、本集团总计	113,942	62,428	96,802	48,472

(3) 煤炭销售成本

2018 年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 345.44 亿元，同比增加 87.69 亿元或 34.0%。主要是由于：煤炭销量同比增加。

按经营主体分类的煤炭业务销售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	增减幅 (%)
公司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8,163	7,276	887	12.19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51.89	227.68	24.21	10.63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427	252	175	69.44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47.31	191.61	55.70	29.07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401	1,037	364	35.10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429.10	422.17	6.93	1.64
鄂尔多斯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2,290	1,414	876	61.95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166.20	133.84	32.36	24.18
昊盛煤业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096	875	221	25.26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331.85	144.30	187.55	129.97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9,090	4,585	4,505	98.26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70.08	237.45	32.63	13.74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373	1,590	-217	-13.65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227.82	241.03	-13.21	-5.48
贸易煤	销售成本总额	百万元	11,107	9,708	1,399	14.41
	吨煤销售成本	元/吨	546.71	509.49	37.22	7.31

山西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劳务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7.56 元；②安全、环保投入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25.10 元。

鄂尔多斯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新投产矿井配套设施折旧费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9.42 元；②员工工资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0.03 元；③劳务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6.17 元；④安全、环保投入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5.78 元。

昊盛煤业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昊盛煤业商品煤销量同比下降，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增加 151.06 元；②安全、环保投入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6.54 元；③劳务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15.68 元；④新投产矿井配套设施折旧费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8.94 元。

铁路运输业务

2018 年公司铁路资产完成货物运量 1,988 万吨，同比增加 549 万吨或 38.2%。实现铁路运输业务收入 4.20 亿元，同比增加 1.17 亿元或 38.6%。铁路运输业务成本 1.78 亿元，同比增加 5,606 千元或 3.2%。

煤化工业务

2018 年本集团甲醇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甲醇产量（千吨）			甲醇销量（千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1. 榆林能化	706	705	0.14	696	700	-0.57
2. 鄂尔多斯能化	950	909	4.51	949	911	4.17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1. 榆林能化	1,484,529	1,352,786	9.74	985,016	1,039,569	-5.25
2. 鄂尔多斯能化	2,010,362	1,756,135	14.48	1,269,372	1,168,756	8.61

电力业务

2018 年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1. 华聚能源	88,502	82,106	7.79	28,571	27,755	2.94
2. 榆林能化	30,048	29,692	1.20	2,720	1,820	49.45
3. 菏泽能化	158,983	155,636	2.15	139,906	135,917	2.93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1. 华聚能源	112,929	113,860	-0.82	96,576	91,575	5.46
2. 榆林能化	5,103	3,396	50.27	11,210	8,440	32.82
3. 菏泽能化	474,045	445,876	6.32	424,494	463,102	-8.34

注：报告期内，榆林能化所属电力产品销量、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电力对外销售量同比增加。

热力业务

2018 年华聚能源生产热力 137 万蒸吨，销售热力 24 万蒸吨，实现销售收入 34,324 千元，销售成本 18,699 千元。

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2018 年本集团机电装备制造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77 亿元，实现销售成本 3.30 亿元。

非煤贸易业务

2018 年本集团非煤贸易业务收入为 923.98 亿元，销售成本为 920.68 亿元。

权益投资业务

2018 年本集团权益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19.40 亿元。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63,008	151,228	7.79
营业成本	131,239	126,088	4.09
销售费用	6,000	3,848	55.93
管理费用	5,767	4,306	33.93
研发费用	158	83	90.36
财务费用	3,393	3,666	-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2	16,063	3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	-27,47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	15,365	-164.11
投资收益	1,940	959	102.29
所得税费用	4,387	2,459	78.4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自产煤销售价格上涨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6.32 亿元;自产煤销量增加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6.94 亿元;②贸易煤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30 亿元;③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29.94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1.煤炭业务	62,428	34,544	44.67	28.79	34.02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其中:自产煤业务	50,747	23,437	53.82	32.08	45.87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贸易煤业务	11,681	11,107	4.91	16.23	14.41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2.铁路运输业务	420	178	57.62	38.61	2.89	增加 14.61 个百分点
3.煤化工业务	3,495	2,254	35.51	12.42	2.08	增加 6.54 个百分点
4.电力业务	592	532	10.14	5.15	-5.51	增加 10.14 个百分点
5.热力业务	34	19	44.12	47.83	46.15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6.机电装备制造业务	478	331	30.75	135.47	164.80	减少 7.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1.煤炭	62,428	34,544	44.67	28.79	34.02	减少 2.16 个百分点
其中：自产煤业务	50,747	23,437	53.82	32.08	45.87	减少 4.36 个百分点
贸易煤业务	11,681	11,107	4.91	16.23	14.41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2.铁路运输	420	178	57.62	38.61	2.89	增加 14.61 个百分点
3.煤化工	3,495	2,254	35.51	12.42	2.08	增加 6.54 个百分点
4.电力	592	532	10.14	5.15	-5.51	增加 10.14 个百分点
5.热力	34	19	44.12	47.83	46.15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6.机电装备	478	331	30.75	135.47	164.80	减少 7.4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国内	39,049	22,425	42.57	9.15	22.01	减少 6.05 个百分点
国外	28,398	15,433	45.65	68.06	47.32	增加 7.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各业务分部间销售详情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分部信息”。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自产商品煤	95,101	93,625	4,931	18.99	20.42	16.24
甲醇	1,656	1,645	50	2.60	2.11	28.21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之“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3)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分行业情况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变动比 例 (%)

一、自产煤成本	23,437	100.00	16,067	100.00	45.87
1、材料	3,813	16.27	2,963	18.44	28.69
2、工资及雇员福利	6,283	26.81	4,140	25.77	51.76
3、电力	847	3.61	625	3.89	35.52
4、折旧	2,722	11.61	1,778	11.07	53.09
5、塌陷费	1,170	4.99	1,025	6.38	14.15
6、采矿权摊销	1,338	5.71	993	6.18	34.74
7、劳务费	2,178	9.29	766	4.77	184.33
8、维简费	416	1.77	407	2.53	2.21
9、安全生产费	861	3.67	833	5.18	3.36
10、其他	3,809	16.25	2,537	15.79	50.14
二、贸易煤成本	11,107	—	9,708	—	14.41
三、合计	34,544	—	25,775	—	34.0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i)煤炭业务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87.69 亿元；ii)其他业务成本减少 38.51 亿元。

②因煤炭业务销售成本占本集团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基本为贸易业务）的 91.2%，故上表所列分行业成本构成仅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的构成。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9.62 亿元，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7.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自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0.25 亿元，占年度主营业务采购额 21.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①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为本集团自产商品的相关客户和供应商。

②上述客户及供应商均为稳定运营的境内外公司，与本集团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本集团设有专业机构，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授信管理等动态监测及调整，以防范风险。

费用和其他科目变动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①兖煤澳洲煤炭销量同比增加，影响运输费用、港口费用、保险费用等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10.58 亿元；②兖煤澳洲按销售收入比例支付的资源特许权使用费(ROYALTY)同比增加 8.58 亿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部分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社会保险费 10.16 亿元。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①本集团参股浙商银行，取得投资收益 7.64 亿元；②本集团参股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96 亿元。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集团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94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5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宗旨，以主导产业核心技术突破为重点，坚持“企业主体、内外联合、产业结合、提升创新、突破关键、跨越发展”原则，实施以“生产自动化、产品高端化、技术自主化、管理信息化、发展低碳化、经营国际化”为目标的企业创新发展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企业。

2018年，完成科技成果83项，其中19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荣获技术专利139项，获省部级科技奖励22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研发人员2,944人。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1.86亿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71.86亿元；③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4.30亿元；④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36.63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31.35亿元；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35.15亿元；③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9.70亿元；④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68.86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78.51亿元；②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3.98亿元；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28.16亿元。

资金来源和运用

2018年本集团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营业现金收入、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经营业务支出，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支付股东股息，偿还银行贷款，支付收购资产和股权价款等。

2018年本集团用于购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的资本性支出为108.09亿元，同比增加39.06亿元或56.6%。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7.10亿元；
2. 2017年兖煤澳洲收购联合煤炭股权，上年同期一次性确认收购子公司利得等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4.58亿元；
3. 报告期内本集团支付“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用，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5.39亿元；
4. 计提文玉煤矿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减少12.11亿元，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加10.29亿。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 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57	4.50	12,991	6.67	-29.51	使用承兑汇票支付鄂尔多斯能化煤化工二期项目款项等,使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47.12 亿元。
其他应收款	1,006	0.49	1,633	0.84	-38.40	①收回银行逾期承兑汇票款 4.25 亿元;②兖煤澳洲其他应收款减少 2.03 亿元。
持有待售资产	273	0.13	3,124	1.60	-91.26	出售了猎人谷合资企业 16.6% 权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5	0.76	2,839	1.46	-45.23	中山矿合资企业长期贷款展期,转入长期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0	2,278	1.17	-100.00	根据新会计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科目。
长期股权投资	16,684	8.19	9,002	4.62	85.34	①将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3.99 亿元;②公司收购临商银行股权,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63 亿元。
在建工程	13,104	6.43	6,645	3.41	97.20	①鄂尔多斯能化煤化工二期项目建设,影响在建工程增加 38.67 亿元;②榆林能化煤化工二期项目建设,影响在建工程增加 12.56 亿元;③万福煤矿矿井建设,影响在建工程增加 5.88 亿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44	6.60	9,666	4.96	39.09	①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9.86 亿元；②鄂尔多斯能化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10.01 亿元；③榆林能化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 7.23 亿元。
预收款项	0	0.00	2,569	1.32	-100.00	根据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208	1.08	-	-	-	根据新会计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82	3.58	14,682	7.53	-50.40	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余额减少 70 亿元。
应付债券	14,499	7.12	10,446	5.36	38.80	①公司债券余额增加 59.54 亿元；②根据到期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应付债券减少 19.49 亿元。
专项储备	3,046	1.50	2,063	1.06	47.65	本期提取的安全、维简储备增加。

其他说明

(1) 资本负债比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609.92 亿元，有息负债为 686.78 亿元，资本负债比率为 126.0%。

有关借款详情请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借款”。

(2) 或有负债

有关或有负债详情请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或有负债”。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末，本集团受限资产金额为 714.27 亿元，主要是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取得借款而抵押的相关资产。详情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8 年度，本集团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情况详情请见本节之“各业务分部经营情况”的相关内容。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地理位置	煤种	原地资源量(百万吨)	可采储量(百万吨)
公司所属煤矿	山东省济宁市	动力煤	797	296
菏泽能化所属煤矿	山东省菏泽市	1/3 焦煤	88	24
山西能化所属煤矿	山西省和顺县	动力煤	28	13
鄂尔多斯能化所属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动力煤	363	212
兖煤澳洲所属煤矿	昆士兰州及新南威尔士州	喷吹煤、动力煤、半软焦煤、半硬焦煤	8,878	1,763
兖煤国际所属煤矿	昆士兰州及西澳大利亚州	喷吹煤、动力煤	1,585	231
合计	—	—	11,739	2,539

注：

①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本集团统一对中国境内所属煤矿依据国际标准（JORC 2012）进行了资源储量评估。

②上表所述各煤矿为本集团在产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均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煤矿按 100%权益和 JORC 2012 标准估算。其中：中国境内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引用自约翰 T·博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合资格人士报告；境外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引用自境外附属公司委任的合资格人士出具的报告。

③鄂尔多斯能化所属营盘壕煤矿、昊盛煤业所属石拉乌素煤矿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T 17766-1999《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有资源储量合计约 46.05 亿吨，储量合计约 20.16 亿吨。因上述两矿行政许可尚在办理过程中，暂未开展国际标准下的资源储量评估。

④兖煤澳洲所属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按 100%权益计算，含中山矿、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所属三座煤矿相关数据。中山矿是兖煤澳洲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并运营的合资公司，不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为特殊目的公司，不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矿区的周边运输

本集团位于山东的各矿主要通过公路和自有铁路网直达用户或连接到国家铁路，还可通过京杭大运河或日照港送至沿河或沿海地区。在山西省，本集团利用贯穿山西能化所属的天池煤矿所在地的阳涉铁路，把煤炭运送到河北省、山东省等港口及周边地区。在内蒙古自治区，本集团把鄂尔多斯能化和昊盛煤业所采煤炭部分通过公路运输至周边用户，部分通过东乌铁路、包西铁路、准东铁路运输至华东、华南、华北等区域。

澳大利亚普力马煤矿与西澳州政府的维福电厂签署了长期供应合同，煤炭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到发电站，通过铁路运至其他当地用户。澳洲东部各矿通过澳大利亚第三方铁路网向纽卡斯尔港和格拉德斯通港等运输煤炭，然后再通过海运出口至韩国、日本和其它地区。

(2) 报告期内煤炭勘探、开发及开采情况

2018 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 48,914 千元，主要是：兖煤澳洲沃克山井工项目开采勘探、莫拉本矿新井工区勘探工作；煤炭开发及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42.02 亿元，主要是现有矿井固定资产投入等开采费用，以及万福煤矿的开发支出。

(3) 重大煤矿建设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重大煤矿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万吨/年)	截至到报告期末 投资额 (亿元)	建设进度
1	万福煤矿	180	24.75	已取得开工建设批复，预计 2021 年试生产。
	合计	180	24.75	—

投资状况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大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39.21 亿元，其中认购浙商银行增发股份 20.18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 17.68 亿元。

主要投资项目的详情请见下表：

序号	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 投资金额 (亿元)	被投资的公司 名称	主营业务
1	认购浙商银行增发股份	17.68	17.68	浙商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2	收购临商银行股权	21.53	21.53	临商银行	商业银行业务
	合计	39.21	39.21	—	—

注：上述对外股权投资均未涉诉，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就公司所知，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未来不存在重大运营风险。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持有中山矿特许权使用费应收款、股权投资等；初始投资成本为 1,168 百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1,059 百万元；负债主要是货币远期合约，报告期末余额为 1,254 千元。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4,588 千元，报告期末余额为 5,246 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及变动情况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之“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公司

对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控股公司请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兖煤澳洲	6,027 百万澳元	58,926	27,436	4,273
兖煤国际	689 百万美元	20,172	5,215	1,113
菏泽能化	3,000	8,150	5,946	1,009

注：本集团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相关资料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兖煤澳洲

2018年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42.73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8.18亿元，同比增加34.55亿元或422.4%；主要是由于：①煤炭价格同比上涨；②兖煤澳洲莫拉本井工项目投产以及并购联合煤炭公司，盈利能力获较大提升。

兖煤国际

2018年兖煤国际实现净利润11.12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3.55亿元；主要是由于：①参股浙商银行，取得投资收益7.64亿元；②汇兑损益变动，影响净利润同比增加5.94亿元。

兖煤澳洲、兖煤国际有关经营情况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节。

2. 主要参股公司

本集团主要参股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财务指标等相关资料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 兖矿财务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兖矿财务公司90%股权。

(1) 兖矿财务公司治理情况

兖矿财务公司建立了包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兖矿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根据分工，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勤勉高效履职，保障兖矿财务公司稳定合规运行。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兖矿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了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业务部门为主体，以实时评估、稽核审计为手段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深化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的管理，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兖矿财务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负责兖矿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3) 报告期内兖矿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存款余额	21,623	10,918	98.05
贷款余额	7,551	5,547	36.13

(4) 报告期内兖矿财务公司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百万元

主要运营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467	306	52.61
净利润	196	148	32.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 (%)
净资产	1,488	1,728	-13.88
总资产	23,146	12,672	82.66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兖煤澳洲子公司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是为在境外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2016 年该公司以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三座煤矿为标的，实施资产证券化业务。有关详情请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一节。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行业竞争格局和趋势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本集团发展战略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相关内容。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有关本集团经营计划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四节 董事长报告书”相关内容。

相关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理解经营计划和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资本开支计划

预计 2019 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为 90.24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本集团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等。

本集团 2018 年及预计 2019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计划	2018 年	主要项目
公司	237,888	242,587	维持简单再生产、技改投入
鄂尔多斯能化	263,272	400,077	煤化工二期项目建设投资、煤矿项目投资
榆林能化	97,563	128,349	煤化工二期项目建设投资、维持简单再生产、安全投入
菏泽能化	64,754	107,696	煤矿建设项目投资
华聚能源	3,030	3,959	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
昊盛煤业	34,531	25,124	煤矿项目投资及输煤栈桥建设投资

东华重工	27,712	17,319	产品升级技改投入
山西能化	5,039	2,347	维持简单再生产、安全投入
兖煤澳洲	141,329	104,137	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 开发, 安全、环境及合规类资本开支
兖煤国际	26,471	19,973	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
其他子公司	821	29,312	其他子公司资本开支
合计	902,410	1,080,880	

本集团目前拥有较充裕的现金和畅通融资渠道, 预计能够满足营运和发展的需要。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板块中“煤炭开采、煤化工、电力”均属于高危行业, 安全生产的不确定性因素比较复杂, 易产生安全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 坚持风险预控体系建设, 全面深化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超前防控重大风险, 严格开展年度和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制定重大风险的管控措施。深化安全技术评价, 围绕风险管控、灾害防治、流程控制, 从系统风险、方案设计、运行机制等方面组织专家诊断式评价。加强装备保障体系建设, 努力提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强化考核问责体系建设, 严格网格化安全监管, 增强安全检查实效, 强化安全责任追究和安全绩效考核。

贸易风险

贸易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客户诚信和资金实力、公司自身内控管理等因素的影响, 如出现内部控制不到位、合作方违约等情况, 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严格审核客户准入, 加强业务合作方的资信调查, 对长期合作客户建立客户档案, 完善客户评价机制; 准确研判市场信息, 做好市场调查与行情分析; 根据业务性质和合作方的信用情况, 合理确定信用标准和信用期限, 谨慎使用信用政策;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业务决策、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加强业务流程中的风险防控; 加强合同履行动态跟踪, 对异常状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规避风险。

汇率风险

近年来, 公司跨境发展步伐明显加快, 外汇资产占比明显提高。公司的境外融资、境外投资、国际贸易等业务领域均受到汇率波动影响, 对公司的经济收益和战略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加强公司内部外汇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引进精通外汇管理的外部人员, 提高公司外汇管理的能力; 探索建立与专业机构合作机制, 加强对于汇率波动的预测、预警能力;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 利用银行锁汇远期结售汇, 应对结算时间差内的汇率波动。

环境保护风险

当前, 国家、省市不断出台环境保护等有关新法律、法规和政策, 对环保工作的要求不断提高, 环境保护风险进一步加大, 一旦发生环境保护风险, 可能导致生产中断, 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生重大恶性环保事件, 还将面临政府主管部门罚款、停产整顿, 甚至司法部门刑事追责的严重处罚, 造成公司声誉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准确把握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核实对比升级改造设施, 提前调研, 储备技术方案, 积极推进设施升级改造,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制定环境目标责任制, 明确分工和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任务, 逐级签订责任书, 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环保工作的跟踪、调度、总结, 对出现的问题认真查摆分析原因, 及时制定解决方案。加强环保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优化人员结构, 充实环保专业队伍。务实开展环保业务培训, 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汇率变动影响

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1) 本集团煤炭境外销售分别以美元、澳元计价，对境外煤炭销售收入产生影响；
 (2) 对外币存、贷款的汇兑损益产生影响；
 (3) 对本集团进口设备和配件的成本产生影响。

受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产生账面汇兑损失 2.60 亿元。

为管理预期销售收入的外币风险，兖煤澳洲与银行签订了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有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详情请见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衍生金融工具”。

为对冲汇率波动造成的美元债务汇兑损益，兖煤澳洲、兖煤国际对美元债务采用会计方法进行了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了汇率波动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在本报告期内并未对其他外汇采取套期保值措施，并未就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加以对冲。

2. 税项

2018 年度，除部分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10%或 15%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及其他中国境内的子公司须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25%的所得税；兖煤澳洲须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16.5%的所得税；兖煤国际须就应课税利润缴纳 30%的所得税。

中国境内子公司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税率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税收优惠”。

3. 职工退休金计划

有关职工退休金计划的详情请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退休福利”。

4. 居所计划

按照《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相关内容参见本年报“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重大关联/关连交易事项”一节）规定，兖矿集团负责为其雇员及本集团雇员提供宿舍。本集团及兖矿集团根据员工数目按比例及协商金额分担有关宿舍的杂项支出。该等支出于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分别为 1.37 亿元和 1.37 亿元。

自 2002 年开始，本集团按员工薪金的一定比例额外发放给员工一项居所津贴，用于员工购买住房。2018 年度本集团发放的员工居所津贴为 4.00 亿元。

有关居所计划详情请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居所计划”。

5. 捐款

本集团于 2018 年度的捐款支出为 32,056 千元。

6. 环境政策和表现

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和“环境信息情况”有关内容。

7. 遵守法律法规规则情况

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则情况”有关内容。

8. 报告期后的重大事项

请参见本年报“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有关内容。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两种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当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现金股利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每年分配末期股利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分配和支付该末期股利；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派发现金股利的会计期间间隔应不少于六个月。在优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需求外，公司在该会计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应占公司该年度扣法定储备后净利润的约百分之三十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其他必要情形时，可采用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向股东派发 2017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3.578 亿元（含税），即每股人民币 0.48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17 年度现金股利已发放至公司股东。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已充分听取和考虑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5.40	0	26.525	79.089	33.54
2017 年	0	4.80	0	23.578	67.706	34.82
2016 年	0	1.20	0	5.894	16.494	35.73

注：2016 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当年度经审计的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净收益。2017 年、2018 年“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当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

1.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千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957,065
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904
减：提取法定储备基金	324,26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7,768
其他	40,3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43,141,500
其中：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	2,652,489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26.525 亿元（含税），即每股派发人民币 0.54 元（含税）。该等股利分配方案将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批准后两个月内（若被通过）发放给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股利将以人民币计算和宣布。

2. 储备

有关本年度的储备变动情况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分配储备情况请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股东权益”和“公司资料”。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项及税项减免

1. A 股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税代扣代缴及税项减免相关规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有关内容，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H 股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税代扣代缴及税项减免

(1)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18 年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

(2)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安排为 H 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①取得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其他与中国签订 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②取得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 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名列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 10%税率的协议国家居民，请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安排向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可以根据中国税务机关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待遇申请。

③取得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 10%但低于 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相关税收协议规定的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④取得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 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与中国没有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或其他情况，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港股通投资者的所得税扣缴方式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兖矿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于1997年重组时，兖矿集团与本公司签订《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997年长期有效	否	是	正常履行	无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兖矿集团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3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正常履行	无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	2017年3月3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正常履行	无

			<p>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将支持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其他	<p>兖矿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自查报告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就 2015 年-2017 年期间（“自查期间”）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自查期间如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公司和投</p>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再融资项目结束	是	是	正常履行	无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其他	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对增持公司 H 股股份作出的承诺： 除兖矿集团已获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可能影响兖矿集团在公司持股比例的情形外，在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公告前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是	是	履行完毕	无
	其他	兖矿集团	兖矿集团就其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鉴于兖州煤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兖矿集团，兖矿集团将继续确保兖州煤业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兖州煤业的经营自主权，由兖州煤业及其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后，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之间的金融业务。 2. 为保障兖州煤业在兖矿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合法合规地与兖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保证不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兖州煤业资金。 3. 若因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兖矿财务公司或其他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兖州煤业资金而致使兖州煤业遭受损失，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 兖矿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正常履行	无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兖州煤业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承诺	其他	兖矿集团、兖州煤业	对兖煤澳洲股票在香港上市交易后 12 个月内，公司出售及质押所持兖煤澳洲股份相关事宜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的承诺： 1. 在没有满足特定前提下，不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质押上市文件所列示的兖州煤业所持股份。 2. 兖州煤业若将所持兖煤澳洲股份质押给香港联交所认可的机构，或者质押权人出售相关质押股份，将立即通知兖煤澳洲相关事项。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是	是	正常履行	无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中国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有关会计政策变更详情及对本集团的影响请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含内控报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08年6月至今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17年3月至今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内部控制审计评估，任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 2018 年度应支付境内和境外业务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780 万元（其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民币 600 万元、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人民币 180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在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不承担差旅费及其他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由于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增加后续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等其他服务费用。

本年度本集团的审计服务费用亦包括本集团的上市子公司兖煤澳洲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897 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常年财务审计费用外，本公司支付给会计师的其他服务费用不会影响会计师的审计独立性意见。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信达”）诉山东中垠物流有限公司（“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p> <p>2017年3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3起案件将中垠物流、兖州煤业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1.64亿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6月，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审理的3起案件中的2起合并为1起（人民币10,250万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1起与其他相关案件（同为厦门信达诉中垠物流、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合并由厦门中院审理。</p> <p>2018年7月3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p> <p>2018年7月17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厦门中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案件审理。</p> <p>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公司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本案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山西能化与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晖”）仲裁案</p> <p>2012年4月，因山西金晖单方终止执行《原辅材料供应协议》，停止供应煤气，造成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浩化工”）全面停产。2013年9月26日，经公司研究，2013年9月由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规定赔偿相应损失。2015年8月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并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撤销仲裁的批</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7年9月7日的兖州煤业涉及诉讼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p>

<p>准。公司已于 2012 年就天浩化工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经充分研究，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重启案件仲裁程序。 2017 年 7 月山西能化、天浩化工共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向山西能化、天浩化工赔偿损失合计人民币 3.41 亿元。 因本案涉及的赔偿金额争议较大，北京仲裁委员会先后五次延长审理期限，尚未做出仲裁裁决。</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与兖州煤业仲裁案 2018 年 4 月，新长江以兖州煤业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兖州煤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49 亿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6.56 亿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14.35 亿元。 中国贸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p>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的兖州煤业涉及仲裁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	兖州煤业	无	诉讼	2015 年 10 月，济铁运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兖州煤业诉至济南铁路运输法院，要求兖州煤业偿还货款人民币 1,994.98 万元。经公司调查核实，公司未与济铁运贸签署过本案涉及的买卖合同，公司对济铁运贸	1,994.98	否	二审终审	公司依据法院判决已向济铁运贸支付

济铁运贸”)				<p>起诉的事由存有异议。</p> <p>2017年10月,公司一审败诉,济南铁路运输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2017年11月,公司向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铁路中院”)提起上诉。</p> <p>2019年3月铁路中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了该案涉及款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东城支行(“建行济宁东城支行”)	兖州煤业	柴涛等5名连带责任	诉讼	<p>2015年11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等7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966.9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7,913.12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求兖州煤业在人民币7,913.12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p> <p>2018年4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人民币7,913.1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优先偿还责任。兖州煤业于2018年5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p> <p>2018年12月28日,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目前济宁中院尚未做出裁决。</p>	5,966.90	否	一审重审	<p>本案目前已进入一审重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p>	—
兖州煤业	济铁运贸	无	诉讼	<p>2016年4月,公司以济铁运贸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济铁运贸诉至济宁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济铁运贸返还公司货款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p> <p>2017年7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济铁运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货款及相应利息。济铁运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p>	8,000	否	二审程序	<p>本案目前已进入二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p>	—

				2018年2月,山东高院裁定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2019年3月,济宁中院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目前公司已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六局”)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中心”)	无	诉讼	2016年1月14日,中建六局以兖州煤业控股子公司——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济宁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交易中心支付拖欠工程款、融资费用人民币5,745.7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6年7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交易中心支付人民币5,287.69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4.43万元、保全费人民币0.5万元。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8年,山东高院就本案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交易中心与中建六局签订了调解协议。	5,745.70	否	二审终审	本案二审终审。	交易中心依据法院判决及调解协议已向中建六局支付本金人民币300万元。
山东兖州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日照储配煤”)	日照腾图投资有限公司(“腾图公司”)	山东亚滨能源有限公司等9名连带责任人	诉讼	2017年2月,日照储配煤将腾图公司及山东亚滨能源有限公司等9名连带保证人诉至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日照中院”),要求腾图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3,742.51万元及相应利息,9名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8年12月20日,日照储配煤收到一审判决,日照储配煤胜诉。 腾图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山东高院尚未做出裁决。	3,742.51	否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利润的影响。	—
兖州煤业	日照山能国际	无	诉讼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以山能国际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	8,000.00	否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	—

	物流有限公司（“山能国际”）			将其诉至日照中院，请求法院判令山能国际返还公司货款人民币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8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胜诉。山能国际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山东高院尚未做出裁决。			序	履行二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兖州煤业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兴发”）	无	诉讼	2017年1月20日，公司以宜昌兴发违反与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其诉至济宁中院，请求法院判令宜昌兴发返还公司货款人民币3,502.39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8年5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胜诉，宜昌兴发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二审判决，兖州煤业胜诉。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回本案涉及本金、利息及诉讼保全费，共计人民币3839.37万元。	3,502.39	否	结案	本案已结案，兖州煤业全额收回案涉本金、利息及诉讼保全费。	执行完毕
日照配煤	无锡市南锡盛路达力料有限公司（“无盛达”）	无锡市南锡燃有限公司6名连带责任人	诉讼	2016年11月9日，日照储配煤以无锡盛路达违反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其诉至日照中院，请求法院判令无锡盛路达偿还货款人民币2,782.74万元及相应利息。 本案一审判决日照储配煤胜诉，目前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2,782.74	否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	—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日照储配煤	杭州市富阳天旺煤炭有限公司（“富阳天旺”）	无	诉讼	2017年1月,日照储配煤以富阳天旺违反煤炭买卖合同为由将其诉至日照中院,请求退还货款人民币6,801万元及相应利息。 本案因富阳天旺进入破产程序,案件中止审理。 经审慎研究,日照储配煤撤诉。	6,801.00	否	撤诉	本案目前撤诉,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	兖州煤业	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济燎原”）等7名连带责任人	诉讼	2017年6月29日,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济宁燎原、兖州煤业等8被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济宁燎原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585.96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燎原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9,052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做了质押,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要求公司在应收账款范围内履行付款义务。 2018年1月24日,济宁中院开庭审理本案,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及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确认,印章为假,签字为真。 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败诉。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目前山东高院尚未做出裁决。	9,052.00	否	二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济宁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城建投”）	交易中心	无	诉讼	2017年4月18日，济宁城建投向济宁中院提起诉讼，要求交易中心支付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转让余款人民币6,514.31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交易中心认为，依据双方于2013年4月19日签订的《济宁高新区创新大厦转让协议》，目前尚不具备剩余转让价款的付款条件。 2017年12月20日，山东高院就本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交易中心二审败诉。	6,514.31	否	执行程序	本案二审终审	交易中心正在落实执行。
青岛兖煤东源能源有限公司（“兖煤东启”）	上海绿地港电燃有限公司（“绿地凌港”）	镇江市韵易有限公司（“镇江天韵”）、江苏极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极草”）	诉讼	2017年8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储配煤的全资子公司兖煤东启将绿地凌港、镇江天韵、江苏极草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依法解除兖煤东启与绿地凌港签订的《煤炭供需合同》，并请求法院判令返还已付货款人民币8,220.62万元及相应利息，镇江天韵、江苏极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6月6日，上海中院一审判决兖煤东启胜诉。 鉴于一审判决未能完全达到诉讼目的，兖煤东启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12月3日，兖煤东启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驳回兖煤东启诉讼请求。	8,220.62	否	二审终审	目前尚无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利润的影响。	—
厦门信达	中垠物流	兖州煤业	诉讼	2017年6月，厦门信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分三起案件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垠物流和兖州煤业，要求中垠物流返还货款本金合计人民币3,171.16万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兖州煤业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6月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该案三起案件与另外一起相关案件（同为厦门信达诉中垠物流和兖州煤业合同纠纷案）合并，涉案本金合计	9,110.00	否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	—

				<p>人民币 9,110 万元,由厦门中院审理。</p> <p>2018 年 7 月 17 日,厦门中院开庭审理,尚未做出裁决。</p> <p>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公司及中垠物流印章均涉嫌伪造。</p> <p>本案涉及第三方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公安机关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刑事措施。</p>				本期利润及后利润的影响。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商银行”)	兖州煤业	山东恒丰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公司”) 7 名连带责任人	诉讼	<p>2015 年 10 月 9 日,威商银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等 8 被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911.9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0,342 万元 (涉嫌伪造) 向威商银行做了质押,威商银行要求兖州煤业在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p> <p>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兖州煤业败诉。</p> <p>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山东高院尚未做出裁决。</p>	9,911.90	否	二审程序	<p>案目前正在履行二审程序,尚无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利润的影响。</p>	—
中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汇信通”)	兖州煤业	恒丰公司	诉讼	<p>2015 年 11 月,中汇信通以保理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兖州煤业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三中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15,997.7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14,500 万元 (系伪造) 转让给中汇信通,中汇信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p> <p>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对</p>	14,500	否	结案	<p>中汇信通撤回对兖州煤业的起诉,公司免责。本次诉讼事项</p>	—

				<p>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及签字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确认，印章及签字皆为假。2018年11月23日，北京三中院开庭审理本案，中汇信通当庭表示撤回对兖州煤业的起诉。</p> <p>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裁定书，兖州煤业免责。</p>				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鲁兴置业有限公司（“鲁置业”）	兖州煤业	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诉讼	<p>2017年7月，鲁兴置业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分7起案件将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兖州煤业分别诉至济宁中院（4起）和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任城区法院”）（3起），要求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偿还本金人民币27,709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其对兖州煤业的应收账款人民币35,278万元（涉嫌伪造）转让给鲁兴置业，鲁兴置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应收账款及利息的给付义务。</p> <p>公司向济宁中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确认，印章均为假。</p> <p>2018年11月，公司收到济宁中院审理4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均胜诉。</p> <p>2019年3月，公司收到任城区法院审理3起案件的一审判决，兖州煤业均胜诉。</p>	27,709	否	一审胜诉	<p>本案目前一审胜诉，尚无判决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的影响。</p>	—
兖州煤业	山东长金昊煤业有限公司（“长金昊”）	王福恩等3名连带责任人	诉讼	<p>2018年12月，公司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长金昊诉至济宁中院，要求其支付货款人民币5,638.93万元及相应利息，王福恩、季建永、吴昭彬对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p> <p>2018年12月，本案在济宁中院立案，将于2019年5月22日开庭。</p>	5,638.93	否	一审程序	<p>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判决对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p>	—

								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胶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胶润”）	青岛中元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元”）	中元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元”）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	2018年12月，上海胶润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元及连带责任方中元汇金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青岛中元、中元汇金退还货款，并承担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 2019年1月22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做出裁决。	8,000	否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
日照储配煤	邹城市鹏翔工贸有限公司（“邹城鹏翔”）	邹城市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8年11月，日照储配煤以煤炭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邹城鹏翔诉至日照中院，要求其退还货款及相应利息人民币3,515万元。 目前，日照中院尚未做出裁决。	3,515	否	一审程序	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一审程序，尚无判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经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激励对象，并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公告等相关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1 日的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摘要**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约占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其后公司董事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632 万份，约占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94%。

4. 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

5.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6. 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限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 A 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8.92 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9.58 元；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每股 8.75 元；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 9.64 元。

9.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兖煤澳洲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为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将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股东利益相结合，确保员工注重创建公司中长期目标，经兖煤澳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兖煤澳洲于 2018 年实施了一项长期激励计划。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兖煤澳洲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兖煤澳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的兖煤澳洲发行绩效股份权利公告。该等资料载于兖煤澳洲公司网站、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本节所列财务数据, 均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本集团的关联/关连交易主要是本集团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包括除本集团以外的兖矿集团其他附属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世纪瑞丰”)、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双日株式会社(“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及执行情况

①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兖矿集团签署《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确定了每项协议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除《保险金管理协议》外, 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有: 国家规定的价格; 市场价格; 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交易价格。交易的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 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2018 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金额为 35.57 亿元; 控股股东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金额为 27.10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与控股股东购销商品、提供服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如下表: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关连交易额增减 (%)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集团向控股股东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556,594	2.18	1,577,829	1.04	125.41
控股股东向本集团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710,218	1.66	3,146,214	2.08	-13.86

2018 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销售煤炭对本集团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营业收入 (千元)	营业成本 (千元)	毛利 (千元)

向控股股东销售煤炭	2,269,360	1,248,148	1,021,212
-----------	-----------	-----------	-----------

根据《保险金管理协议》，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补充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2018 年本集团向控股股东实际支付了保险金 9.01 亿元。

②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矿财务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兖矿财务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存款、综合授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7-2019 年度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兖矿集团在兖矿财务公司的存款本息余额为 99.86 亿元，综合授信余额为 74.53 亿元，2018 年发生的金融服务费用为 1,670 千元。

③清洁能源技术使用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蓝天公司”）与兖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实际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发生相关费用。

④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以实际成本为基础厘定价格。

根据《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兖矿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和代理销售服务，年度考核后支付委托管理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向兖矿集团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用为 17,549 千元。

⑤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签署《委托管理专项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以实际成本价格加合理利润。

根据《委托管理专项协议》，本集团向兖矿集团所属 7 家公司提供专业化管理，兖矿集团于上述 7 家公司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一个月内向兖州煤业支付标的公司的委托管理费用 730 万元。

《委托管理专项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限定的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 2018 年实际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关连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8 年交易金额上限 (千元)	2018 年实际执行金额 (千元)	
1	从控股股东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300,000	296,747	
2	接受控股股东劳务及服务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2,907,000	2,235,266	
3	向控股股东提供劳务及服务		177,100	48,908	
4	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	《保险金管理协议》	1,379,400	900,552	
5	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设备租赁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3,837,300	3,507,686	
6	向控股股东采购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购销协议》	4,500,000	160,656	
	向控股股东销售大宗商品		3,641,000	0	
7	向控股股东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协议》	存款余额	10,000,000	9,985,986
			综合授信	7,500,000	7,453,287
			金融服务手续费	3,900	1,670
8	使用控股股东清洁能源技术	《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5,000	0	

9	控股股东就化工项目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化工项目委托管理协议》	5,500	4,603
	控股股东就化工项目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14,500	12,946

(2) 报告期内与世纪瑞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世纪瑞丰（世纪瑞丰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人士）签署《大宗商品互供协议》，确定了该协议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有关大宗商品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登记入账。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2018 年本集团向世纪瑞丰销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17.33 亿元，世纪瑞丰向本集团销售大宗商品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13.15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向世纪瑞丰销售大宗商品的总金额为 1.39 亿元，占本集团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0.09%；世纪瑞丰向本集团销售大宗商品的总金额为 8.42 亿元，占本集团 2018 年采购总额的 0.7%。

(3) 报告期内与嘉能可集团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与执行情况

①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嘉能可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人士）签署《煤炭销售框架协议》（“本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相关行业基准和指数进行调整。交易款项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2018 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2.97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25%。

②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HVO 销售合约》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HVO 销售合约》约定：兖煤澳洲附属公司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根据其与客户订立的每份销售协议收取的总金额及相应的产品配额，分别支付给兖煤澳洲及嘉能可相应的交易款项。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应不迟于在收到客户付款后的三个营业日内，向兖煤澳洲及嘉能可支付交易价款。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购买《HVO 销售合约》项下的权益煤炭年度上限金额为 7.5 亿美元。2018 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5.51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采购总额的 3.1%。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煤炭购买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煤炭购买框架协议》项下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交易款项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购买《煤炭购买框架协议》项下的煤炭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3.5 亿美元。2018 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1.05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采购总额的 0.6%。

③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与嘉能可签署《HVO 服务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该协议，兖煤澳洲控股附属公司亨特谷运营公司需向嘉能可支付：(1) 其为亨特谷合资企业或亨特谷煤炭销售公司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2) 嘉能可提供有关服务时所产生的非现场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一般费用”）。在确定一般费用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嘉能可在执行没有特定地点的类似服务时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双方同意每月结束后，嘉

能可向亨特谷运营公司提供月度发票，亨特谷运营公司必须在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018 年本集团向嘉能可购买服务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1,800 万美元。2018 年，此项关联/关连交易发生金额约 647 万美元。

(4) 报告期内与双日公司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审批与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① 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双日公司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故为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人士）签署《兖煤澳洲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②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签署《新泰克与双日公司煤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交易金额上限。上述两协议项下采用的最终交易价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参照相关类型煤炭当时的市场价格而最终确定。交易款项支付时间由双方根据国际惯例及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具体煤炭买卖协议中详细约定。

上述两协议项下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分别为 1 亿美元和 1.5 亿美元，合计为 2.5 亿美元。2018 年，本集团向双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煤炭约 1.33 亿美元，占本集团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0.56%。

(5)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的财务管理部、审计风险部审核了上述非豁免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及相关内部监控程序并将结果呈交予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亦有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主要资料以便开展审核。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集团 2018 年度发生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① 各项交易 (i) 属本公司日常业务；(ii) 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属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iii) 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②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执行”所述的关联/关连交易金额均不超过独立股东及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上限交易金额。

(6) 核数师的意见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聘用本公司常年境外核数师对本公司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履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核数师已向董事会报告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① 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② 是按照本公司的定价政策而进行；③ 是根据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的条款进行；及④ 并无超出有关年度上限金额。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兖煤澳洲行使沃克沃斯合资企业买入期权，即以 2.3 亿美元收购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 所持的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898% 权益。2018 年 3 月 7 日，兖煤澳洲行使了该买入期权。</p>	<p>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关连交易公告和 2018 年 3 月 7 日的进展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转让资产获得的收益	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市场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股权	收购兖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19%股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6,891	8,254	8,254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不适用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股权	收购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10%股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3,627	4,344	4,344	分期付款	不适用	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不适用
兖	控	收	收购兖	依	8,667	21,470	21,470	分	不	不会	不适

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	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期付款	适用	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用
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公司持有的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4.5% 股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4,957	4,968	4,968	一次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不适用
兖矿集团	出售华聚能源持有的兖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4.29% 股权	依据评估价值定价	-78,846	-78,847	0.001	一次支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不适用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说明

(1)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1,259.80 万元收购兖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9% 股权及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蓝天公司 10% 股权。

(2)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蓝天公司以人民币 2,147.00 万元收购科澳铝业土地使用权。

(3)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496.80 万元，将所持有的建信银行 4.5% 股权出售给山东创元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华聚能源以人民币 1 元，将所持有的兖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4.29% 股权出售于兖矿集团。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兖矿集团	控股股东	63.97	114.17	72.23	103.75	106.64	123.26
世纪瑞丰	其他关联人	3.18	9.97	0	0	5.26	0.14
嘉能可及其附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0	18.10	0	0.55	39.16	0
双日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其他关联人	0	8.16	0.39	0	0	0
合计		67.15	150.40	72.62	104.30	151.06	123.6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双方互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关联公司结余及交易”的若干关联方交易亦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持续关连交易，且本公司确认该等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披露规定。

除本节所披露重大关连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于本报告中披露之重大关连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4.3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7.7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7.7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3.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3.9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5.6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9.6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p>1. 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p> <p>经2011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收购兖煤资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贷款30.4亿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余额15.75亿美元，由兖州煤业向兖煤澳洲提供9.56亿美元担保和46.51亿元人民币担保。</p> <p>经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10亿美元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04亿美元。</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发行5亿美元债券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垠融资租赁提供11.3亿元人民币和0.33亿美元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1.3亿元人民币和0.33亿美元。</p> <p>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青岛中兖”）提供10亿元人民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p> <p>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有履约押金和保函7.52亿澳元。</p>

2. 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情况

经2016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13亿元人民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提供11.5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宥提供7.5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附属公司宥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0.5亿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宥煤国际提供1.9亿美元和15.69亿港元担保。

经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提供14亿人民币和0.5亿美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宥提供5.8亿元人民币担保；为全资附属公司宥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3.35亿美元担保。

经2017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宥煤澳洲及其子公司每年向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澳元日常经营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宥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因经营必需共发生履约押金和保函1.23亿澳元。

注：上表乃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按照1美元=6.8632元人民币、1澳元=4.8250元人民币、1港元=0.8762元人民币的汇率进行计算。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无对外提供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菏泽能化	自有资金	8.9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	未来是否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方式						法定程序	有委托贷款计划	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 银行 济宁 分行	委托 贷款	8.90	20 16 年 3 月 15 日	20 21 年 3 月 15 日	自 有 资 金	赵 楼 煤 矿 及 选 煤 厂 建 设 利 息	4.9%	2.21	1.02	9.92	是	否	无	

委托贷款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购回、出售或赎回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没有购回、出售或赎回公司之上市证券。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 6.47 亿股（含 6.47 亿股）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联合煤炭 100% 股权。

根据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美元汇率走势及市场预测情况，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3.5 亿元。

本次发行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限均为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公告，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8 年 2 月 9 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的相关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认购及受让临商银行股份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人民币 3 元/股发行价格，认购 4 亿股临商银行定向发行股票；同时，以人民币 3 元/股的交易价格，受让临商银行现有 5 名股东转让的 3.77 亿股股份（“本次交易”）。

2018 年 12 月，各方按照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约定，完成股份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临商银行 7.177 亿股股份，占比 19.75%。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投资临商银行的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关于投资临商银行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改聘香港公司注册处授权代表及变更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改聘梁颖娴女士担任本公司于香港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权代表（“授权代表”），罗雅婷女士不再担任该授权代表。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址变更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6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调整公司机构设置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撤销信息管理部，信息管理部 ERP、内控等职能和人员，整体划入会计服务中心。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不再合署办公，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分设为生产技术部、通防部；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分设为安全监察部、调度指挥中心。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机电环保部更名为机电管理部；安全监察部更名为安全监察部（环保部），并将原环保监察职能和人员划入该部门；会计服务中心更名为共享中心。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认购浙商银行增发的 H 股股份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兖煤国际以每股 4.80 港元的价格，认购浙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增发的 4.20 亿股 H 股股份（“本次投资”），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交割。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商银行约 9.34 亿股股份，占浙商银行总股本的约 4.99%。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暨对外投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六）改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向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兖煤澳洲配股发行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兖煤澳洲配股发行新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公司放弃认购本次发行中所获配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6 日，兖煤澳洲完成本次发行，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3668。兖煤澳洲本次共发行新股 64,367,681 股。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两地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进展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八）昊盛煤业增资扩股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审议，批准公司、昊盛煤业与符合资格的增资方等各方签署《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目前相关事宜正在推进，公司将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7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九）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及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分离移交“三供一业”及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涉及的资产（“本次分离移交”）。本次分离移交涉及的设备设

施维修改造费用，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的分离移交改造标准和费用水平测算，中央财政补助50%，不足部分由公司承担，实际支出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分离移交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选举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原职工代表监事唐大庆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

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选举蔡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工董事郭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董事委员会组成变动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宫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三）合资成立新垠联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与荣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垠联有限公司，新垠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兖煤国际持股51%，荣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十四）合资成立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公司”）

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山东泰中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智慧物流公司。

智慧物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5,100万元、持股51%；山东泰中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3,900万元、持股39%；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10%。智慧物流公司主要从事保税仓储、仓储运输、煤炭批发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煤炭供应链咨询服务等业务。

（十五）合资成立山东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东岳泰恒公司”）

经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上海东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东岳泰恒公司。

东岳泰恒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40%；上海东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持股30%；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20%；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10%。东岳泰恒公司主要从事钢筋加工、装配式建筑、废钢加工、物流配送等业务。

（十六）兖煤澳洲购买莫拉本4%股权项目

经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兖煤澳洲以8,400万澳元收购莫拉本煤矿合资公司（“莫拉本”）4%权益。

2018年11月30日，兖煤澳洲完成了莫拉本的股权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兖煤澳洲持有莫拉本85%权益。

（十七）增加蓝天公司注册资本金

经公司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向蓝天公司增资人民币2.6亿元，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0.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1亿元。

（十八）增资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公司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兖煤国际出资人民币4.15亿元（折合约6,000万美元）向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泰安租赁”）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垠泰安租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93亿元，其中，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垠融资租赁和兖煤国际共计出资人民币11.15亿元，持股70%。

（十九）出售所持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海昌公司”）股份

经公司2019年1月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根据与东莞市莞泰实业有限公司（“莞泰实业”）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相关条款，以7.84亿元交易对价向莞泰实业出售本公司所持海昌公司20.89%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价款5.5亿元。公司将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国家精准扶贫规划，根据企业实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各项扶贫捐赠工作，与地方共谋发展，与社会共建和谐，为扶贫攻坚贡献一份力量。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本集团积极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要求，派驻3名第一书记定点帮扶菏泽市三个贫困村庄，对三个村庄的党建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贫困户精准扶贫等进行重点帮扶，投入帮扶资金220万元。积极开展教育扶贫，支持

企业驻地教育事业的发展，鄂尔多斯能化附属公司向驻地捐赠教育资金 1,050 万元，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向属地小学捐赠 8.95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本集团还积极响应企业驻地政府号召，大力开展扶贫攻坚行动，兖煤菏泽能化向郓城县扶贫办公室捐赠扶贫基金 190 万元，向菏泽市牡丹区 1 个村庄捐赠扶贫资金 200 万元，扶贫款项全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鄂尔多斯能化参与驻地乡村振兴计划，对接 1 个贫困村，捐赠扶贫资金 30 万元，并向内蒙古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提供扶贫捐款 30 万元；榆林能化对接驻地 3 个贫困村捐赠扶贫款 37 万元，并向榆林市公安局英烈基金捐赠 5 万元；公司所属煤矿还向驻地贫困社区、幼儿园等机构支援价值约 280 万元的扶贫煤。通过实施各项扶贫举措，树立了公司对外开发良好品牌形象，实现了地企互惠共赢发展。同时，在集团内部坚持开展精准帮扶送温暖活动，慰问各类困难职工家庭 5,518 户，发放慰问金 505 万元；为 100 多户无供养遗属发放救助金 30 余万元；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 342 名，发放慰问金 26 万余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611.95
其中：1. 资金	2,331.95
2. 物资折款	280
二、分项投入	
1. 教育脱贫	1,058.95
其中：1.1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058.95
2. 社会扶贫	712
其中：2.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487
2.2 扶贫公益基金	225
3. 其他项目	841
其中：3.1 项目个数（个）	6
3.2 投入金额	841
3.3 其他项目说明	向扶贫地区支持用煤，帮扶困难职工家庭，救助无供养遗属，慰问困难老党员。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兖州煤业始终把精准扶贫工作作为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有效途径。2019 年，兖州煤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精准扶贫工作规划，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致力于可持续性发展，始终将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融入企业发展全过程。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环保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本集团有关环保、安全等社会责任相关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的《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受到环保监管部门处罚。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二次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等标准要求以及《国家“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2018年本集团所属煤矿废水污染防治及煤场扬尘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COD、氨氮、PM10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所属电厂锅炉废气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所属化工企业工业污水、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完备，运行稳定，主要污染物COD、氨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实现达标排放。本集团不断完善环保管理体制，规范节能环保管理流程和工作程序，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努力构建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型企业。

本集团各重点排污单位均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在污染物总量许可控制范围内。本集团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2018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如下。

序号	重点排污单位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年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1	南屯煤矿 (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化学需氧量(COD) 24.1吨, 氨氮 0.65吨	化学需氧量(COD) 0吨, 氨氮 0吨
2	东滩煤矿 (生产废水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国家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9.78吨, 氨氮 0.4吨	化学需氧量(COD) 2.89吨, 氨氮 0.29吨
3	鲍店煤矿 (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化学需氧量(COD) 103.81吨, 氨氮 5.4吨	化学需氧量(COD) 42.09吨, 氨氮 0.11吨
4	兴隆庄煤矿 (生产废水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国家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109吨, 氨氮 5.5吨	化学需氧量(COD) 3.16吨, 氨氮 0.23吨
5	济宁二号煤矿 (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收纳水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	化学需氧量(COD) 30.7吨	化学需氧量(COD) 17.9吨

6	济宁三号煤矿 (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 污 水 处 理 站 处 理 后 排 入 收 纳 水 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 599-2006)	化学需氧 量 (COD) 40.48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5.77 吨
7	杨村煤矿 (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 污 水 处 理 站 处 理 后 排 入 收 纳 水 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 599-2006)	化学需氧 量 (COD) 33.19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28.27 吨
8	兖煤矿业工程 有限公司 (山东省重点 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 污 水 处 理 站 处 理 后 排 入 收 纳 水 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 599-2006)	化学需氧 量 (COD) 12.53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5.62 吨
9	菏泽能化赵 楼煤矿 (山东省重点 排污单位)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经 污 水 处 理 站 处 理 后 排 入 收 纳 水 体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 599-2006)	化学需氧 量 (COD) 95.42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10.41 吨
10	华聚能源所 属电厂 (国家重点 排污单位)	锅炉烟气	颗粒物、二 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经 净 化 处 理 后 排 入 大 气	《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37/664-2013)	颗 粒 物 182.12 吨,二氧化 硫 (SO ₂) 880.81 吨,氮氧化 物 (NO _x) 2175.37 吨	颗 粒 物 32.8 吨, 二氧化 硫 (SO ₂) 124.28 吨, 氮氧化物 (NO _x) 1176 吨
11	山西能化天 池煤矿 (晋中市重 点排污单位)	锅炉烟气、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二氧化 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化学需氧 量 (COD)	烟 气 经 净 化 处 理 后 排 入 大 气; 污 水 经 污 水 处 理 站 处 理 后 重 复 利 用, 不 外 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GB13271-2014)、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GB20426-2006)	二 氧 化 硫 (SO ₂) 46.82 吨, 氮氧化物 (NO _x) 46.82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25 吨	二 氧 化 硫 (SO ₂) 46.04 吨, 氮氧化物 (NO _x) 26.4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0 吨
12	榆林能化甲 醇厂 (国家重点 排污单位)	锅炉烟气、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二氧化 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化学需氧 量 (COD)、 氨氮	烟 气 经 净 化 处 理 后 排 入 大 气; 污 水 经 污 水 处 理 站 处 理 后 重 复 利 用, 不 外 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 标 准 》(GB13271-20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二 氧 化 硫 (SO ₂) 1195.61 吨;氮氧化 物 (NO _x) 542.18 吨;化学需 氧量(COD) 129.2 吨; 氨氮 31.1 吨	二 氧 化 硫 (SO ₂) 539.1 吨, 氮氧化物 (NO _x) 342.6 吨, 化学需氧 量 (COD) 65.1 吨, 氨氮 5.54 吨

13	鄂尔多斯能化荣信化工 (国家重点大气排污单位)	锅炉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 不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氧化硫(SO ₂) 1003.8 吨, 氮氧化物(NO _x) 950 吨, 化学需氧量(COD) 80 吨, 氨氮 14.4 吨	二氧化硫(SO ₂) 162.46 吨, 氮氧化物(NO _x) 558.5 吨, 化学需氧量(COD) 0 吨, 氨氮 0 吨
14	鄂尔多斯能化转龙湾煤矿 (鄂尔多斯市重点排污单位)	锅炉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化学需氧量(COD)	烟气经净化处理后排入大气; 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重复利用, 不外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二氧化硫(SO ₂) 94.07 吨, 氮氧化物(NO _x) 81.16 吨	二氧化硫(SO ₂) 8.18 吨, 氮氧化物(NO _x) 49.83 吨, 化学需氧量(COD) 0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重点排污单位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南屯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2	东滩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3	鲍店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4	兴隆庄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5	济宁二号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6	济宁三号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一座工业废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7	杨村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8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按要求建有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9	菏泽能化赵楼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
10	华聚能源所属电厂	建有 18 台锅炉, 共 3375 蒸吨。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完成了超低排放改造, 运行正常。
11	山西能化天池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另有一座锅炉房, 一台 15 蒸吨和两台 6 蒸吨锅炉, 均建有除尘、脱硫设施, 运行正常。
12	榆林能化甲醇厂	按要求建有工业废水处理厂一座, 运行正常。另有三台 260 蒸吨煤粉炉, 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运行正常。
13	鄂尔多斯能化荣信化工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 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 运行正常。另有三台 220 蒸吨循环流化床锅炉, 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运行正常。

14	鄂尔多斯能化转龙湾煤矿	按要求建有一座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另有 2 台 20 蒸吨和 1 台 6 蒸吨锅炉，均建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正常。
----	-------------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建设项目均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投入使用。试运行完成后按要求申请环保验收，通过验收获得许可后投入生产使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生产单位按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政府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评估后备案。同时，加强应急设施配备，实施经常性应急演练，提高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或减少环保事故的发生。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监测的主要方式为在线监测和委托监测。

(1) 在线监测

① 矿井水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 COD 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2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② 生活污水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 COD、氨氮、TP、TN 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2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③ 工业废水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 COD、氨氮、TP、TN 等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2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④ 锅炉烟气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烟尘等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1 小时/次，监测数据与政府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⑤ 煤场 PM10 在线监控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储煤场出口处 PM10 进行在线监测，监测频率 1 次/小时，监测数据与济宁市煤炭局监控平台实时联网。

(2) 委托监测

①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外排水污染物监测，频率分别为 1 次/月，监测项目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 按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人工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季。

③ 按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1 次/季。

④ 放射源监测（如有），按要求由第三方对在用放射源进行辐射监测，监测频率 1 次/年。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实行清洁生产，开展污染防治，最大限度减小生产对环境的影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塌陷区治理、复垦绿化、生态建设等工作，保护并改善当地生态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均按照环境批复要求建有污染治理设施，且正常运行，无超标排放情况，各项污染物排污总量均满足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放总量。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日常办公运营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八、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则情况**

公司深悉遵守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的重要性，且已建立较为成熟的制度以确保持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于报告期内，尽公司所知，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对公司营运有重大意义或影响的法律及法规。公司作为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于报告期内，亦遵守了上市地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

十九、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00	0.0027	-10,000	-10,000	120,500	0.0025
1. 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 其他内资持股	130,500	0.0027	-10,000	-10,000	120,500	0.00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500	0.0027	-10,000	-10,000	120,500	0.0025
4. 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11,885,500	99.9973	10,000	10,000	4,911,895,500	99.9975
1. 人民币普通股	2,959,869,500	60.2577	10,000	10,000	2,959,879,500	60.257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52,016,000	39.7396	0	0	1,952,016,000	39.7396
4. 其他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912,016,000	100	0	0	4,912,016,000	1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离任满6个月，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解禁，详情请见本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可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在本报告发出前的最后可行日期，董事相信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公众持股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25%，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张胜东	10,000	10,000	0	0	董监高持股
合计	10,000	10,000	0	0	/

注：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张胜东先生因其离任满6个月，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解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3-27	6%	50 亿元	2018-4-10	50 亿元	2021-3-27
超短期融资券	2018-3-29	4.85%	10 亿元	-	-	2018-9-26
超短期融资券	2018-3-30	4.93%	15 亿元	-	-	2018-12-25
超短期融资券	2018-4-27	4.83%	20 亿元	-	-	2019-1-22
超短期融资券	2018-6-27	4.96%	15 亿元	-	-	2019-3-24
超短期融资券	2018-6-28	4.92%	15 亿元	-	-	2019-3-25
中期票据	2018-7-11	4.89%	15 亿元	-	-	2021-7-13
中期票据	2018-10-19	4.39%	30 亿元	-	-	2021-10-23
美元高级担保债券	2018-11-29	6%	3.35 亿美元	2018-11-29	3.35 亿美元	2021-11-29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7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66,924,953	2,267,169,423	46.16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05,400	1,948,608,499	39.67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4,499,961	24,499,961	0.50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19,355,100	0.39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11,852,318	18,810,566	0.38	0	无	0	其他
谢瑞华	13,118,142	13,118,142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 分红一018L-FH001 沪	2,597,440	12,261,478	0.2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 组合	9,999,903	10,884,351	0.22	0	无	0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10,842,342	10,842,342	0.22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 组合	9,807,173	9,807,173	0.2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267,169,423	人民币普通股	2,267,169,42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48,608,499	境外上市外资 股	1,948,608,49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4,499,961	人民币普通股	24,499,9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9,35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55,1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8,810,566	人民币普通股	18,810,566				
谢瑞华	13,118,142	人民币普通股	13,118,14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团体分红一018L-FH001 沪	12,261,478	人民币普通股	12,261,47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0,884,351	人民币普通股	10,884,35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 分红	10,842,342	人民币普通股	10,842,34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9,807,173	人民币普通股	9,807,1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78 亿股 H 股。除此外，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及/或淡仓情况

除下述披露外，据董事所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是本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权益或淡仓：(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规定应做出披露；(2) 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或(3) 以其他方式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主要股东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公司 H 股	占公司已发
-------	------	----	--------	------	---------	-------

称			(股)		类别之百分比	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兖矿集团	A 股(国有法人股)	实益拥有人	2,267,169,423	好仓	-	46.16%
		实益拥有人	316,507,272	淡仓	-	6.44%
兖矿集团 ^(注1)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77,989,000	好仓	14.24%	5.66%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H 股	投资经理	117,641,207	好仓	6.03%	2.39%
BlackRock, Inc.	H 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14,869,067	好仓	5.88%	2.34%
			226,000	淡仓	0.01%	0.00%

注:

- ①该等 H 股是由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②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所披露的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2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矿业(煤炭及有色金属)开采、加工、贸易及配套服务, 高端化工, 现代物流及工程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请见下表。
其他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31日, 兖矿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67 亿股; 兖矿集团香港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2.78 亿股; 兖矿集团及其香港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5.45 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51.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兖矿集团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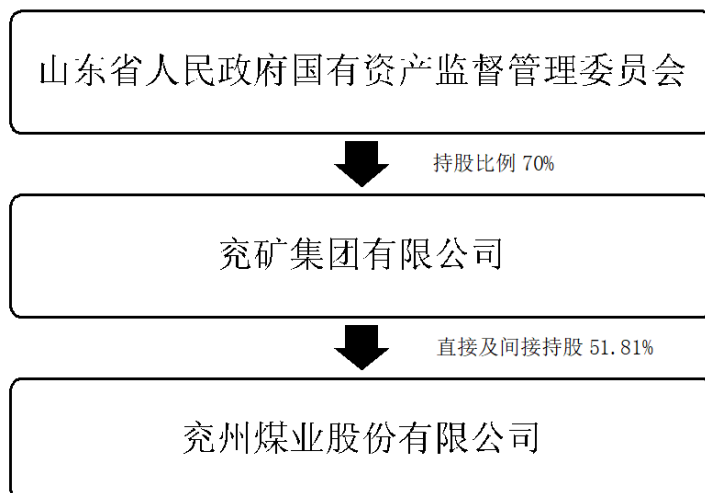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盘江股份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395	19,197	11.60
2	日照港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17	16,755	5.45
3	天地科技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82	2,146	0.52
4	达实智能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421	152	0.08
5	国泰君安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11	4,871	0.56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H 股 1,948,608,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7%，乃分别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成员，为客户提供证券登记及托管业务。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法规并无规定本公司须授予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之权利。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希勇	董事、董事长	男	55	2013-09-09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0	是
李伟	董事、副董事长	男	52	2016-06-03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0	是
吴向前	董事	男	53	2014-05-14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93.73	否
	总经理			2016-01-06	2020-06-29						
吴玉祥	董事	男	57	2002-04-22	2020-06-29	30,000	30,000	0	-	0	是
郭德春	董事	男	57	2016-06-03	2020-06-29	0	0	0	-	90.31	否
赵青春	董事	男	51	2016-06-03	2020-06-29	0	0	0	-	75.49	否
	财务总监			2016-01-06	2020-06-29						
郭军	职工董事	男	56	2016-06-03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75.17	否
孔祥国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03-10	2020-06-29	0	0	0	-	13.01	否
蔡昌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11-27	2020-06-29	0	0	0	-	13.01	否
潘昭国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06-29	2020-06-29	0	0	0	-	13.01	否
戚安邦	独立董事	男	66	2016-06-03	2020-06-29	0	0	0	-	13.01	否
顾士胜	监事	男	55	2014-05-14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0	是
	监事会主席			2017-06-29	2020-06-29						
周鸿	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男	48	2017-06-29	2020-06-29	0	0	0	-	0	是
孟庆建	监事	男	57	2016-06-03	2020-06-29	0	0	0	-	0	是
张宁	监事	男	50	2017-06-29	2020-06-29	0	0	0	-	0	是
蒋庆泉	职工监事	男	55	2016-06-03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78.18	否

郑凯	职工监事	男	49	2018-12-25	2020-06-29	0	0	0	-	41.47	否
刘健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12-30	2020-06-29	0	0	0	-	69.40	否
王富奇	总工程师	男	54	2014-03-06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78.81	否
赵洪刚	副总经理	男	53	2014-12-23	2020-06-29	10,000	10,000	0	-	76.81	否
贺敬	副总经理	男	48	2017-06-29	2020-06-29	0	0	0	-	77.49	否
宫志杰	副总经理	男	53	2018-12-27	2020-06-29	0	0	0	-	91.64	否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6-03-29	2020-06-29	0	0	0	-	32.63	否
唐大庆	职工监事(离任)	男	55	2017-11-23	2018-12-25	0	0	0	-	67.48	否
合计	/	/	/	/	/	110,000	110,000	0	/	998.86	/

于本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 110,000 股公司内资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

所有上述披露之权益皆代表持有公司好仓股份。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希勇	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董事长，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于 1981 年参加工作，2001 年 5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矿长，2006 年 6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1 年 3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 7 月任兖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任兖矿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南开大学。
李伟	出生于 1966 年 9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本公司副董事长，兖矿集团总经理。李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鲍店煤矿副矿长，2002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重组处处长，2002 年 9 月任兖矿锡林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4 年 3 月主持鲍店煤矿党政全面工作，2004 年 9 月任鲍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7 年 8 月任南屯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09 年 8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2010 年 4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2015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吴向前	出生于 1966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 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副矿长，2004 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2006 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4 年 3 月任鄂尔多斯能化董事长、总经理及昊盛煤业董事长。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吴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中国矿业大学。
吴玉祥	出生于 1962 年 1 月，正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董事。吴先生于 1981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7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 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任兖

	矿集团副总会计师、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 年任兖矿集团调研员。2002 年任本公司董事。吴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郭德春	出生于 1962 年 2 月，高级工程师，工程硕士，本公司董事。郭先生于 1987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0 年 1 月任东滩煤矿安监处处长，2002 年 6 月任东滩煤矿副矿长，2008 年 8 月任鲍店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2009 年 9 月任鲍店煤矿副矿长，2010 年 4 月任杨村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 月任东滩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2015 年 12 月任鄂尔多斯能化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吴盛煤业董事长，榆林能化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赵青春	出生于 1968 年 3 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赵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 年任本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06 年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1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赵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郭军	出生于 1963 年 1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管理学博士，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郭先生于 1980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 年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经济师，1997 年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任兖矿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2 年任兖矿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2004 年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郭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孔祥国	出生于 1955 年 6 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全国注册采矿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孔先生现任中国煤炭建设协会勘察设计委员会总图运输技术部主任，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南京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先后荣获全国勘察设计院优秀院长、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十佳现代管理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孔先生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孔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蔡昌	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特聘顾问，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专业硕士生导师，哈尔滨金融学院金苑讲座教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 10 部。蔡先生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	出生于 1962 年 4 月，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审计委员会及中国关注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及特邀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在合规监管、企业融资、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目前担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国际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 2017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
戚安邦	出生于 1952 年 2 月，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本公司独立董事。戚先生现任南开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中心主任、现代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戚先生主要从事企业管理、项目管理、投资项目评估、技术经济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完成国家和教育部的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研究，曾获得国际项目管理协会 2009 年研究大奖和天津市社科成果优秀奖等一系列科研奖励。戚先生还兼任国际项目管理协会研究委员会主席，中国项目管理研究会副主席，中国系统学会

	信息系统研究会副主席，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管理顾问等社会职务。威先生 2016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威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顾士胜	出生于 1964 年 1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兖矿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顾先生于 1979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 年任兖矿集团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2002 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书记，2003 年任兖矿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2014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职工董事、党委常委，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周 鸿	出生于 1970 年 5 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周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 8 月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经济师，2009 年 8 月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2 年 6 月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2014 年 3 月任兖矿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2015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职工监事，2016 年 6 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周先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孟庆建	出生于 1962 年 2 月，高级会计师，大学学历，本公司监事，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孟先生于 1981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9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02 年 6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08 年 10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正处级副部长，2014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17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孟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
张 宁	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正高级会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监事。张先生于 1991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 9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08 年 7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1 年 8 月挂职任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客户二处处长助理，2012 年 6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2 月 24 日任兖矿集团审计风险部部长，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张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
蒋庆泉	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蒋先生于 1984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4 年任兖矿集团安监局办公室主任(期间 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兖矿集团干部处工作)，1997 年任兖矿集团总医院副院长(期间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兖矿集团组织部工作)，2000 年任兖矿集团铁路运输处党委书记、副处长，2004 年任本公司铁路运输处处长、党委书记，2012 年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6 年 6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蒋先生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山东省委党校。
郑 凯	出生于 1969 年 9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职工监事。郑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工会主席，2014 年 12 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副矿长，2016 年 8 月任本公司鲍店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会)副部长，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郑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
刘 健	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矿长，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王富奇	出生于 1964 年 5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总工程师。王先生于 1985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0 年任兖矿集团生产技术处主任工程师，2002 年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2003 年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部长，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南开大学。
赵洪刚	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于 1987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 3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机电部部长，2013 年 12 月任华聚能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

	经理。赵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贺敬	出生于1970年6月，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于1992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年任兖矿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14年任兖矿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2015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副主任，2016年任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主任，2017年任公司营销中心主任，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贺先生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宫志杰	出生于1965年12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本公司副总经理。宫先生于1985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副矿长，2014年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矿长，2015年任本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8年任本公司安全总监，2018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宫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靳庆彬	出生于1977年11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先生于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2013年1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靳先生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希勇	兖矿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02-15	
李伟	兖矿集团	总经理	2015-05-18	
吴玉祥	兖矿集团	副总会计师	2016-01-03	2019-01-28
顾士胜	兖矿集团	工会主席	2014-01-29	
		职工董事	2015-12-11	
		党委常委	2015-10-30	
周鸿	兖矿集团	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5-12-11	
		职工监事	2015-12-11	
孟庆建	兖矿集团	副总会计师	2017-12-28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4-01-28	
张宁	兖矿集团	审计风险部部长	2016-02-24	
		审计中心主任	2018-05-3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李伟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18-01-04
吴向前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28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4
郭德春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12-17
赵青春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28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12-18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7-09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负责人	2015-07-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31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20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06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05-19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17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04-26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03-22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8-03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28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4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12-18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28	
郭军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负责人	2014-07-26
孔祥国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05-11
潘昭国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总裁、 公司秘书	2006-05-01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6-08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2-18
	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15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9-30
	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6-13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7-12
	启迪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9-01
	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4-12
	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3-21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15
刘健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	董事	2017-01-09

	司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3-15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3-15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28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09-03
王富奇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26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2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19
贺敬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8-01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01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23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01-23
靳庆彬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01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0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和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行以年薪制、安全风险抵押和特别贡献奖励相结合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年薪收入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经营管理难度、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年薪根据实际经营成果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度标准预付，绩效年薪于次年审计考核后兑现。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情请见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详情请见本节“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唐大庆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郑凯	职工监事	选举	工作调整
宫志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注：有关详情请参见第六节“重要事项”。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附属公司任职变动情况

(按香港上市监管规定编制)

本公司任职	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时间
董事长	李希勇	兖煤国际董事会主席	-	2018年1月4日
		兖煤澳洲董事长、董事	-	2018年6月30日
副董事长	李伟	-	兖煤国际董事会主席	2018年1月4日
董事、总经理	吴向前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年1月4日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9年1月23日
董事	吴玉祥	兖煤国际董事	-	2018年1月4日
董事	郭德春	昊盛煤业董事长、董事	-	2018年7月11日
		鄂尔多斯能化总经理	-	2018年7月11日
董事、财务总监	赵青春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年1月4日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2018年1月31日
		-	榆林能化董事	2018年5月28日
		昊盛煤业监事	昊盛煤业董事	2018年5月28日
		中垠融资租赁董事长	-	2018年11月3日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9年1月23日
副总经理	刘健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年5月28日
		-	东华重工执行董事	2018年9月3日
副总经理	赵洪刚	东华重工执行董事	-	2018年9月3日
副总经理	贺敬	-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1月23日
		-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年1月23日
董事会秘书	靳庆彬	-	兖煤国际董事	2018年1月4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0,77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4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2,54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192
销售人员	462
技术人员	4,492
财务人员	653
行政人员	3,350
其他辅助人员	19,324
合计	64,4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5,478
中等学历	26,494
初中及以下	12,501
合计	64,4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本集团员工的工资与津贴总额为 68.13 亿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详情请见本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集团其他员工的薪酬政策主要是实行以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结果为基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并将绩效工资与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及个人业绩挂钩考核兑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重视员工技能和业务素质培训。不断拓宽教育培训渠道，充分利用各类培训机构，采用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有重点地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稳步推进实施政治思想、管理培训、继续教育、技能培训、安全培训、转岗培训人员、岗前培训及其他培训。2018 年全年计划脱产培训 51,394 人次，实际完成 61,835 人次，完成计划的 120%。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监事之服务合同

没有任何董事或监事与公司订立任何公司不能在一年内无赔偿终止的服务合约（除了法定赔偿以外）。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合约权益

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控股股东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内订立或履行的重要合约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的权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工作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方面或其他方面的实质关系。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法治化、规范化进程，根据自身情况主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市值总额计算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公司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相应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制定了《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有关规定比同时废止的《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更严格。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全面修订了 16 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监督和评价管理办法》，确保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人员管理办法》，增加了对派驻权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加强了对权属公司的管控。

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和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http://www.yanzhoucoal.com.cn)	2018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8 年 8 月 24 日

注：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为决议公告所载日期。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希勇	否	12	12	10	0	0	否	3
李伟	否	12	12	10	0	0	否	3
吴向前	否	12	12	10	0	0	否	7
吴玉祥	否	12	12	10	0	0	否	7
郭德春	否	12	12	11	0	0	否	0
赵青春	否	12	12	10	0	0	否	6
郭军	否	12	12	10	0	0	否	3
孔祥国	是	12	12	10	0	0	否	7
蔡昌	是	12	12	10	0	0	否	7
潘昭国	是	12	12	11	0	0	否	4
戚安邦	是	12	12	11	0	0	否	3

独立董事戚安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昭国先生、戚安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遵照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开展工作。

本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管理层中推行以年薪制、安全风险抵押和特别贡献奖励相结合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使管理层的绩效考评与公司经济效益、经营效果有机结合。公司根据有关经营指标和管理标准直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奖惩。公司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考评结果，兑现其 2018 年度薪酬。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监管要求，于 2006 年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设计与应用》，建立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于 2011 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在《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18 项指引的基础上，从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业务环节三个层面对内部控制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生产、存货、税务、法律事务等 7 项指引，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自 2007 年起，董事会每年评估一次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机制。每年在公司及附属公司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并出具《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年度风险管理报告》；针对确认的重大风险，制定切合实际的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定期对管控情况进行总结，编制重大风险管控报告。通过对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应对、落实和评价，实现了对重大风险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董事会对前述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及时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会进一步阐明前述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且只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在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方面，本公司已制定《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了内幕消息及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报告流程、登记备案、禁止行为等内容，严控知情人范围，严防内幕消息泄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3 年起聘请境内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否符合境内监管要求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评估，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管治报告（按香港上市监管规定编制）

（一）《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管治架构，并注重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公司管治原则。

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对本集团运营发展十分重要。本集团已建立向全体董事的汇报制度，确保董事对公司业务知情；并相信定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能够为非执行董事提供有效的沟通渠道，以使非执行董事对本集团业务进行全面及开放的讨论。董事会定期检讨公司治理常规，以确保公司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监管规定，不断致力于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本集团已执行的企业管治常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高级职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内控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报告公布之日，本集团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文件，还包含香港

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本集团的企业管治运行情况亦符合《守则》的要求。

本集团已执行的企业管治常规，在某些方面比《守则》条文更严格，主要体现在：

- 积极推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除《守则》条文中要求设立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外，公司还进一步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赋予各委员会具体详实的职责义务；
- 制定的《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高级职员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比《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更严格；
- 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守则》条文的规定建设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标准比《守则》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更细化；
- 公布了董事会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结论。

（二）董事、监事证券交易

经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严格遵守了《标准守则》及本公司的《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2006年4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2010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进行修订，该制度在《标准守则》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了境内外证券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比《标准守则》更严格；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董监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在《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的基础上，规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行为，增加了违反监管措施的处罚规定，比《管理层证券交易守则》更全面、更严格。

（三）董事会

于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的姓名、任职及离任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相关章节。

《公司章程》清晰列载了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

董事会负责公司战略决策和监督公司及管理层的运行，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推行及检讨公司内部监控系统；履行企业管治职责；确定公司管理机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事项；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起草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起草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公司确认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的要求。

董事负责编制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账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

自2008年以来，公司每年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四）董事会会议及董事培训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公司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日14天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3天前，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日5天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3天前，将会议议案、会议讨论资料提交公司董事审阅；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的事项及形成的决定作了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的初稿和最终定稿于合理时间内提交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终定稿供董事备存；任何董事亦可于合理时段查阅公司备存的会议记录。

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资料。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办事机构，全体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服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在适当情况下为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有关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详情请见本节“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更新其知识、技能，以确保其为董事会做出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参加培训情况如下：

姓名	培训情况
李伟	于2018年7月9-11日参加了在威海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期董监事培训。
吴向前	于2018年4月17日参加了在济南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规范运作培训及资本市场助推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培训。
吴玉祥	于2018年11月19-21日参加了在济南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
郭德春	于2018年11月19-21日参加了在济南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

赵青春	于2018年4月17日参加了在济南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规范运作培训。
	于2018年8月20-21日参加了在哈尔滨举办的2018年第四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
	于2018年9月19-21日参加了在济南举办的山东辖区2018年财务总监培训交流会。
	于2018年12月20日参加了在济南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
郭军	于2018年7月9-11日参加了在威海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期董监事培训。
蔡 昌	于2018年8月17日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2018年第2期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培训暨提升履职能力交流班。
潘昭国	于2018年1月-12月期间，参加了在香港举办的多个与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法》和会计相关的培训课程。总培训时长不少于60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境内外法律顾问、年审会计师组织的业务培训，就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会计准则并监管要求的变化进行了研究学习，持续更新提升了自身业务能力。

（五）主席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董事长由李希勇先生担任，总理由吴向前先生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分工明确，《公司章程》具体列载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董事长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确保董事会的有效运行；（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3）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企业管治文件和程序；（4）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于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能够及时获得完整、准确、充分的信息，并能获得充分发言、表达不同意见机会；（5）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关系，并保持有效沟通。

于2018年度，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六）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均与公司订立服务合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期间不超过六年。

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规范引导作用；
- 出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 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七)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设立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工作细则，载列了各委员会的角色、组成和职能。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要求履行了职责。

公司未设立专门的企业管治委员会，企业管治职能由董事会负责，主要包括：（1）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3）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及（5）检讨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蔡昌、孔祥国、潘昭国、戚安邦各位先生及职工董事郭军先生。蔡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公司会计政策及实务、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已经审阅了本公司2018年中期业绩、2018年年度业绩，并对本集团2018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成效进行了检讨，有关检讨涵盖了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等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足够。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议题	委员	出席会议
2018年3月21日	外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事宜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蔡昌 孔祥国 潘昭国 戚安邦 郭军	√ √ √ √ √
2018年3月21日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2017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2018年度聘任意见及酬金安排，批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情况报告。	蔡昌 孔祥国 潘昭国 戚安邦 郭军	√ √ √ √ √
2018年8月23日	外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度	蔡昌 孔祥国	√ √

	中期审计事宜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潘昭国 戚安邦 郭军	√ √ √
2019 年 1 月 18 日	外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年报预审事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蔡昌 孔祥国 潘昭国 戚安邦 郭军	√ √ √ √ √

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对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戚安邦先生、潘昭国先生和蔡昌先生三位委员组成；戚安邦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2）考核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酬金；（3）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4）审查公司薪酬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议题	委员	出席会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	1. 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酬金的议案》； 2. 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标准及经营考评目标》。	戚安邦 潘昭国 郭军	√ √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 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戚安邦 潘昭国 郭军	√ √ √
2019 年 3 月 6 日	1. 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酬金的议案》； 2. 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标准及经营考评目标》。	戚安邦 潘昭国 蔡昌	√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潘昭国、孔祥国各位先生及董事长李希勇先生。潘昭国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1.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服务年限等以实现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2）研究制订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遴选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对董事、经理人员的委任、继任计划等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概要：

提名委员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服务年限等。在考虑上述有关因素后，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人选的长处及可为公司及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向董事会提出最终的委任建议。

3.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执行情况：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一般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监事会可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议题	委员	出席会议
2018年12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名宫志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潘昭国	√
		李希勇	√
		孔祥国	√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认为当前董事会构成和规模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均符合要求。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李希勇、李伟、吴向前各位先生及独立董事戚安邦先生。李希勇先生担任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的战略计划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4）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主要议题	委员	出席会议
2018年12月13日	讨论审议对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李希勇	√
		李伟	√
		吴向前	√
		戚安邦	√

（八）核数师酬金

详情请见本年报“第六节重要事项”之“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相关内容。

（九）公司秘书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靳庆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聘任梁颖娴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

靳庆彬先生长期从事上市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拥有经济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同时拥有高级会计师和高级经济师职称，在学术水平、专业资格和工作经验等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书职责。同时，靳先生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以确保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报告期内，靳先生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等境内外监管机构组织的累计超过 15 小时的相关培训。

《公司章程》中具体载列了公司秘书的职责。

（十）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中具体载列了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的程序：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在提供足够的联络资料后，可以以下列方式提议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1）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召开，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应给予股东书面反馈意见；（2）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有权向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议召开；（3）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而自行召集并举行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秘书将配合组织、召集股东特别大会相关事宜。

股东向公司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足够的联络资料后，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查询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资料、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公司债券存根等资料。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十一）投资者关系

1. 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日常工作实践，公司制定并完善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有效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和反馈控制程序，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对《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修订及完善，有关修订详情请见本节之“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2. 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公司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诚恳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际路演及国内路演，采用直接见面方式，向投资者汇报经营情况，同时了解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接待投资者来公司现场调研、以及利用“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资本市场的双向畅通沟通、交流，共会见分析师、基金经理和投资者一千余人次。

公司重视通过股东大会与股东沟通，采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鼓励中小股东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每项实际独立事项均单独提出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二）信息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时效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公开性，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披露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内容，财务总监必须确保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则要求真实、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

1. 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公司建立了规范、有效的信息收集、整理、审定、披露和反馈控制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和投资者合理获悉公司信息的需要。公司主动考虑投资者需要，尽可能地使投资者通过披露的信息得出自己的结论。

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动态、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行业信息，实现了临时性公告、定期报告与交易所网站及法定媒体的同步披露。

2. 境内外上市信息的公平披露

针对在境内外拥有多地上市平台的实际情况，公司始终坚持“同步公平披露”的原则，使境内外投资者能及时、公平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十三）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

详情请见本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相关内容。

（十四）董事关于编制公司账目责任的确认

全体董事确认，彼等有责任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账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 兖煤 02	122168	2012/7/23	2022/7/23	40	4.9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兖煤 04	122272	2014/3/3	2024/3/3	30.50	6.1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兖煤 Y1	143916	2017/8/17	2020/8/17	50	5.7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兖煤 Y1	143959	2018/3/26	2021/3/26	50	6.00	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对 12 兖煤 03 的本金兑付。报告期内,公司按期支付了相关债券的利息,未出现违约行为。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	何银辉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	周子远
	联系电话	010-6629957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兖煤 02 和 12 兖煤 04 分别发行募集资金 40 亿元、30.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共募集资金 70.5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保持一致。

12 兖煤 02 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12 兖煤 04 债券余额为 30.5 亿元。

17 兖煤 Y1 和 18 兖煤 Y1 分别发行募集资金 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前），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老旧矿井技术改造、新矿井建设、煤炭开采及洗选设备的采购与维修，以及为保障煤矿安全生产所需的持续性投入。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保持一致。

17 兖煤 Y1 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18 兖煤 Y1 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2018 年 4 月 19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情况作出如下跟踪评级：对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对 12 兖煤 02、12 兖煤 04 的信用等级均维持 AAA。该等资料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信用等级维持不变，说明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二）2018 年 5 月 1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情况，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作出如下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对 17 兖煤 Y1 和 18 兖煤 Y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该等资料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信用等级维持不变，说明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极小。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1. 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 2012 年 1 月 2 日兖矿集团董事会批准，兖矿集团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兖矿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9,063,951	7,140,689
资产负债率	70.53%	73.74%
净资产收益率	6.30%	2.31%
流动比率	1.05	1.20
速动比率	0.80	0.91
保证人资信状况	AAA	AAA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12,150	255,00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1.24%	3.57%

注：上表“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兖矿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兖矿集团所拥有的除兖州煤业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为：（1）持有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2）持有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3）持有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51.37% 股权；（4）持有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99.67% 股权；（5）持有中垠地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偿债计划

12 兖煤 02 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7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3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 12 兖煤 02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 兖煤 02 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2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 兖煤 04 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5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 12 兖煤 04 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2 兖煤 04 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17 兖煤 Y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若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8 兖煤 Y1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若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公司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3. 偿债保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保障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一致。具体包括：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严格的信息披露；（6）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 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未设置专项偿债账户。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银国际于 2012 年 1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银国际受聘担任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经披露，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本公司与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经披露，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本公司与平安证券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658,709	2,428,949	9.46
流动比率	1.12	1.05	6.67
速动比率	0.97	0.94	3.19
资产负债率(%)	58.29	60.35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7	4.84	-46.90
利息保障倍数	5.16	3.81	35.4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43	5.05	47.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36	5.09	44.6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发行的 10 年期美元债券、2015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 年发行的美元永续债券和在本报告期内发行的 5 期超短期融资券，均按照约定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违约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1,133.77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606.77 亿元，剩余未使用人民币 527.00 亿元。2018 年，公司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84.28 亿元。

除以上披露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展期、减免和违约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兑现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未发生影响投资者资金安全事项。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及最新进展情况，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一节。

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稳定，融资渠道畅通，对投资者偿债能力没有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7016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兖州煤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兖州煤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采矿权减值准备的估计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兖州煤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 29、附注五. 49、附注七. 27、附注七. 62 所述，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兖州煤业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停产煤矿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采矿权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识别、评价并测试与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以及折现未来现金流量模型建立和计算的控制；

<p>后，计提了文玉煤款采矿权减值准备 2.9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采矿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7.82 亿元。</p> <p>由于采矿权资产对于兖州煤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管理层对具有减值迹象的采矿权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时需运用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采矿权减值准备的估计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评估兖州煤业公司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p> <p>实地查看相关资产的使用情况；</p> <p>基于我们对于煤炭行业及兖州煤业公司的了解，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运用的基本假设、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p> <p>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p> <p>检查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的准确性。</p>
---	--

四、 其他信息

兖州煤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兖州煤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兖州煤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兖州煤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兖州煤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兖州煤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兖州煤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兖州煤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季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慧春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722,744	28,568,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4,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9,157,262	12,991,458
其中：应收票据	七、4	4,428,709	9,146,320
应收账款	七、4	4,728,553	3,845,138
预付款项		3,216,896	2,928,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006,448	1,632,974
其中：应收利息	七、6	43,949	100,966
应收股利	七、6	16,116	51,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5,126,622	4,031,8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七、9	272,902	3,12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1,555,120	2,838,908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12,670,558	10,001,769
流动资产合计		65,863,096	66,138,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2	266,5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2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4	7,458,880	6,300,56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16,683,930	9,002,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6	5,2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7	924,149	
投资性房地产		660	705
固定资产	七、19	44,293,193	45,364,639
在建工程	七、20	13,103,580	6,645,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3	45,177,717	47,476,92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5	325,634	343,15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6	24,852	2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7	7,280,332	8,935,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8	2,272,116	2,371,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6,804	128,748,420
资产总计		203,679,900	194,887,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9	8,184,537	10,339,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0	1,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2	13,443,952	9,666,452
预收款项			2,569,384
合同负债	七、34	2,207,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5	1,274,581	1,330,758
应交税费	七、36	1,350,505	1,431,594
其他应付款	七、37	18,118,334	16,490,159
其中：应付利息		744,857	728,558
应付股利		43,626	41,7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341,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9	7,194,915	6,316,35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0	7,282,212	14,681,980
流动负债合计		59,057,931	63,167,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1	33,555,869	31,542,621
应付债券	七、42	14,498,593	10,445,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3	355,169	945,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4	382,713	521,873
预计负债	七、45	2,229,569	2,203,841
递延收益	七、46	97,477	8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7	8,121,858	8,680,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7	427,230	1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68,478	54,438,423
负债合计		118,726,409	117,605,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8	4,912,016	4,912,016
其他权益工具	七、49	10,316,444	9,249,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七、49	10,316,444	9,249,649
资本公积	七、50	1,123,920	1,246,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2	-7,772,900	-6,180,936
专项储备	七、53	3,046,388	2,062,958
盈余公积	七、54	6,224,400	5,900,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55	43,141,500	37,748,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91,768	54,939,172
少数股东权益		23,961,723	22,342,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953,491	77,28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679,900	194,887,291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6,509	14,967,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4,904,199	9,870,714
其中：应收票据	十七、1	4,124,583	9,126,544
应收账款	十七、1	779,616	744,170
预付款项		105,675	88,98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6,309,031	30,647,052
其中：应收利息	十七、2	2,655,697	1,622,732
应收股利	十七、2	16,116	51,316
存货		578,184	529,0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47,583	2,606,968
流动资产合计		62,051,181	58,731,7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71,003,611	67,576,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01,922	7,893,722
在建工程		655,119	124,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4,277	1,585,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3,583	1,434,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26	117,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61,698	79,623,688
资产总计		145,512,879	138,355,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0,000	6,0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5,208	2,285,836
预收款项			951,634
合同负债		749,246	
应付职工薪酬		522,785	482,357
应交税费		616,130	598,691
其他应付款		12,552,222	11,114,324
其中：应付利息		953,408	901,8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88,063	3,216,682
其他流动负债		6,849,526	14,337,646
流动负债合计		48,203,180	39,05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43,560	25,592,952
应付债券		11,506,367	8,958,6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71,710	2,25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415	52,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47	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2,599	36,864,181
负债合计		80,415,779	75,921,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2,016	4,912,016
其他权益工具		10,316,444	9,249,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0,316,444	9,249,649
资本公积		1,391,452	1,427,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289	-18,359
专项储备		2,295,337	1,609,552
盈余公积		6,179,290	5,855,025
未分配利润		39,937,272	39,398,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097,100	62,43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512,879	138,355,449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6	163,008,472	151,227,775
其中：营业收入	七、56	163,008,472	151,227,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564,494	143,271,1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56	131,238,948	126,087,9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7	2,418,992	3,056,525
销售费用	七、58	6,000,093	3,848,289
管理费用	七、59	5,766,544	4,306,226
研发费用		157,561	83,122
财务费用	七、61	3,392,796	3,665,65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1	3,612,394	3,255,404
利息收入	七、61	1,003,958	763,84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2	297,014	2,223,373
信用减值损失	七、63	292,546	
加：其他收益	七、64	26,298	31,3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5	1,939,583	958,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5	1,534,308	824,46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373,572	60,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1,034	4,7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67,321	9,011,82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87,194	1,386,4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711,333	77,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43,182	10,320,46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4,387,246	2,458,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5,936	7,861,8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5,936	7,861,8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8,904	6,770,618
2. 少数股东损益		2,139,937	594,987
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607,095	496,2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3,910	3,432,5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0,926	3,036,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0,815	3,036,6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38	-24,64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11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1,190	-520,623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4,463	3,446,162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984	395,9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72,026	11,294,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87,978	9,807,227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7,095	496,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953	990,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01	1.37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01	1.3784

定代表人：李希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4,837,229	23,526,44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3,163,167	11,513,949
税金及附加		1,213,842	1,424,973
销售费用		415,825	324,744
管理费用		3,253,770	2,145,862
研发费用		56,317	45,176
财务费用		3,172,441	2,835,678
其中：利息费用		3,112,532	2,878,978
利息收入		342,383	126,974
资产减值损失			154,222
信用减值损失		130,890	
加：其他收益		8,625	10,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33,016	2,413,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668,293	692,33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66	21,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7	-1,1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2,035	7,526,181
加：营业外收入		177,217	332,088
减：营业外支出		636,742	11,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2,510	7,846,924
减：所得税费用		1,622,768	1,751,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742	6,095,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9,742	6,095,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727	-24,69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38	-24,6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38	-24,64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4,469	6,070,6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01	1.139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01	1.1399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929,810	171,744,2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692	880,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553,069	10,695,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20,571	183,320,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774,868	134,961,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4,342	8,334,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4,657	8,449,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174,308	15,51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88,175	167,256,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2,396	16,063,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5,781	991,2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443	915,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2,926	58,2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578,553	847,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703	2,812,0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9,581	10,173,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56,803	1,486,6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1,926	17,477,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96,588	1,151,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4,898	30,289,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6,401,195	-27,477,475

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9,028	34,279,7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344	12,821,727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62,500	4,96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27,942	26,729,6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30,8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7,811	61,009,3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66,051	39,448,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5,410	5,119,7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2,889	502,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737,420	1,076,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8,881	45,64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070	15,364,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555	-248,4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9,686	3,701,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3,256	17,371,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2,942	21,073,256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15,373	27,305,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88	561,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2,561	27,867,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700	6,291,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9,484	4,766,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4,589	6,207,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0,977	2,954,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8,750	20,21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811	7,647,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	10,420,3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5,287	1,048,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27	39,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678	400,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6,792	11,909,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666	1,768,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2,431	7,968,4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4,557	11,781,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7,654	21,51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862	-9,608,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2,500	21,4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54,250	19,093,4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7,040	40,551,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86,630	32,885,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7,416	3,653,1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460	2,235,7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89,506	38,774,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534	1,776,6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914	-122,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1,397	-306,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2,236	10,328,3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3,633	10,022,233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9,249,649		1,246,583		-6,180,936	2,062,958	5,900,135		37,748,767		54,939,172	22,342,194	77,281,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1,038				208,298		37,260	22,339	59,59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9,249,649		1,246,583		-6,351,974	2,062,958	5,900,135		37,957,065		54,976,432	22,364,533	77,340,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795		-122,663		-1,420,926	983,430	324,265		5,184,435		6,015,336	1,597,190	7,612,5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095				-1,420,926				7,908,904		7,095,073	1,376,953	8,472,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500	-122,663							875,837	1,533,847	2,409,6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	1,490,118	1,490,11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8,500	-36,000							962,500		962,5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412							32,412		32,412
4.其他			2,310							2,310		2,310
5.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48,880							-148,880	71,224	-77,656
6.未丧失控制权持股比例下降			27,495							27,495	-27,495	
(三)利润分配		-538,800				324,265	-2,684,147		-2,898,682	-1,322,856	-4,221,538	
1.提取盈余公积						324,265	-324,2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14		-2,114			-2,11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768		-2,357,768	-1,120,123	-3,477,891	
4.其他												
5.对其他权益工具		-538,800							-538,800	-202,733	-741,533	

持有者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83,430				983,430	9,246	992,676	
1. 本期提取							1,280,086				1,280,086	32,823	1,312,909	
2. 本期使用							296,656				296,656	23,577	320,233	
(六) 其他										-40,322	-40,322		-40,322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10,316,444		1,123,920		-7,772,900	3,046,388	6,224,400		43,141,500	60,991,768	23,961,723	84,953,491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6,662,191		1,258,653		-9,217,545	1,178,849	5,900,135		31,328,759		42,023,058	9,027,992	51,051,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0,000			101,566			285,735		1,037,301	151,808	1,189,10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6,662,191		1,908,653		-9,217,545	1,280,415	5,900,135		31,614,494		43,060,359	9,179,800	52,240,159
三、本期增减变			2,587,458		-662,070		3,036,609	782,543			6,134,273		11,878,813	13,162,394	25,041,207

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258			3,036,609				6,770,618		10,303,485	990,961	11,294,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5,000		-662,070							1,852,930	12,802,727	14,655,6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900,034	9,900,0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15,000		-52,500							2,462,500	3,417,351	5,879,85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														

他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24,228								-1,124,228		-1,124,228
6.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5,007								5,007	-5,007	
7. 丧失控制权持股比例下降					509,651								509,651	-509,651	
(三) 利润分配			-423,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															

他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423,800										-423,800	-131,843	-555,64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2,543					782,543	8,208	790,751
1. 本期提取							1,278,997					1,278,997	45,837	1,324,834
2. 本期使用							496,454					496,454	37,629	534,08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9,249,649		1,246,583		-6,180,936	2,062,958	5,900,135		37,748,767	54,939,172	22,342,194	77,281,366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所有者权	

2018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收益			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9,249,649		1,427,452		-18,359	1,609,552	5,855,025	39,398,763	62,434,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079			17,911	6,83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9,249,649		1,427,452		-29,438	1,609,552	5,855,025	39,416,674	62,440,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795		-36,000		94,727	685,785	324,265	520,598	2,656,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095				94,727			3,242,647	3,944,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8,500		-36,000						962,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8,500		-36,000						962,5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800						324,265	-2,682,033	-2,896,5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24,265	-324,2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7,768	-2,357,7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18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85,785			685,785
1. 本期提取								685,790			685,790
2. 本期使用								5			5
(六) 其他										-40,016	-40,0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10,316,444		1,391,452		65,289	2,295,337	6,179,290	39,937,272	65,097,100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2,016		6,662,191		1,497,179		6,335	931,653	5,855,025	34,389,169	54,253,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2,016		6,662,191		1,497,179		6,335	931,653	5,855,025	34,389,169	54,253,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87,458		-69,727		-24,694	677,899		5,009,594	8,180,5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258				-24,694			5,599,036	6,070,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5,000		-69,727						2,445,2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15,000		-52,500						2,462,5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800							-589,442	-1,013,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589,442	-589,442

2018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7,899			677,899
1. 本期提取								680,241			680,241
2. 本期使用								2,342			2,34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2,016		9,249,649		1,427,452		-18,359	1,609,552	5,855,025	39,398,763	62,434,098

法定代表人：李希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青春 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健 先生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注册地为山东省邹城市，总部办公地址为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298号。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67,00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于1998年3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面值82,000万元之H股，美国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本公司追加发行3,000万元H股，上述股份于1998年4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1998年3月31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募集资金后，总股本变更为252,000万元。于1998年6月，本公司发行8,000万股A股，并于1998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多次增发、送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491,202万元。

于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并取消注册。

本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动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和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等28家二级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等44家三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新设增加1家二级子公司和1家三级子公司；因划转股权减少1家二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母公司对子公司（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反映的，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应转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母、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反映的，应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消，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销、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企业借款、应收保理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企业借款。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该金融资产二者兼顾。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此类债务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管理层可以在单项资产基础上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此类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将此类权益工具投资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包括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全部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

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本集团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为其他权益工具中的永续债。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同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存货、甲醇存货、铁矿石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以及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一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房地产开发成本是以土地、房屋、配套设施、代建工程和公用配套设施费用的实际成本入账，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时，按实际成本转入房地产存货。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用于销售的煤炭、甲醇、房地产、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存货及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房地产开发成本，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4.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

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地面建筑物、码头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等。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30	0-3	3.23-10.00
地面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5	0-3	3.88-10.00
码头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	0	2.5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5-25	0-3	3.88-40.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6-18	0-3	5.39-16.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租赁资产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与租赁期两者中较短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是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可以合理确定租赁到期时购买此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未探明矿区权益、土地使用权、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采矿权成本根据已探明及推定煤炭储量以采矿权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已探明及推定煤炭总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若为本集团之澳大利亚子公司，则以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备委员会（「JORC」）煤炭储量为基础采用产量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是代表采矿权中一矿区经勘探评价活动后估计其潜在经济可采储量（不包括采矿权中已探明及推定煤矿总储量的部分，即不包括上述的煤炭储量）的公允价值。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7. 勘探及评价支出

发生的勘探和评价支出按单一矿区可独立辨认的收益区域归集。只有当满足以下条件时，勘探和评价支出才会资本化或暂时资本化：受益区域的开采权是现时的并且可以通过成功开发和商

业利用或出售该受益区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区域的开发尚未达到可判断是否存在可开采储量且与开采相关的重要工作尚在进行中。

对各受益区域的支出进行定期审核以确定继续资本化该等支出的恰当性。废弃区域的累计支出在决定废弃的期间予以全部冲销。当有证据或者环境显示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可收回金额，需要评价勘探和评价支出的账面金额是否存在减值。

当生产开始时，相关区域的累计支出按照经济可开采储量的耗用率在该区域的服务年限内摊销。

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勘探和评价资产，以其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即于收购日其潜在经济可采储量的公允价值，以未探明矿区权益列示。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28.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采矿权补偿费和工程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其他长期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33.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

露天矿表层土剥采成本指为达至煤层而发生的累计支出，包括直接剥离成本及机器设备的运行成本。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此类剥采成本在满足特定标准时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剥采资产），其余剥采成本在发生当期计入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

对能提升矿石的未来开采能力的生产剥采成本，仅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被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资产：未来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企业可以识别出被改进了开采能力的矿体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相关剥采活动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剥采活动资产应作为与其相关的矿业资产的一部分予以确认。

剥采资产入账根据其所构成的现有资产的性质分类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当剥采资产与存货不能独立识别时，剥采成本会根据相应之生产标准分配至剥采资产及存货中。

剥采资产将会在与之相关的已识别矿体组成部分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34.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本公司开采矿产会引起地下矿场土地塌陷。通常情况，公司可于开采地下矿场前将居住于矿上土地的居民迁离该处，并就土地塌陷造成的损失向居民进行赔偿。管理层按历史经验对当期已开采未来可能产生的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费用等作出估计并预计。

鉴于公司支付搬迁费用及各项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的时间与相应土地之下矿场的开采时间存在差异，故将由于预付与未来开采有关的土地征地搬迁费用等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报；将支付数小于预提数而形成的与未来支付有关的预提土地塌陷征地、补偿、复原、环保等费用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报。

35. 各专项储备

(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涉及煤炭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原煤产量计提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用于维持矿区生产以及设备改造等相关支出，各公司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标准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山东、山西之子公司	6 元/吨
本公司所属中国境内内蒙古之子公司	10.5 元/吨

(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及中国境内涉及煤炭业务的子公司根据原煤产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煤炭生产设备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各公司计提标准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标准
------	------

本公司及山东境内子公司	15 元/吨
本公司之内蒙古境内子公司	15 元/吨
本公司之山西境内子公司	30 元/吨

上述计提额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已计提未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使用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改革专项发展基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省属重点煤炭企业建立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鲁财企[2004]28号）规定，本公司从2004年7月1日起按开采原煤量每吨5元计提改革专项发展基金，以用于新矿井建设等相关支出。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停止执行省属重点煤炭企业提取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通知》（鲁财企[2008]44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停止计提改革专项发展基金。

(4) 山西省环境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07〕41号）的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开采原煤量每吨10元计提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和使用管理遵循“企业所有、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政府监管”的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暂停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5) 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发〔2007〕40号）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开采原煤量每吨5元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晋政发〔2013〕26号），暂停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6) 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资产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因开采煤矿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事项，以及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煤炭、销售甲醇、销售电力及热力、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辅助材料、贷款和租赁等业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比例确定。本集团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3)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整合成某组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本集团煤炭、甲醇、热力、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2) 本集团电力销售收入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并根据供电量及每年与有关各电力公司确定的适用电价计算。

3) 本集团出售房产开发产品的收入在房产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将房产开发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予以确认。

4) 本集团铁路、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在劳务完成时确认。

5) 本集团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1.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44.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45.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6.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4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8. 套期业务的处理方法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远期外汇合约、利率掉期合约等对与外汇相关的风险及利率波动风险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交易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和被套保项目之间的套期关系，包括风险管理目标及各种套期交易策略。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后续期间内会定期地评估套期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是否持续有效对冲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本集团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

套期交易的应收应付净额自套期开始时起作为资产或负债列入资产负债表中。相应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储备。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化通过套期储备予以确认直至预期交易发生。一旦预期交易发生，累计在权益中的余额将计入到利润表中或被确认为与其相关的资产成本的一部分。

当套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终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套期会计不再适用。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仍被计入权益中，并在交易最终发生时予以确认。如果套期交易预期不再发生，则在股东权益中记录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就被转到当期损益。

4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产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经济可开采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经济可开采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为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储量。经济可开采煤炭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经济可开采煤炭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存在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

(2) 土地塌陷、复垦、重整及环保义务

公司因开采地下煤矿需要搬迁地面的村庄，以及因开采煤矿可能导致土地塌陷或影响环境，而应承担村庄搬迁费用、地面农作物（或附着物）赔偿、土地复原、重整及环境治理等各项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资源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一项复垦环保义务。取决于其与未来生产活动的相关和估计确定的可靠程度，针对流动与非流动复垦准备相应确认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

土地塌陷、复垦、重整及环保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如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将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土地塌陷、复垦、重整及环保费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3)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

(4)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

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5)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信用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其减值准备；其中涉及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建立和定期复核，例如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行为的估计（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存在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7)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集团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8) 税项

本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多种税金，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预计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纳税盈利，并可用作可抵销暂时性差异或税项亏损，则确认与该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的金额与原先估计有差异，则该差异将会影响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若管理层预计未来无法抵消应纳税所得额，则对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及其集团的收入主要为销售煤炭、甲醇、热力、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辅助材料及其他商品取得的收入，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分类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若干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合同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④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采用了新套期会计，新套期会计采用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评价要求，本集团原有的套关系在新套期会计下仍持续有效，新套期会计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68,253	28,568,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338	146,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		-21,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91,458	13,026,676	35,218
其中:应收票据	9,146,320	9,140,487	-5,833
应收账款	3,845,138	3,886,189	41,051
预付款项	2,928,213	2,928,2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2,974	1,638,696	5,722
其中:应收利息	100,966	100,966	
应收股利	51,316	51,3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31,895	4,031,8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123,513	3,123,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8,908	2,839,008	1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1,769	9,865,194	-136,575
流动资产合计	66,138,871	66,167,786	28,9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60,423	160,4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8,296		-2,278,2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300,560	5,994,738	-305,822
长期股权投资	9,002,448	9,002,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	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3,866	3,263,866
投资性房地产	705	705	
固定资产	45,364,639	45,364,639	
在建工程	6,645,482	6,645,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76,920	47,476,920	
开发支出			
商誉	343,150	343,150	
长期待摊费用	29,554	29,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5,492	8,935,609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1,174	1,479,178	-891,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748,420	128,697,136	-51,284
资产总计	194,887,291	194,864,922	-22,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39,530	10,339,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666,452	9,666,452	
预收款项	2,569,384		-2,569,384
合同负债		2,569,384	2,569,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30,758	1,330,758	
应交税费	1,431,594	1,431,594	
其他应付款	16,490,159	16,490,159	
其中：应付利息	728,558	728,558	
应付股利	41,706	41,706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341,293	341,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352	6,316,352	
其他流动负债	14,681,980	14,681,980	
流动负债合计	63,167,502	63,167,5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542,621	31,460,653	-81,968
应付债券	10,445,962	10,445,96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45,399	945,3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21,873	521,873	
预计负债	2,203,841	2,203,841	
递延收益	83,336	83,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80,517	8,680,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74	14,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38,423	54,356,455	-81,968
负债合计	117,605,925	117,523,957	-81,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2,016	4,912,016	
其他权益工具	9,249,649	9,249,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9,249,649	9,249,649	

资本公积	1,246,583	1,246,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80,936	-6,351,974	-171,038
专项储备	2,062,958	2,062,958	
盈余公积	5,900,135	5,900,1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748,767	37,957,065	20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39,172	54,939,172	
少数股东权益	22,342,194	22,364,533	22,3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281,366	77,340,965	59,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887,291	194,864,922	-22,36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7,083	14,967,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8		-21,8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870,714	9,875,897	5,183
其中：应收票据	9,126,544	9,119,879	-6,665
应收账款	744,170	756,018	11,848
预付款项	88,985	88,985	
其他应收款	30,647,052	30,650,977	3,925
其中：应收利息	1,622,732	1,622,732	
应收股利	51,316	51,316	
存货	529,071	529,0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06,968	2,606,968	
流动资产合计	58,731,761	58,740,869	9,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		-42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0,000	89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576,988	67,576,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4	4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3,722	7,893,722	
在建工程	124,319	124,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5,745	1,585,7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542	1,432,266	-2,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926	117,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23,688	79,621,412	-2,276
资产总计	138,355,449	138,362,281	6,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0,000	6,0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85,836	2,285,836	
预收款项	951,634		-951,634
合同负债		951,634	951,634
应付职工薪酬	482,357	482,357	
应交税费	598,691	598,691	
其他应付款	11,114,324	11,114,324	
其中：应付利息	901,810	901,8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6,682	3,216,682	
其他流动负债	14,337,646	14,337,646	
流动负债合计	39,057,170	39,057,1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92,952	25,592,952	
应付债券	8,958,642	8,958,6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54,907	2,254,9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124	52,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56	5,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64,181	36,864,181	
负债合计	75,921,351	75,921,3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2,016	4,912,016	

其他权益工具	9,249,649	9,249,64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27,452	1,427,4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59	-29,438	-11,079
专项储备	1,609,552	1,609,552	
盈余公积	5,855,025	5,855,025	
未分配利润	39,398,763	39,416,674	17,9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34,098	62,440,930	6,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355,449	138,362,281	6,83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情况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389,348	-83,122	4,306,226
研发费用		83,122	83,122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2,191,038	-45,176	2,145,862
研发费用		45,176	45,176

5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3%、5%、6%、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4%、8%、9%
企业所得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25%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3 元/污染当量
水资源税	按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1 至 2.5 元/立方米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 本公司之澳大利亚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30%
商品及服务税	应纳税增值额	10%
资源税	煤炭销售收入	7%-8.2%
职工薪酬税- 昆士兰州	职工工资总额	4.75%
职工薪酬税- 新南威尔士州	职工工资总额	5.4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0%。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根据澳大利亚合并纳税的规定构成一家所得税合并纳税集团；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负责确认合并纳税集团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合并纳税集团内各子公司的可抵扣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纳税集团中的每一家实体确认各自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但不包括可抵扣的损失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这种情况下，仅由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集团签订了一个共享税务协议，即集团中每个实体根据他们的税前利润占整个集团的比例来分配各自应缴纳的税金。合并纳税集团也签订一个纳税资金协议即每个实体通过集团内部往来科目确认各自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3) 本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地区或国家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香港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
卢森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5%
加拿大	货物及服务税	商品计税价格	5%
加拿大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7%

地区或国家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新加坡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享受电力、热力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 资源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对衰竭期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30%。衰竭期煤矿，是指剩余可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采储量的 20%（含）以下，或者剩余服务年限不超过 5 年的煤矿。本公司南屯煤矿、鲍店煤矿、兴隆庄煤矿、济东二号煤矿自 2015 年起享受此优惠。

(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	税率	注释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	15%	注1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15%	注1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15%	注1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15%	注1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10%	注2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15%	注3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15%	注3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15%	注3
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5%	注3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15%	注3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15%	注4

注 1：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和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优惠政策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3：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兖矿集团长龙电缆制造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4：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的规定，对设在横琴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	188
银行存款	27,299,270	21,062,586
其他货币资金	5,423,249	7,505,479
合计	32,722,744	28,568,2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77,073	1,743,359

其他说明

本集团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的定期存款	1,913,231	3,623,635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664,645	1,171,585
环境治理保证金	912,763	944,352
贷款保证金	511,300	842,141
法定存款保证金	1,023,925	583,953
冻结资金	210,754	210,224
其他保证金	113,184	119,107
合计	5,349,802	7,494,99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544	146,338
其中：		
特别收益权（注）	134,544	124,450
利率锁定合同		21,8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4,544	146,3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之特别收益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拥有的在中山矿项目中取得其按离港煤炭销售价 4% 计算的特别收益之权利。公司管理层于每报告日，对此项权利依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进行计量，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未来一年内将取得的收益 134,544 千元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超过一年将取得的收益 796,712 千元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428,709	9,140,487
应收账款	4,728,553	3,886,189
合计	9,157,262	13,026,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49,340	9,012,116
商业承兑票据	19,905	40,131
信用证	261,282	94,073
减：减值准备	-1,818	-5,833
合计	4,428,709	9,140,487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5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75,5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15,1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15,18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	5,833	1,818	5,833		1,818
合计	5,833	1,818	5,833		1,8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437,32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37,320
1 至 2 年	342,510
2 至 3 年	24,951
3 年以上	323,602
合计	5,128,3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8,383	100	399,830	8	4,728,553	4,117,707	100	231,518	6	3,886,189
其中：										
账龄组合	4,536,956	88	399,830	9	4,137,126	3,543,629	86	231,518	7	3,312,111
关联方组合	591,427	12			591,427	574,078	14			574,078
合计	5,128,383	100	399,830	8	4,728,553	4,117,707	100	231,518	6	3,886,1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32,586	143,425	3
1-2 年	50,307	8,487	17
2-3 年	9,433	3,288	35
3 年以上	244,630	244,630	100
合计	4,536,956	399,830	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1,518	176,482		8,170	399,830
合计	231,518	176,482		8,170	399,8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578,246	1年以内	11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45,835	1年以内	7	
上海莉能实业有限公司	176,683	1年以内	3	
澳大利亚煤炭控股有限公司	164,990	1年以内	3	
上海豫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603	1年以内	3	
合计	1,393,357		2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18,444	91	2,839,551	97
1 至 2 年	284,804	9	24,691	1
2 至 3 年	8,324		13,410	
3 年以上	5,324		50,561	2
合计	3,216,896	100	2,928,213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43,118	1 年以内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70,757	1 年以内, 1-2 年	5
山东泰中能源有限公司	168,000	1 年以内	5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136,386	1 年以内	4
印多明戈曼迪理矿业公司	86,979	1 年以内	3
合计	805,240		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3,949	100,966
应收股利	16,116	51,316
其他应收款	946,383	1,486,414
合计	1,006,448	1,638,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8). 按账龄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576,032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6,032
1 至 2 年	163,895
2 至 3 年	32,138
3 年以上	1,045,668
合计	1,817,73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4,161	45	799,680	98	14,481	16,92,926	52	1,692,92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572	55	71,670	7	931,902	1,570,482	48	84,068	5	1,486,414
其中:										
账龄组合	593,355	33	71,670	12	521,685	1,084,295	33	84,068	8	1,000,227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88,066	10			188,066	181,739	6			181,739
押金等款项	222,151	12			222,151	304,448	9			304,448
合计	1,817,733	100	871,350	48	946,383	3,263,408	100	1,776,994	54	1,486,414

1)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814,161	799,680	9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4,161	799,680	98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0,280	1,328	0.26
1-2 年	9,742	670	7
2-3 年	4,562	901	20
3 年以上	68,771	68,771	100
合计	593,355	71,670	1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

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29,960	703,797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650,342	1,365,448
应收代垫款	211,961	293,245
押金保证金	210,585	291,490
备用金	11,566	12,958
逾期末兑付票据		384,243
涉诉款项		165,122
其他	3,319	47,105
合计	1,817,733	3,263,408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776,994	20,249	85,792	840,101	871,350
合计	1,776,994	20,249	85,792	840,101	871,3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612,829
涉诉款项	165,122
其他	62,150
合计	840,10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澳大利亚税务局	往来款	87,892	1年以内	5	
公司 1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143,050	3年以上	8	143,050
公司 2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92,943	2-3年	5	92,943
公司 3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80,445	3年以上	4	80,445
公司 4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60,320	3年以上	3	60,320
合计	/	464,650	/	25	376,758

(1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1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1,585	9,446	602,139	445,590	10,030	435,560
在产品	639,492		639,492	342,618		342,618
产成品	1,297,730	9,141	1,288,589	1,172,891	2,215	1,170,676
库存商品	1,122,234		1,122,234	830,458		830,458
低值易耗品	416,541		416,541	299,937		299,937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57,627		1,057,627	952,646		952,646
合计	5,145,209	18,587	5,126,622	4,044,140	12,245	4,031,8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30			584		9,446
产成品	2,215	7,227		115	186	9,141
合计	12,245	7,227		699	186	18,587

注：本期减少金额中的其他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8、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拟出售土地	272,902		288,049		
拟出售猎人谷合资企业之 16.6% 权益（注）			2,706,501		
拟出售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之 6.5% 权益			128,963		
合计	272,902		3,123,513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与 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矿业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向嘉能可矿业公司指定企业以 4.29 亿美元和承担部分特许使用权费的交易对价转让其拥有的猎人谷合资企业之 16.6% 权益。同时，嘉能可矿业公司将直接收购 Mitsubishi Development Pty Ltd（三菱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猎人谷合资企业之 32.4% 权益，最终实现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与嘉能可矿业公司（通过指定企业）按照 51%：49% 的比例成立非注册合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处置猎人谷合资企业之 16.6% 权益已完成，形成收益 340,081 千元。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98,000	69,42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57,120	2,589,206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180,375
合计	1,555,120	2,839,008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322,804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长期应收非或然特许使用权费 34,316 千元。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37,431	4,982,251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3,543,233	2,706,538
应收企业借款	1,065,704	950,199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款	954,371	628,179
应收保理款	679,755	402,517
环境治理保证金	173,899	173,899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16,165	21,611
合计	12,670,558	9,865,194

其他说明

注：应收企业借款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对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1,070,000 千元，计提减值准备 4,296 千元，账面价值为 1,065,704 千元。

12、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格拉斯通债券	154,304	85,789	68,515	160,423		160,423
委托贷款	200,000	2,000	198,000			
合计	354,304	87,789	266,515	160,423		160,423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84,121	41,013	2,343,108	2,391,740	23,897	2,367,84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36,708		436,708	456,301		456,30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沃特岗矿业公司	4,028,373		4,028,373	3,626,895		3,626,895	
中山矿合营企业（注）	1,051,128		1,051,128				
应收长期服务假补助							
应收嘉能可特许权费	36,271		36,271				
合计	7,499,893	41,013	7,458,880	6,018,635	23,897	5,994,738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向中山矿合营企业提供的长期贷款，该项贷款于2015年12月24日到期，累计贷款金额为3.49亿澳元，利率为同期商业贷款利率。该项贷款经多次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免息期至2020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为2.18亿澳元，折合人民币1,051,128千元。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年1月1日余额	23,897			23,897
2018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6,075		246,075
—转入第三阶段			74,367	74,36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	5,241	11,781	17,1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3,991	5,241	11,781	41,0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合营企业														
中山矿 合资企业	305,514			225,947								35,303	566,764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4,650			4,112									28,762	

山东东华装备再制造有限公司	11,341			777								12,118	
翱瑞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740			-56			-1,712					4,972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56								40,156	
HVO operations Pty Ltd (注1)				7,166						283		7,449	
小计	348,245	40,000		238,102			-1,712			35,586		660,221	
二、联营企业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4,830			342,776	6,532							2,644,138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047,104			54,376								1,101,4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3)	1,410,580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注3)	632,326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3)	314,746												
山东邹城建信	9,851		-9,991	140									

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42,500			195,484			-106,838					2,031,146	
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972,266			37,901			-50,878				-51,006	908,283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30,000			31								30,0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1,768,322		398,609					2,012,798		119,102	4,298,831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4)		2,153,091		10,059								2,163,150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注5)		200,000		394								200,394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6)				89	49				4,200			4,338	
小计	8,654,203	4,121,413	-9,991	1,296,206	94,885		-218,101		2,016,998		68,096	16,023,709	
合计	9,002,448	4,161,413	-9,991	1,534,308	94,885		-219,813		2,016,998		103,682	16,683,930	

其他说明

注1: 2017年7月27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达成出售协议, 由兖煤澳洲向嘉能可出售HVO 16.6%权益和PWCS港口部分股权。2018年5月4日, 兖煤澳洲完成向嘉能可交付相关权益和股权, 兖煤澳洲对HVO煤炭销售(HVO Coal Sales)和HVO运营(HVO Operations)公司由控制转为与嘉能可共同控制, HVO由本集团子公司转为合营公司。

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兖煤国际)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认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H 股股份 4.2 亿股, 本次认购后兖煤国际持有浙商银行 9.34 亿股 H 股股份, 持股比例由 2.86% 上升为 4.99%, 占 H 股股份比例由约 13.54% 上升为约 20.51%。兖煤国际在浙商银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4 月起,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3: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公开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其 2018 年年度业绩披露日期与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相同, 依据相关监管准则, 本公司不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为了确保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公告数据的保密性, 在不披露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的同时, 随机删除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数据, 以保证在披露合计数据前提下,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不会因唯一不披露而被计算得出。

注 4: 2018 年本公司以 3 元/股价格购得 4 亿股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临商银行) 股份, 同时以同等价格受让临商银行 5 名股东持有的 31,769.7143 万股股份, 股权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本公司持有临商银行 71,769.7143 万股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 19.75%, 与临沂市财政局并列该行第一大股东, 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18 年 12 月起,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与上海东铭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人民币 2 亿元取得 40% 股权, 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山东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济宁市财政局北湖分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本公司原持有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 65% 股份划转给济宁市财政局, 详见本附注“十六、5.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转为联营企业。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77	424
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4,969	
纽卡斯尔基础建设集团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246	424

注: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上述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别收益权(本附注六、2)	796,712	891,996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779	85,383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58	50,000
上海骥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877,228
新华富时瑞信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3,840
维金斯港 E 级优先股		145,419
合计	924,149	3,263,866

注:对浙商银行投资本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七、15.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建筑物	矿井建筑物	地面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9,504	7,077,082	18,887,675	5,474,234	31,659,820	2,443,258	5,209,226	71,660,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111	633,912	1,611,399	223,487	5,114,893	126,597	275,183	8,158,582
(1) 购置		495,271		222,864	4,018,609	112,908	249,313	5,098,965
(2) 在建工程转入	79,820	112,394	1,220,172	623	374,086	13,689	25,870	1,826,654
(3) 企业合并增加	93,291	26,247	391,227		722,198			1,232,963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04	246,392	436,867	131,958	4,748,636	11,672	75,820	5,702,349
(1) 处置或报废		192,701	14,760	131,958	3,817,562	11,664	75,811	4,244,45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004	53,691	422,107		931,074	8	9	1,457,893

4. 期末余额	1,031,611	7,464,602	20,062,207	5,565,763	32,026,077	2,558,183	5,408,589	74,117,0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66,049	4,539,059	3,054,885	10,435,328	1,884,063	3,568,882	25,748,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623	962,226	154,665	3,045,465	95,107	328,140	4,929,226
(1) 计提		343,623	962,226	154,665	3,045,465	95,107	328,140	4,929,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66,642	112,790	69,727	1,068,683	11,349	63,503	1,392,694
(1) 处置或报废		47,827	1,509	69,727	562,630	11,345	63,492	756,53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815	111,281		506,053	4	11	636,164
4. 期末余额		2,543,030	5,388,495	3,139,823	12,412,110	1,967,821	3,833,519	29,284,7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5,182	168,341	24,398	289,674	215	84	547,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3					8,853
(1) 处置或报废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53					8,853
4. 期末余额		65,182	159,488	24,398	289,674	215	84	539,0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1,611	4,856,390	14,514,224	2,401,542	19,324,293	590,147	1,574,986	44,293,193
2. 期初账面价值	909,504	4,745,851	14,180,275	2,394,951	20,934,818	558,980	1,640,260	45,364,63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28,391	1,211,053		1,117,338
合计	2,328,391	1,211,053		1,117,338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39,033	正在办理
地面建筑物	396,907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098,087	6,587,255
工程物资	5,493	58,227
合计	13,103,580	6,645,482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维简工程	381,912		381,912	398,001		398,001
二、技改工程	790,150		790,150	189,546		189,546
三、基建工程	11,154,177	122,662	11,031,515	5,186,015	129,357	5,056,658
四、安全工程	60,277		60,277	51,546		51,546
五、勘探工程	832,748		832,748	891,200		891,200
六、科技工程	1,313		1,313	304		304
七、修理工程	172		172			
合计	13,220,749	122,662	13,098,087	6,716,612	129,357	6,587,255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加拿大钾矿(注)		1,853,947	8,230			-58,366	1,803,811			28,995			金融机构贷款
万福煤矿	3,802,162	1,593,283	923,885	103,013			2,414,155	63%	63%	191,367	51,356	5.7/5.9	金融机构贷款
荣信甲醇二期	7,979,939	270,439	3,466,972				3,737,411	47%	47%	45,561	45,561	4.95/4.35	自筹及贷款
莫拉本井工矿	581,895	120,173	657,273	771,426	6,020			100%	100%				自筹

沃克山 道路建设	126,902		130,424	130,424				100%	100%				自筹
沃克山 土地建设	51,285	8,905	52,708	61,613				100%	100%				自筹
合计	12,542,183	3,846,747	5,239,492	1,066,476	6,020	-58,366	7,955,377			265,923	96,917		

注：加拿大钾矿拥有6个钾矿采矿权，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完成，尚没有具体开发规划。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未探明矿区权益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和专有技术	水资源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8,119	2,861,925			238,509	316,495	96,784	53,260,061	58,371,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994	69,425				3,313	12,229	647,098	839,059
(1) 购置	26,304	9,918				3,139	3,848	38	43,247
(2) 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59,507			174	8,381	647,060	715,122
(4)在建工程转入	80,690							80,690
3.本期减少金额	50,400	239,484		6,695	23,513	40,831	1,404,105	1,765,028
(1)处置	29,842					304		30,146
(2)其他减少		79,342					121,627	200,969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58	160,142		6,695	23,513	40,527	1,282,478	1,533,913
4.期末余额	1,654,713	2,691,866		231,814	296,295	68,182	52,503,054	57,445,92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4,338	1,610		17,242	10,212	51,983	7,050,158	7,455,543
2.本期增加金额	36,099	1,295		7,919	3,625	13,269	1,367,079	1,429,286
(1)计提	36,099	1,295		7,919	3,625	13,269	1,367,079	1,429,286
3.本期减少金额	226	265				5,278	237,663	243,432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6	265				5,278	237,663	243,432
4.期末余额	360,211	2,640		25,161	13,837	59,974	8,179,574	8,641,3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439,430	3,439,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89,787	289,787
(1)计提							289,787	289,787
3.本期减少金额							102,407	102,407
(1)处置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2,407	102,407
4.期末余额							3,626,810	3,626,81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4,502	2,689,226		206,653	282,458	8,208	40,696,670	45,177,717
2.期初账面价值	1,273,781	2,860,315		221,267	306,283	44,801	42,770,473	47,476,9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532,86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注：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停产煤矿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山东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鲁评报字（2019）第026号评估报告，将文玉煤矿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289,787千元，该采矿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781,773千元。

24、 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外币报表折差额	
收购鑫泰	653,836					653,836
收购兖煤资源	310,829				16,345	294,484
收购新泰克II	22,276				1,171	21,105
收购普力马	13,854				728	13,126
收购兖煤航运	10,045					10,045
合计	1,010,840				18,244	992,59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鑫泰	653,836					653,836
收购普力马	13,126					13,126
合计	666,962					666,96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6、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2,276,241	569,060	2,679,015	669,754
维简费、发展基金	1,297,192	323,418	1,875,239	463,154
资产减值准备	1,105,857	247,425	1,446,806	326,338
已计提未支付的工资、保险	571,162	142,790	118,954	29,73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480,859	120,048	552,336	137,476
未弥补亏损	476,642	71,496	589,902	88,622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67,843	66,961	238,188	59,547
递延收益	49,199	12,300	56,522	14,131
其他	169,549	31,853	88,736	22,184
澳大利亚子公司				
未弥补亏损	11,345,492	3,403,648	15,828,626	4,748,588
套期工具负债	2,993,223	897,967	1,699,850	509,955
复垦费用	1,442,427	432,728	1,596,754	479,026
资产摊销	565,606	169,682	1,185,721	355,716
照付不议负债	545,202	163,561	507,533	152,260
未实现外汇损益	362,172	108,652	91,192	27,357
融资租赁	204,837	61,451	280,928	84,279
其他	1,524,307	457,292	2,558,278	767,484
合计	25,677,810	7,280,332	31,394,580	8,935,6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				
采矿权公允价值	12,580,799	3,108,420	12,738,309	3,118,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188	47	188,815	33,169
澳大利亚子公司				
资产摊销及确认	16,243,686	4,873,106	17,736,371	5,320,911
其他	467,617	140,285	692,060	207,618

合计	29,292,290	8,121,858	31,355,555	8,680,517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能置换款	1,224,944		1,224,944	905,648		905,648
长期服务假基金会补偿金	725,216		725,216	450,502		450,502
其他	321,956		321,956	123,028		123,028
合计	2,272,116		2,272,116	1,479,178		1,479,178

其他说明:

注: 本集团所属石拉乌素煤矿、营盘壕煤矿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及 2017 年 9 月投入生产, 由于均为新建矿井, 没有配套产能进行生产,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 需要进行产能置换, 出资购买产能; 本集团所属转龙湾煤矿于 2018 年核增产能至 1000 万吨/年, 核增产能 500 万吨需要进行产能置换, 出资购买产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能置换款共计支出 1,224,944 千元。

2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53,180
抵押借款		47,990
保证借款	2,334,537	1,187,650
信用借款	5,850,000	6,350,710
合计	8,184,537	10,339,53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短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在 4.35%至 12 个月的 LPR+5bp 之间，外币美元借款利率在 2.05%至 6.09%之间，外币港币借款利率为美元 3 个月 Libor+1.1%。短期借款中美元借款余额为 111,211 千元，折合人民币 763,263 千元，港币借款余额为 1,560,132 千元，折合人民币 1,336,988 千元。

注 2：保证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940,857	2,535,580
应付账款	10,503,095	7,130,872
合计	13,443,952	9,666,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18,438	534,398
银行承兑汇票	526,737	546,811
信用证	1,695,682	1,454,371
合计	2,940,857	2,535,580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503,095	7,130,872
其中：1 年以上	905,386	654,679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207,641	2,569,384
其中：1 年以上	151,290	149,2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9,427	10,930,226	10,949,797	-34,867	1,204,9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73	868,097	869,836		29,3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0,258	40,201	32,482	-7,719	40,258
合计	1,330,758	11,838,524	11,852,115	-42,586	1,274,5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249	6,910,768	6,905,518	-9,123	590,376
二、职工福利费	5	1,156,630	1,156,647		-12
三、社会保险费	54,623	1,541,110	1,507,658		88,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98	1,312,246	1,274,515		58,529
工伤保险费	32,080	186,227	192,003		26,304
生育保险费	1,745	42,637	41,140		3,242
四、住房公积金	27,479	333,268	339,156		21,59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249	212,108	182,315		119,0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493,822	776,342	858,503	-25,744	385,917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9,427	10,930,226	10,949,797	-34,867	1,204,9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817	836,511	839,737		22,591
2、失业保险费	5,256	31,586	30,099		6,7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073	868,097	869,836		29,33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6、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1,839	420,10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08,026	770,41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210,640	241,073
合计	1,350,505	1,431,594

37、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44,857	728,558
应付股利	43,626	41,706
其他应付款	17,329,851	15,719,895
合计	18,118,334	16,490,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9,195	62,22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454,310	418,043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	143,323	230,406
应付长期应付款利息	6,007	12,425
应付定期存款利息	2,022	5,462
合计	744,857	728,55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	11,284,197	9,457,594
应付投资款	1,998,501	2,860,563
往来款	1,127,777	772,696
押金保证金	817,107	461,446
工程款	987,729	1,098,512
应付代扣款	656,526	867,181
应付过渡性社会保险费	406,400	
其他	51,614	201,903
合计	17,329,851	15,719,8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收购昊盛公司股权投资款	1,889,313	股权投资款
其他	206,087	尚未结算
合计	2,095,400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8、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不适用

39、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72,639	4,244,76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49,35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6,115	1,781,83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86,811	289,746
合计	7,194,915	6,316,35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38,895	2,874,348
质押借款	637,744	701,420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96,000	669,000
合计	4,272,639	4,244,7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在 12 个月的 LPR+45bp 至对应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及 4.51%至 5.23%之间,外币美元借款利率为 3 个月 Libor+1.1%。

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在光大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182,053 千元;质押在华夏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564,152 千元;质押在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1,059,314 千元;质押在渤海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174,005 千元;中垠(泰安)租赁有限公司质押在华夏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273,486 千元。

保证借款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538,895 千元,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 亿元。

4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土地塌陷、复原、重整及环保费	2,276,241	2,679,015
短期融资券	4,999,432	11,990,684
其他	6,539	12,281
合计	7,282,212	14,681,98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兖煤业SCP003债券	0.1	2017-6-30	270天	3,000,000	2,998,156		3,259	1,844	3,000,000	
17兖煤业SCP004债券	0.1	2017-7-21	270天	3,000,000	2,997,694		3,971	2,306	3,000,000	

1 7宛州煤 业 SCP05 债券	0 .1	201 7-7-31	27 0天	1 ,500,0 00	1,488 ,929		2 1,716	1 ,071	1,500 ,000	
1 7宛州煤 业 SCP06 债券	0 .1	201 7-8-2	27 0天	1 ,500,0 00	1,488 ,929		2 2,340	1 ,071	1,500 ,000	
1 7宛州煤 业 SCP07 债券	0 .1	201 7-8-9	27 0天	1 ,500,0 00	1,488 ,929		2 3,849	1 ,071	1,500 ,000	
1 7宛州煤 业 SCP08 债券	0 .1	201 7-11-24	27 0天	1 ,500,0 00	1,488 ,047		5 1,497	1 ,953	1,500 ,000	
1 8宛州煤 业 SCP01	0 .1	201 8-3-30	27 0天	1 ,500,0 00		1,497 ,750	5 4,703	2 ,250	1,500 ,000	
1 8宛州煤 业 SCP02	0 .1	201 8-3-29	18 1天	1 ,000,0 00		999,2 55	2 4,051	7 44	1,000 ,000	
1 8宛州煤 业 SCP03	0 .1	201 8-4-27	27 0天	2 ,000,0 00		1,998 ,200	6 6,547	1 ,729		1,999 ,929
1 8宛州煤 业 SCP04	0 .1	201 8-6-27	27 0天	1 ,500,0 00		1,488 ,800	3 8,647	8 63		1,499 ,753
1 8宛州煤 业 SCP05	0 .1	201 8-6-28	27 0天	1 ,500,0 00		1,488 ,875	3 8,130	8 75		1,499 ,750
合 计	/	/	/	1 9,500 000	11,99 0,684	7,492 ,971	4 13,760	1 5,777	14,50 0,000	4,999 ,422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4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241,908	5,409,360
抵押借款	4,265,639	69,757
保证借款	10,929,080	17,407,536
信用借款	12,119,242	8,574,000
合计	33,555,869	31,460,6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注 1：长期借款中人民币借款利率在 4.31%至 5.9%之间，长期借款中外币美元借款利率在 3 个月 Libor+2.8%至 6 个月 Libor+2.75%之间，外币澳元借款利率为 8.70%。长期借款中美元借款余额为 2,914,288 千元，折合人民币 20,001,331 千元；澳元借款余额为 18,069 千元，折合人民币 87,183 千元。

注 2：保证借款全部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3：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包括本公司认购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配股而对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和相关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39,651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在光大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182,053 千元；质押在华夏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564,152 千元；质押在国家开发银行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1,059,314 千元；中垠（泰安）租赁有限公司存放在华夏银行应收租金债权 273,486 千元。

注 4：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9.34 亿股浙商银行股票共计 4,298,831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普力马煤炭有限公司总资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040,564 千元。

4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14,498,593	10,445,962
合计	14,498,593	10,445,96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注1)	1	2012-5-16	10年	1,478,695	487,320		69,198		808,058		34,193	713,455
“12 兖煤 02”(注2)	1	2012-7-23	10年	3,000,000	982,000		200,750	4,000				3,986,000
“12 兖煤 03”(注2、注3)	1	2012-3-6	5年	1,950,000	945,450		17,043	3,900		1,949,350		
“12 兖煤 04”(注2)	1	2012-3-6	10年	3,050,000	31,192		190,180	3,050				3,034,242
公司债券(注1)	1	2018-1-1-29	3年	2,991,172		2,278,188	15,399	583				2,278,771
农业银行中期票据	1	2018-7-11	3年	500,000		1,493,250	34,841	1,125				1,494,375
中国银行中期票据	1	2018-1-0-19	3年	000,000		2,991,000	25,243	750				2,991,750
合计		/	/	9,277,867	10,445,962	6,762,438	652,654	13,408	808,058	1,949,350	34,193	14,498,593

注 1：本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 8.85 亿美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

注 2：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行的 90 亿元企业债券提供担保。

注 3：其他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 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1,172	831,804
专项应付款	83,997	113,595
合计	355,169	945,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141,586	620,812
非或然特许权使用费	129,586	210,992
合计	271,172	831,804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宿煤矿关闭专项资金	113,595		29,598	83,997
合计	113,595		29,598	83,997

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长期服务假	382,713	521,873
合计	382,713	521,873

长期服务假以截至本报告期末由职工提供的服务预期未来付款的现值计量，并考虑未来的工资和薪金水平，员工离职和服务期限。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市场收益率对估计未来现金流出量进行贴现。根据澳大利亚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Act 1992（煤炭行业（长期服务年假基金）法规 1992 规定，若雇员长期被雇佣，雇员将获得除年假以外的长期服务假期（带薪）。每月应根据职工薪酬水平向 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Coal Mining Industry Corporation）存入长期服务假资金，待向员工支付长期服务假福利后，可以从 Coal Mining Industry Corporation 得到部分补偿，因此将此款项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若长期服务假的支付义务未来发生，则将长期服务假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复垦/复原及环境恢复	1,296,597	1,425,053	
亏损合同	443,811	271,974	注 1
照付不议负债	235,547	161,183	注 2
其他	227,886	371,359	
合计	2,203,841	2,229,56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煤炭供应和运输协议，该合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为亏损合同，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28,084 千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铁路及港口照付不议合同，因预计未来运量不会达到合同约定，故对按合同约定仍需支付的款项进行预计负债确认，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58,727 千元。

46、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中垠租赁一期资产专项计划（注）	412,190	
其他	15,040	14,874
合计	427,230	14,874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中垠租赁一期资产专项计划”，发行期限为 5 年，发行金额为 492,607 千元，本年归还 80,417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412,190 千元。

48、 股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持股	130				-10	-10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0				-10	-10	1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959,870				10	10	2,959,880
境外上市 外资股	1,952,016						1,952,016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11,886				10	10	4,911,896
股份总数	4,912,016						4,912,016

49、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发 行在 外的 金融 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 量	账 面 价 值	数 量	账 面 价 值	数 量	账 面 价 值	数 量	账 面 价 值
20 15年 第 一 期 永 续 (注 1)	19 ,820	1,982 ,000			19 ,820	1,982 ,000		
20 15年 第 二 期 永 续 (注 2)	19 ,820	1,982 ,000			19 ,820	1,982 ,000		
20 17年 第 一 期 永	50 ,000	5,000 ,000					50 ,000	5,000 ,000

续(注3)								
2018年第一期永续(注4)			49,625	4,962,500			49,625	4,962,500
合计	89,640	8,964,000	49,625	4,962,500	39,640	3,964,000	99,625	9,962,500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为19.82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13日兑付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注2：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19.82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本公司已于2018年5月7日兑付201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息。

注3：本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49.625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本公司本年按照5.7%向债券购买人支付利息。

注4：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2018年度第一期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49.625亿元，此工具无固定偿还期限。本公司本年按照6%向债券购买人支付利息。

50、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198,671	27,495	184,879	1,041,287
其他资本公 积	47,912	34,721		82,633
合计	1,246,583	62,216	184,879	1,123,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香港上市股权被稀释计入本公积27,495千元。本期减少系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减少资本公积36,000千元；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137,858千元；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10,893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小股东退股减少资本公积128千元。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32,412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309千元。

51、 库存股

□适用√不适用

5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27	-148		-37	-111		-20,83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727	-148		-37	-111		-20,838
企业自							

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1,247	-3,103,095	-794,122	-125,174	-1,420,815	-762,984	-7,752,0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90	94,838			94,838		65,14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	-1,102,962	-1,211,368	-794,122	-125,174	-191,190	-100,882	-1,294,152

量套 期损 益的 有效 部分							
外 币 财 务 报 表 折 算 差 额	-5,198,595	-1,986,565			-1,324,463	-662,102	-6,523,058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合 计	-6,351,974	-3,103,243	-794,122	-125,211	-1,420,926	-762,984	-7,772,900

53、 专项储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75,899	872,363	187,805	1,560,457
维简费	375,644	405,609	108,851	672,402
改革专项发展基金	611,513			611,513
环境治理保证金	24,560			24,560
转产基金	26,875			26,875
一般风险准备	148,467	2,114		150,581
合计	2,062,958	1,280,086	296,656	3,046,388

54、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00,135	324,265		6,224,4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900,135	324,265		6,224,4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4,265千元。

55、 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748,767	31,328,7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08,298	285,735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5,735
会计政策变更(注)	208,2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57,065	31,614,49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08,904	6,770,61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14	46,9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7,768	589,4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调整因素(十六、6、(6))	40,32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41,500	37,748,767

注: 注: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298 千元, 详见“本附注五、50.(3)”

5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47,104	37,858,429	52,672,104	28,856,915
其他业务	95,561,368	93,380,519	98,555,671	97,231,061
合计	163,008,472	131,238,948	151,227,775	126,087,9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商品类型		
其中: 非煤炭贸易	92,398,425	107,843,391
煤炭业务	63,978,500	38,571,074
铁运业务	421,706	302,897
甲醇、电力及热力	4,192,036	3,303,494
矿用设备制造	477,195	202,754
贷款和融资租赁	760,229	484,147
未分配项目	780,381	520,018
小计	163,008,472	151,227,77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中国	81,632,745	106,654,981
澳洲	22,150,583	12,196,248
其他	59,225,144	32,376,546
小计	163,008,472	151,227,77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资源税	1,154,331	1,110,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043	285,383
土地使用税	246,759	447,518
水资源税	182,797	
印花税	171,138	902,804
教育费附加	121,682	128,246
地方教育经费	80,076	85,105
房产税	68,264	55,433
水利建设基金	30,157	40,452
环境保护税	21,701	
其他	88,044	645
合计	2,418,992	3,056,525

58、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煤炭港务、装卸费用	3,751,061	2,430,124
开采权使用费	1,897,554	1,023,690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	78,609	85,432
其他	272,869	309,043
合计	6,000,093	3,848,289

59、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社保及福利费	2,837,188	2,542,652
过渡性社会保险费	1,016,000	
折旧费	701,670	476,570
中介、咨询及服务费	370,210	429,613

差旅、办公、会议及招待费	214,225	174,879
房产管理费	137,200	137,200
摊销、租赁费等	102,149	94,953
材料及修理费	49,670	184,716
其他	338,232	265,643
合计	5,766,544	4,306,226

60、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1、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612,394	3,255,404
减：利息收入	1,003,958	763,848
加：汇兑损失	260,390	971,565
加：担保支出	206,132	
加：其他支出	317,838	202,533
合计	3,392,796	3,665,654

6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28,51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227	2,77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9,787	1,491,986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97,014	2,223,373

63、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5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59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9,789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3,45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22,383	
合计	292,546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66	19,749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32	11,553
合计	26,298	31,302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34,308	824,4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116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7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28	2,69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7,1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370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5
合计	1,939,583	958,949

66、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5	38,32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43	21,88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864	
合计	-373,572	60,214

68、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31,034	4,747	331,034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40,081		340,081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047	4,747	-9,047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收益	-9,047	4,747	-9,047
合计	331,034	4,747	331,034

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详见本附注“六、7.持有待售产”。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 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 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2,411	57,865	72,411
收购子公司利得		896,933	
其他	314,783	431,648	314,783
合计	387,194	1,386,446	387,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 整专项奖补资金	29,598	31,808	鲁财工指[2016]4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稳 定岗位补贴	13,125		济人社办发 [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业扶持资 金	12,770		浦府[2017]131 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落户补 贴	10,408	15,000	浦府[2012]202 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 专项资金	604	3,569	邹财企[2018]17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06	7,4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411	57,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2,056	8,987	32,056
罚款、补缴款及滞纳金	92,726	25,307	92,7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691	28,415	7,691
其他	578,860	15,096	578,860
合计	711,333	77,805	711,333

注：其他支出中 538,931 千元为“三供一业”移交费用。

71、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2,184	2,771,3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15,062	-312,760
合计	4,387,246	2,458,6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043,1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60,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8,4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6,8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0,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4,516
免税的投资收益	-439,199
所得税费用	4,387,2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52、其他综合收益”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贷款	6,795,781	5,520,002
吸收存款	1,826,603	3,034,329
利息收入	127,995	119,638
收回应收款项类投资	950,199	
收回票据保证金	638,678	588,942
贷款利息收入	489,929	676,537
往来款	417,133	348,983
政府补助及扶持基金收入	201,494	326,595
其他	105,257	80,190
合计	11,553,069	10,695,21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放贷款	8,166,997	6,188,144
销售及管理费用支付额	6,962,055	4,865,998
环境治理支出	2,084,578	1,861,227
过渡性社会保险费	609,600	
往来款	519,799	490,841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3,547	820,886
三供一业支出	429,220	
罚款及滞纳金	92,726	25,307
捐赠支出	32,055	8,987
冻结资金	530	210,224
支付应收款项类投资		950,199
其他	53,201	89,351
合计	19,174,308	15,511,1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的定期存款	1,803,260	116,400
收回中山矿贷款	580,543	

收回保证金	194,750	413,049
收回沃特岗贷款		317,606
合计	2,578,553	847,0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的定期存款	90,000	1,095,035
期货投资	6,578	56,257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0	
合计	96,588	1,151,29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贷款保证金	330,841	
合计	330,84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1,036,262	129,302
支付法定存款保证金	439,972	29,326
债券、保函等费用	261,186	499,750
贷款保证金		417,731
合计	1,737,420	1,076,109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55,936	7,861,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014	2,223,373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92,5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9,226	3,558,557
无形资产摊销	1,429,286	1,105,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8
计提专项储备	1,280,086	1,232,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343	-4,7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572	-60,2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2,953	3,351,3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9,583	-958,949
收购利得		-896,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3,721	-376,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8,659	64,2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068	-962,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024	-3,593,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4,725	3,519,9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2,396	16,063,0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372,942	21,073,2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73,256	17,371,5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9,686	3,701,7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271,463
其中: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17,147,235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4,228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3,645
其中: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793,544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01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477,818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25	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299,270	21,062,5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3,447	10,4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72,942	21,073,2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9,802	附注七、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5,500	用于开具保函质押金额为 875,500 千元
长期应收款	2,253,010	长期借款质押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净资产	5,839,651	长期借款质押
普力马煤矿总资产	7,040,564	长期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298,831	长期借款质押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与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5,769,950	银行授信额度质押
合计	71,427,308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00,510	6.8632	5,494,060
欧元	2,137	7.8473	16,770
港币	187,433	0.8762	164,229
澳元	569,508	4.825	2,747,876
欧元	2,137	7.8473	16,770
新加坡元	205	5.0062	1,026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914,288	6.8632	20,001,341
澳元	18,069	4.825	87,1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美元	417,376	6.8632	2,864,535
澳元	87,327	4.825	421,353
马来西亚林吉特	131	0.60683	79
其他应收款			
美元	32,468	6.8632	222,834
澳元	14,733	4.825	71,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澳元	7,112	4.8250	34,315
其他流动资产			
澳元	5,061	4.8250	24,419
长期应收款			
澳元	1,060,264	4.8250	5,115,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美元	116,085	6.8632	796,7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美元	151,306	4.8250	730,0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美元	153,784	6.8632	1,055,450
澳元	407,086	4.825	1,964,190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11,543	6.8632	765,542
澳元	67,419	4.825	325,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美元	228,600	6.8632	1,568,928
澳元	77,290	4.825	372,924
短期借款			
美元	111,211	6.8632	763,263
港币	1,560,132	0.8762	1,366,988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8,881	6.8632	129,584
澳元	29,344	4.825	141,585
应付债券			
美元	435,975	6.8632	2,992,1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记账本位币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元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元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澳元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澳元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港币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美元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美元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新垠联有限公司（SinUnionPteLtd）	美元

78、 套期

适用√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80、 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1
新垠联有限公司 (SinUnionPteLtd)	新设	51

(2) 减少子公司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减少的原因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62.26		投资设立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及煤炭相关资源的开发和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与勘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煤 SCN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矿业服务		100	投资设立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矿山开采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煤炭转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卢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对外投资		100	投资设立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国际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控股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新垠联有限公司(SinUnion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国际贸易		51	投资设立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甲醇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工业气体生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采掘、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橡胶输送带、电缆制造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兖州	山东兖州	矿山及煤炭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79.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机电配件制造、维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矿用电器、高低压开关设备制造		94.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制造		54.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热电投资、煤炭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孝义	山西孝义	甲醇、煤炭生产及销售		99.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和顺	山西和顺	煤炭产品深加工		8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甲醇生产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98.33		投资设立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77.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煤炭、电解铜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51		投资设立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财务管理咨询		20	投资设立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财务管理咨询		40	投资设立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财务管理咨询		20	投资设立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端信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保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		100	投资设立
端信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菏泽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达拉特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伊金霍洛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乌审旗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巨野县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普通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95.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保税区中宥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保税区内贸易及仓储	100		投资设立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煤炭批发经营	71		投资设立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51	投资设立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100		投资设立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山东泰安	融资租赁业务		78.8	投资设立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房地产开发	51		投资设立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货物运输煤炭销售	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矸石拣选及加工、普通货运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矿业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洁净型煤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山东邹城	存贷款业务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煤炭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100		投资设立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煤炭贸易, 保税仓储、仓储运输	51		投资设立

主要及本年新增子公司简介如下：

1)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实收资本 6,400 万澳元。2011 年 9 月，本公司对澳洲公司增资 90,900 万澳元，澳洲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97,300 万澳元。2012 年 6 月，澳洲公司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65,314 万澳元，为子公司收购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33,684 万澳元后，澳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670 万澳元，2014 年，澳洲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资本票据及实现或有期权（CVR）使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556 万澳元，本公司持有澳洲公司股权变更为 78%。同时澳洲公司取代格罗斯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澳洲公司注册登记号为 111859119，主要负责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将其持有的 1,800,003,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1,014,218,969 元澳洲公司混合债以每股 0.1 元的价格转换为澳洲公司 18,000,031,000 股股份。同时澳洲公司以每股 0.1 美元的价格配股发行了 23,464,929,520 股股份，并向机构投资者以每股 0.1 美元定向增发 1,50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以人民币 1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9,300,000 元认购取得澳洲公司 100 亿股股份。澳洲公司完成混合债转股、配股、定向增发后，本公司持有澳洲公司的股份由 77,548,899 股增加至 28,775,519,994 股，持股比例由 78% 下降至 65.46%。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澳洲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保密递交了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澳洲公司实现了香港联交所上市，兖煤澳洲为实现上市而发售兖煤澳洲股份，并经全球发售、配股及超额配售权部分行使全部完成后，兖煤澳洲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256,071,756 股增加至 1,320,439,437 股，本公司持有澳洲公司的股份数量仍为 822,157,715 股，持股比例由约 65.45% 稀释为约 62.26%。

澳洲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71,972 万澳元	煤炭及煤炭相关资源的开发和运营	100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44,641 万澳元	煤炭开采与勘探	100
兖煤澳大利亚配煤销售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0 澳元	混煤的销售	100
兖煤SCN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 美元	主要用于发行可转换债券	100
兖煤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0 澳元	矿业服务	100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00 澳元	投资管理	100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5,972.77 万澳元	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	100

2)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

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罗斯特”）是在澳大利亚悉尼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及煤炭相关资源的开发和运营等，公司注册号为 008881712。该公司于 1985 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澳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经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澳洲公司与格罗斯特签署了《合并提案协议》和《合并交易的调整方案》。根据协议、调整方案约定，格罗斯特将向其现有股东实施现金分配；澳洲公司将换股合并格罗斯特全部股份（扣除现金分配后的价值）；格罗斯特股东还可以选择获得本公司对其所持合并后公司股份提供一定程度的价值保障。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合并后澳洲公司 78% 的股份，格罗斯特原股东持有合并后澳洲公司 22% 的股份，澳洲公司取代格罗斯特在澳交所上市交易。

截止 2012 年 6 月 27 日，格罗斯特全部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澳洲公司名下，格罗斯特股票在此交易日结束前停止交易。2012 年 6 月 28 日，澳洲公司普通股及 CVR 股开始分配。澳洲公司取代格罗斯特在澳交所上市。

格罗斯特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澳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WestralianProspectorsNL	澳大利亚	93,001	无经营	100
EuclaMiningNL	澳大利亚	707,500	无经营	100
CIMDuraliePtyLtd	澳大利亚	665	无经营	100
DuralieCoalMarketingPtyLtd	澳大利亚	2	无经营	100
DuralieCoalPtyLtd	澳大利亚	2	煤炭开采	100
Gloucester(SPV)PtyLtd	澳大利亚	2	控股公司	100
Gloucester(SubHoldings2)PtyLtd	澳大利亚	2	控股公司	100
CIMMiningPtyLtd	澳大利亚	30,180,720	无经营	100
MonashCoalHoldingsPtyLtd	澳大利亚	100	无经营	100
CIMStratfordPtyLtd	澳大利亚	21,558,606	无经营	100
CIMServicesPtyLtd	澳大利亚	8,400,002	无经营	100
MonashCoalPtyLtd	澳大利亚	2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StradfordCoalPtyLtd	澳大利亚	10	煤炭开采	100
StradfordCoalMarketingPtyLtd	澳大利亚	10	煤炭销售	100

3)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

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原菲利普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资源”）为于 1970 年 1 月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勘探等，公司注册号为 000754174。

兖煤资源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澳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YarrabeeCoalCompanyPtyLtd (“亚拉比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92,080	煤炭开采和销售	100
SASEPtyLtd (“SASE 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9,650,564	无经营业务,待清算	90
ProserpinaCoalPtyLtd (“普罗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	煤炭开采和销售	100
MoolarbenCoalOperationsPtyLtd (“莫拉本煤炭运营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	煤业管理	100
MoolarbenCoalMinesPtyLimited(“莫拉本煤矿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	煤业开发	100
MoolarbenCoalSalesPtyLtd (“莫拉本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	煤炭销售	100
FelixNSWPtyLimited (“兖煤资源新州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	控股公司	100
AthenaCoalOperationsPtyLtd(ATC) (“亚森纳煤炭运营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0	煤炭运营	100
AthenaCoalSalesPtyLtd(ACS) (“亚森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0	煤炭销售	100

4)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

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煤炭”)系澳洲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60年,实收资本5,972.77万澳元。联合煤炭注册登记号为008416760,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方面的业务,主要产品为热煤和半软焦煤。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3,102百万澳元(24.5亿美元)以及购买日营运资本补偿162百万澳元作为购买对价收购力拓集团持有的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在交割后5年内,支付总计283百万澳元(2.4亿美元)非或然特许权使用费。该交易已于2017年9月1日完成交割,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成为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购买对价中非或然特许权使用费283百万澳元,本年度已支付142百万澳元。购买对价为3,547百万澳元,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为3,724百万澳元,形成收购子公司利得177百万澳元。

联合煤炭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澳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AustralianCoalResourcesLtd	澳大利亚	5	煤炭开采,处理和销售	100
KalamahPtyLtd	澳大利亚	1	投资,控股公司	100
RioTintoCoal(NSW)PtyLtd	澳大利亚	1	雇用,管理公司	100
Coal&AlliedOperationsPtyLtd	澳大利亚	17,147,500	煤炭开采,处理和销售	1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澳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CNAInvestments(UK)PtyLtd	澳大利亚	202,000	投资管理	100
CNAResourcesHoldingsPtyLtd	澳大利亚	405	控股公司	100
HVOperationsPtyLtd	澳大利亚	1	管理公司	100
LowerHunterLandHoldingsPtyLtd	澳大利亚	6	管理, 控股公司	100
OaklandsCoalPtyLtd	澳大利亚	5,005,000	管理公司	100
NovacoalAustraliaPtyLtd	澳大利亚	530,000	管理公司	100

5)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注册资本280万美元。2014年6月，本公司将应收香港公司款项419,460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香港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8,931万美元。香港公司注册登记号为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

香港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兖煤国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100万美元	从事矿山开采技术的开发, 转让与咨询服务	100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万美元	从事煤炭等产品转口贸易	100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	60万美元	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	100
兖煤与森堡资源有限公司	卢森堡	50万美元	从事对外投资等	100
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	29,000万美元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与销售	100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万美元	从事国际贸易	100
亚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445万澳元	控股公司	100
汤佛(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4,641万澳元	控股公司	100
维尔皮纳(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46万澳元	控股公司	100
普力马(控股)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2,161万澳元	控股公司	100
兖煤能源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20,298万澳元	控股公司	100
新联有限公司(SirUnionPteLtd)	新加坡	510万美元	从事国际贸易	51

6)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能化”）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2011年1月，本公司对鄂尔多斯能化增资26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00万元。2014年11月，本公司再次对鄂尔多斯能化增资5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810,000万元。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91695945851D, 法定代表人: 郭德春, 主要业务为煤炭、铁矿石销售, 对煤炭、化工企业投资, 煤矿机械设备、材料销售, 煤矿器械设备维修租赁。

鄂尔多斯能化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	64,836 万元	从事煤制甲醇生产、销售	100
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999 万元	从事工业气体供应	100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0 万元	从事煤炭采掘与销售	100
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	505,000 万元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100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	30,000 万元	煤炭销售、煤矿机械设备生产与销售	100

7)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重工”)成立于 2013 年 1 月,由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2015 年 7 月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重工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华重工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789 万元,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61983346A,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洪刚,公司注册地:邹城市西外环路 5289 号。主要从事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东华重工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5,000 万元	矿用电器 高低压开关设备制造	94.34
兖矿集团邹城金通橡胶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660 万元	高、中、低压橡胶软管制造	54.55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5,100 万元	橡胶输送带、电缆制造	100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兖州	5,000 万元	矿山运输设备制造、维修	79.69
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5,000 万元	矿用机电配件制造、维修	100

8)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能化”)系由本公司、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煤炭地质局于 2002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之公司,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95.67%股权;2007 年 7 月,菏泽能化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本公司股权占比增加至 96.67%。2010 年 5 月,本公司对菏泽能化增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公司股权占比增加至 98.33%。菏泽能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4456581B,法定代表人:郭念波,主要从事巨野煤田煤炭开采及销售。

菏泽能化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兖煤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60,000 万元	煤炭开采及销售	100

9)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盛公司”），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鄂尔多斯市久泰满来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初期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负责运营石拉乌素煤矿。经多次收购及增资，于 2013 年 1 月，本公司取得昊盛公司 74.82% 的股权，该公司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13 年 4 月，昊盛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磊验字（2013）第 86 号验资报告书对此增资事项予以验证，昊盛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74.82%。2015 年，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90,49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77.74%。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52806504A，法定代表人：郭德春，主要从事煤炭洗选、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垠国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中垠国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53493269U，法定代表人：贺敬，主要从事煤炭、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采矿专用设备、金属材料、矿用材料等的销售。

山东中垠国贸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30,000 万元	从事煤炭、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采矿专用设备的销售	100

11)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垠瑞丰”）系本公司和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持股 51%，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800 万元，持股 49%。青岛中垠瑞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OK0918，法定代表人为刘毓崑，主要从事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等。

青岛中垠瑞丰主要控股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中垠瑞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28.5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100

12)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融资租赁”）成立于2014年5月，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37,500万元，持股75%；香港公司以现金出资12,500万元，持股25%。中垠融资租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4402317P，法定代表人：赵青春，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等。

2015年，中垠融资租赁增加注册资本156,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20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12,500万元，增资后为150,000万元，持股72.82%；香港公司增资37,500万元，增资后为50,000万元，持股24.27%；第三方山东永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持股2.91%。2016年，中垠融资租赁增加注册资本373,5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579,500万元，全部是本公司增资，其中本公司增资后为523,500万元，持股90.33%；香港公司投资50,000万元，持股8.63%，第三方山东永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6,000万元，持股1.04%。2017年，中垠融资租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议案同意山东永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减资，减资后为7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

13)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2509626T，法定代表人：张胜东，主要从事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财务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于2017年10月，本公司完成收购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65%的权益，收购价款为1,124,228千元。

14)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物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智慧物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6DJP6E，法定代表人：贺敬，主要从事煤炭贸易，保税仓储、仓储运输。智慧物流为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菏泽能化	1.67	16,850		99,297
澳洲公司	37.74	1,475,850	285,877	9,781,122
昊盛公司	22.26	-121,490		2,189,5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菏泽能化	1,480,605	6,669,807	8,150,412	1,064,482	1,140,005	2,204,487	1,673,741	6,203,654	7,877,395	2,027,434	981,615	3,009,049
澳洲公司	9,270,771	49,655,299	58,926,070	4,379,462	27,100,406	31,479,868	10,307,241	51,621,246	61,928,487	5,203,090	31,943,054	37,146,144
昊盛公司	286,577	4,091,265	4,377,842	959,817	2,423,268	3,383,085	430,424	4,187,078	4,617,502	2,904,126	143,585	3,047,7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菏泽能化	3,380,648	1,008,976	1,008,976	1,384,005	2,629,012	712,045	712,045	1,086,677

2018 年年度报告

澳洲公司	23,271,056	4,272,873	1,784,715	9,541,201	12,228,644	818,112	2,627,102	3,177,670
昊盛公司	1,009,071	-532,486	-532,486	-455,387	1,813,647	505,689	505,689	1,015,90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山矿合资企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煤炭采掘及销售		约50	权益法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煤炭采掘及煤制油	25		权益法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铁路建设及客货运输		25	权益法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金融服务		4.99	权益法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金融服务		19.7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矿合资企业

流动资产	459,266	942,0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524	153,879
非流动资产	4,187,317	3,952,617
资产合计	4,646,583	4,894,678
流动负债	466,404	4,016,752
非流动负债	3,062,037	266,898
负债合计	3,528,441	4,283,6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18,142	611,02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9,068	305,514
调整事项	7,69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69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66,765	305,51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42,891	3,483,954
财务费用	-183,649	-211,492
所得税费用	-237,037	-190,224
净利润	555,735	439,81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55,735	439,81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流动资产	1,705,068	1,601,988,952	680,151	77,923,944	476,441	3,666,822	1,907,839	360,962
非流动资产	18,495,872	44,705,792	6,436,382	3,977,684	4,805,394	17,980,578	3,910,704	7,297,446
资产合计	20,200,940	1,646,694,744	7,116,533	81,901,628	5,281,835	21,647,400	5,818,543	7,658,408
流动负债	3,294,387	1,279,803,486	494,383	70,869,966	1,791,489	5,269,037	2,733,803	1,787,777
非流动负债	6,330,000	264,442,721	874,426	2,683,180		7,199,045	1,673,393	3,372,223
负债合计	9,624,387	1,544,246,207	1,368,809	73,553,146	1,791,489	12,468,082	4,407,196	5,16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61,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576,553	85,927,834	5,386,231	8,348,482	3,490,346	9,179,318	1,411,347	2,498,4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44,138	4,287,799	1,346,558	1,648,825	1,047,104	2,294,830	294,830	912,669

调整事项		-11,032	-684,588	-514,325			-337,496	-59,59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1,032	-684,588	-514,325			-337,496	-59,59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44,138	4,298,831	2,031,146	2,163,150	1,047,104	2,294,830	632,326	972,26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64,337	39,022,476	1,917,365	2,278,390	3,497,850	6,520,130	7,074,808	1,663,400
净利润	1,371,105	11,560,337	781,706	348,184	145,162	1,423,225	263,161	-257,45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1,105	13,247,044	801,752	361,105	145,162	1,423,225	263,161	-257,45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6,838		41,316			32,394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3,457	42,7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154	19,2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154	19,29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886,445	1,982,35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9,277	3,1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9,277	3,116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保理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敞口及管理监控这些风险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货币性资产及负债的美元、澳元、欧元、港币、加元以及新加坡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负债年末余额	资产年末余额
美元	27,276,294	9,378,142
澳元	2,891,178	9,144,868
港币	1,366,988	73,376
欧元		16,768
加元		6,701
新加坡元		1,026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等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以及债券等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利率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短期借款	8,184,537	人民币借款利率在4.35%至12个月的LPR+5bp之间，外币美元借款利率在2.05%至6.09%之间
应计短期融资债券	4,999,433	4.83%-4.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72,639	人民币借款利率为12个月的LPR+45bp-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以及4.51%-5.23%之间，外币美元借款利率为3个月Libor+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86,115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4%以及4.98%
长期借款	33,555,869	人民币借款利率4.31%至5.90%之间, 外币美元借款利率在3个月 Libor+2.8%至6个月 Libor+2.75%之间, 外币澳元借款利率为8.70%。
应付债券	14,498,593	4.39%-6.15%
长期应付款	355,169	4.98%-5.25%
合计	66,652,355	

3) 价格风险

除上述金融工具的风险外, 本集团还面临由于投资上市公司权益性证券的权益价格风险, 及非金融工具商品如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目前尚未采用任何安排套期权益性证券投资和原材料购买的价格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投资上市收益性证券的权益价格风险与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 这些风险都是非重大的。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 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一般根据客户的不同状况给予长期客户不超过180天的信用期。对中小客户及新客户, 本集团一般要求发货前支付货款。

本集团的国内销售多数是发电厂、冶金公司、建筑材料生产商、铁路公司和省市燃油贸易公司。集团一般与这些公司建立长期和稳定的关系。

由于本集团国内部分目前没有直接出口资格, 其所有出口必须通过国家煤炭进出口公司、山西煤炭公司或五矿贸易公司。本集团和煤炭进出口公司、山西煤炭公司或五矿贸易公司共同决定出口煤的质量、价格和终端客户目的地。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 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 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 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 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625亿元（2017年12月31日为527亿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现现金流总计	年末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8,365,259				8,365,259	8,184,53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43,952				13,443,952	13,443,952
其他应付款	18,118,334				18,118,334	18,118,334
应付职工薪酬	1,274,581				1,274,581	1,274,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7,870				7,367,870	7,194,915
其他流动负债	7,322,489				7,322,489	7,282,212
长期借款	2,210,090	7,187,804	21,989,472	12,295,280	43,682,646	33,555,869
应付债券	623,834	768,231	12,926,167	3,097,936	17,416,168	14,498,593
长期应付款		58,784	316,872		375,656	355,169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4）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主要面临美元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下述表格详细列示当人民币升值或贬值5%时，本集团的敏感性。5%变动代表本集团就汇率在下一年度合理变动作出的评估。敏感性分析包括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并将年末汇率调整5%，并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计算。敏感性分析还包括了借款，这些借款币种也非借入方日常经营所用货币。

从境内公司角度考虑敏感性：

项目	美元影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或减少）当期损益		
一如人民币贬值对应外币	-165,171	-179,663
一如人民币升值对应外币	165,171	179,663

从澳洲公司和香港公司角度考虑敏感性：

项目	美元影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加（或减少）当期损益		
—如记账本位币贬值对应外币	-86,264	-87,823
—如记账本位币升值对应外币	86,264	87,823
增加（或减少）当期股东权益		
—如记账本位币贬值对应外币	-689,400	-831,978
—如记账本位币升值对应外币	689,400	831,978

（5）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185,394	-185,394	-277,343	-277,343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185,394	185,394	277,343	277,34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544	134,54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		4,969	5,246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4,149	924,149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4	1,254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不适用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股票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

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依据	科目
特别收益权	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进行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骥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合伙企业净资产进行估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远期货币合约	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现值进行估值	交易性金融负债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煤炭、化工、装备制造、金融投资	7,769,200	51.81	51.8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3,353,388	4,415,812		7,769,200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545,158	2,714,094	51.81	55.2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中山矿合资企业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山东圣杨木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济宁市洁美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纽卡斯尔煤炭基础建设集团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兖矿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兖矿东华邹城海天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三十七处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地矿建设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兖矿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兖矿集团福兴实业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邹城双叶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兖矿集团邹城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兖矿集团海鲁建筑安装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电铝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来宝集团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销售

司		商品
一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嘉能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其他交易
双日株式会社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三菱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457,403	1,280,646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234,564	816,174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4,881,738	3,016,643
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港口费	682,484	587,203
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洗选煤	13,949	15,73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劳务-营销服务佣金		66,368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行政管理费	43,327	
合计		6,313,465	5,782,7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煤炭	2,269,360	1,090,239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煤炭	182,753	385,08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煤炭	2,771,518	1,206,755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甲醇	1,588	4,03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材料	1,154,088	1,716,836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电、热	73,448	82,288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培训	4,279	3,829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设备租赁	9,202	2,815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提供劳务-运输服务	41,408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设备租 赁	14,876	15,163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利息收 入	333,132	337,676
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利息收 入	90,186	136,074
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煤炭运 营	256,411	290,653
合计		7,202,249	5,271,44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兖煤国际	19,000 万美 元	2018-9-30	2021-10-12	否
兖煤国际	118,311 万 港币	2018-3-21	2019-3-20	否
兖煤国际	38,600 万港 币	2018-3-28	2019-3-27	否
兖煤国际贸 易	5,000 万美 元	2018-3-27	2019-3-20	否
澳洲公司	86,966 万美 元	2012-12-16	2020-12-16	否
澳洲公司	409,600 万	2013-12-16	2021-12-16	否

	人民币			
澳洲公司	55,500 万人民币	2018-12-16	2021-12-16	否
澳洲公司	8,600 万美元	2014-12-16	2022-12-16	否
兖煤国际资源	10,395 万美元	2012-5-16	2022-5-15	否
兖煤国际	50,000 万美元	2017-4-18	N/A	否
兖煤国际	33,500 万美元	2018-11-29	2021-11-29	否
兖煤国际	20,000 万人民币	2018-6-26	2019-6-26	否
兖煤国际贸易	50,000 万人民币	2018-7-26	2019-7-25	否
澳洲公司	20,000 万人民币	2018-12-6	2019-12-6	否
澳洲公司	60,000 万人民币	2018-5-16	2020-5-15	否
澳洲公司	30,000 万人民币	2018-1-7	2019-1-7	否
澳洲公司	40,000 万人民币	2018-5-21	2019-5-20	否
兖煤国际资源	5,000 万美元	2018-6-29	2019-6-25	否
兖煤国际资源	50,000 万人民币	2018-6-29	2019-6-25	否
兖煤国际资源	50,000 万人民币	2017-7-7	2020-7-6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300 万美元	2017-10-19	2019-10-19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3,000 万人民币	2017-10-30	2020-10-29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17-10-27	2020-10-27	否
青岛中垠瑞丰	10,000 万人民币	2018-4-18	2019-4-18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000 万人民币	2018-4-12	2021-12-31	否
青岛中垠瑞丰	30,000 万人民币	2018-1-8	2020-11-23	否
青岛中垠瑞丰	72,000 万人民币	2018-3-16	2021-9-21	否
青岛中垠瑞丰	10,000 万人民币	2018-7-24	2019-7-23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0,000 万人民币	2018-7-24	2019-7-24	否
中垠融资租赁	20,000 万人民币	2018-4-25	2019-4-24	否

中垠融资租赁	18,000 万人民币	2018-6-11	2019-6-10	否
中垠融资租赁	40,000 万人民币	2018-2-12	2019-2-11	否
中垠融资租赁	15,000 万人民币	2018-5-22	2019-5-21	否
中垠融资租赁	100,000 万人民币	2017-5-11	2019-5-11	否
中垠融资租赁	30,000 万人民币	2018-1-8	2020-11-23	否
中垠融资租赁	72,000 万人民币	2018-3-16	2021-9-21	否
青岛中充贸易	10,000 万人民币	2018-7-24	2019-7-23	否
青岛中充贸易	30,000 万人民币	2018-7-24	2019-7-24	否
青岛中充贸易	20,000 万人民币	2018-4-25	2019-4-24	否
青岛中充贸易	18,000 万人民币	2018-6-11	2019-6-10	否
青岛中充贸易	40,000 万人民币	2018-2-12	2019-2-11	否
青岛中充贸易	15,000 万人民币	2018-5-22	2019-5-21	否
青岛中充贸易	100,000 万人民币	2017-5-11	2019-5-1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兖矿集团	30,000 万人民币	2014-6-20	2019-6-20	否
兖矿集团	400,000 万人民币	2012-7-23	2022-7-22	否
兖矿集团	195,000 万人民币	2014-3-5	2019-3-4	否
兖矿集团	305,000 万人民币	2014-3-5	2024-3-4	否
兖矿集团	80,000 万美元	2017-8-29	2024-8-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06	8,5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职工社会保险	900,552	654,642	注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离退休职工福利费	651,386	690,995	注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	1,044,908	829,044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房产管理	137,200	137,200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维修服务	25,323	32,986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供气供暖	46,198	49,841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资产租赁	24,524	25,883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员工个人福利	20,702	32,764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通讯服务	14,399	41,671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食堂运营服务	12,993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安保服务	51,500	25,184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担保服务	206,132		注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化工项目委托管理	17,550		注4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收入	199,352	194,705	注5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手续费收入	1,671	1,236	注6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支出	104,380	65,410	注7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7,867,400	5,539,000	注8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6,905,000	5,419,000	注9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兖矿财务公司(返还)收到存款净额	2,972,003	1,853,959	注1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共同设立子公司		30,000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收购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4,228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1,016,000		注11
其他关联方	处置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利得	340,081		注1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资产收购	34,068		注13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资产出售			注14

关联方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其他关联方	收购股权	1,540,701		注 15

注 1：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本公司在职职工社会保险。

注 2：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本公司离退休职工。

注 3：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由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部门、单位向公司提供以下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政府定价或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注 4：根据本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集团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公司所属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委托管理，负责上述公司的战略管理、产业发展、重大安全技术管理、相关生产经营管理及化工产品销售等，承担上述公司安全环保重大事项监管责任。交易价格以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注 5：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注 6：兖矿财务公司手续费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手续费、保函手续费、承兑手续费和委托贷款手续费等。

注 7：兖矿财务公司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注 8：兖矿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兖矿财务有限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注 9：兖矿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注 10：兖矿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兖矿财务有限公司收到(返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注 11：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详见本附注“十六、9.关于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

注 12：处置持有待售资产/负债利得，详见本附注“七、9、持有待售资产”。

注 13：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兖矿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 19%股权和 10%股权。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兖矿科澳铝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注 14：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兖矿国宏化工有限公司 4.29%股权以人民币 1 元出售于兖矿集团。

注 15: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 2.3 亿美元收购三菱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沃克沃斯合资企业 28.898% 权益。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890,182		804,25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合营企业	45,370		56,8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26,000		306,1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联营企业	45,437			
预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50,207		179,753	
预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318,304	
其他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92,488		87,977	
其他应收款	联营企业	92,943		93,76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XU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93,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合营企业			1,689,210	
其他流动资产(注)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6,147,365		5,110,000	
长期应收款	联营企业	4,028,373		3,626,895	
长期应收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42,893		21,861	
长期应收款	合营企业	1,051,127			
合计		12,515,019		12,488,365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929,654	693,0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合营企业	2,50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联营企业	6	1,287
预收账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32,296	58,932
其他应付款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11,362,053	9,622,752
其他应付款	合营企业		
其他应付款	联营企业	57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61,827
合计		12,327,092	10,537,81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09,43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85,203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1,22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3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核心管理层人员授予 3,093,010 份期权。

此激励计划分为短期激励计划和长期激励计划,2018 年短期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609,198 份期权,其中 25%的应付短期期权递延至任职期开始后两年之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另外 25%将递延至任职期开始后三年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未能达到任职期条件,上述期权份额将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失效。

2018 年长期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483,812 份期权，若满足相关可行权条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权。若无法满足相关可行权条件，此期权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失效。

基于上述 2018 年短期激励计划和 2018 年长期激励计划，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至多将发行 3,093,010 股新股，即占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4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7,59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承诺事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荣信甲醇厂二期项目	2,645,911	5,234,270
榆林甲醇厂二期项目	1,502,257	2,104,219
营盘壕煤矿项目	1,151,016	1,007,430
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29,654	393,631
万福煤矿项目	480,210	483,903
融资租赁设备采购款	424,880	1,387,329
其他	2,416,174	2,433,269
合计	9,150,102	13,044,051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2018年12月31日(T)，本集团就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160,184
T+2 年	160,187
T+3 年	29,334
T+3 年以后	107,915
合计	457,62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澳洲公司及其合营公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对日常经营提供履约保函	2,271,035	3,342,919
按照法律要求对某些采矿权的复原成本向政府部门提供履约保函	1,950,954	1,958,385
对征地事项提供担保	-	255
合计	4,221,989	5,301,559

2. 厦门信达合同诉讼案

2017 年 3 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诉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中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返还货款本金合计 196,161 千元及相应利息，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6 月本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福建高院裁定将厦门中院的 2 起案件合并为 1 起（人民币 102,500 千元）由福建高院审理，剩余的案件与其他相关案件合并由厦门中院审理。

2018 年 7 月 3 日，福建高院审理的案件一审开庭，双方在法庭上共同向法庭申请延缓审理，为双方的和谈争取时间。法庭同意暂缓审理，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2018 年 7 月 17 日，就厦门中院审理的案件，法院组织诉讼各方参加了庭前质证，质证后厦门中院中止了本案审理。

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使用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印章均涉嫌伪造，本案涉及第三方上海鲁啸矿业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实施合同诈骗，本公司已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获得立案，本案涉及的刑事案件目前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正积极与厦门信达协商本案的解决方案。由于案件正在履行一审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 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0 月，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因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103,420 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本公司承担本金金额 99,119 千元及相应利息清偿责任。2018 年 7 月 16 日济宁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济宁中院判决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本息 14,464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11 月，建行济宁东城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恒丰公司及本公司等 7 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恒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966.9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因恒丰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7,913.12 万元（涉嫌伪造）向建行济宁东城支行做了质押，建行济宁东城支行要本公司在 7,913.12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范围内履行相应的给付义务。2018 年 4 月，济宁中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质押价值 7,913.12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有限偿还责任。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高法出具民事裁定书，撤销济宁中院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济宁中院重审。

经调查核实，本公司未向上述两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任何应收账款质押业务。本公司认为山东恒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在金融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判断以上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古槐路支行诉讼案

2017 年 6 月，中国建设银行古槐路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本公司及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等其他共 8 名被告诉至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中院”），要求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95,859 千元及相应利息，因济宁市燎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90,520 千元向原告做了质押，要求本公司在应收账款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济宁中院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开庭审理本案，本公司向法院申请对相关证据材料中的印章进行司法鉴定，印章鉴定结果为假，签字为真。2018 年 7 月 19 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应收账款 95,859 千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高院”）提起诉讼，暂未收到山东高院受理通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 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案

2018 年 4 月，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长江”）以本公司违反双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贸仲”）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748,500 千元，相应违约金人民币 656,000 千元及本案涉及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共合计约人民币 1,435,000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新长江签订的股权转让相关系列协议，该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股权交易需新长江完成若干前置事项方可实现。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长江并未完成该等前置事项，因此未达到双方协议的付款条件，本公司不需支付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中国贸

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开庭及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决。由于本案目前正在履行仲裁审理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无法判断以上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上述及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9 年 3 月 29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按已发行股份 4,912,016,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总额 2,652,489 千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实际发放 2017 年度股利为 2,357,768 千元。

6、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后股权激励事项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经同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2018 年报告分部

项目	煤炭业务	铁运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7,412,029	504,197	4,932,310	1,959,196	92,593,064	1,195,319	2,087,157	17,674,800	163,008,472
对外交易收入	63,978,500	421,706	4,192,036	477,195	92,398,425	760,229	780,381		163,008,472
分部间交易	13,433,529	82,491	740,274	1,482,001	194,639	435,090	1,306,776	17,674,800	

项目	煤炭业务	铁运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收入									
营业成本及费用	63,105,463	311,548	4,267,068	1,939,536	92,541,484	505,783	1,787,107	16,816,838	147,641,151
对外销售成本	35,267,597	179,419	2,818,064	330,375	92,068,489	108,381	466,623		131,238,948
分部间销售成本	12,789,430	37,663	1,106,711	1,491,072	194,639	25,273	1,172,050	16,816,838	
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	15,048,436	94,466	342,293	118,089	278,356	372,129	148,434		16,402,203
营业利润(亏损)	14,306,566	192,649	665,242	19,660	51,580	689,536	300,050	857,962	15,367,321
资产总额	239,859,400	393,101	15,162,474	3,514,851	7,788,397	38,125,564	31,929,436	132,841,055	203,932,168
负债总额	135,841,677	101,685	8,784,738	2,210,571	6,881,909	27,739,901	14,895,496	77,477,253	118,978,724
补充信									

项目	煤炭业务	铁运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项目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23,815	31,810	646,435	59,092	300	11,199	485,861		6,358,51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96,200			-33,114	-6,196	133,105	-435		589,560
资本性支出	4,172,749		1,966,179	2,918	388	4,478,235	69,112		10,689,581

(2) 2017 年报告分部

项目	煤炭业务	铁运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7,753,575	365,719	4,079,497	1,393,196	107,982,367	800,383	2,417,325	23,564,287	151,227,775
对外交易收入	38,571,074	302,897	3,303,494	202,754	107,843,391	484,147	520,018		151,227,77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182,501	62,822	776,003	1,190,442	138,976	316,236	1,897,307	23,564,287	
营	48,663,42	298,66	3,406,5	1,425,8	108,486,9	226,294	2,842,34	23,140,94	142,209,0

项目	煤炭业务	铁运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业成本及费用	0	8	00	05	52		3	5	37
对外销售成本	15,620,596	172,620	2,168,304	125,708	107,621,784	67,707	311,257		126,087,976
分部间销售成本	19,051,120	30,532	776,003	1,190,442	138,976	9,502	1,944,370	23,140,945	
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	13,991,704	95,516	462,193	109,655	726,192	149,085	586,716		16,121,061
营业利润(亏损)	9,090,155	67,051	672,997	-32,609	-504,585	574,089	-425,018	423,342	9,018,738
资产总额	245,549,014	683,325	7,812,484	3,069,560	6,794,218	25,220,408	39,923,885	134,187,972	194,864,922
负债总额	137,370,179	463,341	3,058,859	1,781,936	6,600,507	16,258,873	16,406,610	64,416,348	117,523,957
补充信息									
折旧	3,381,235	34,651	619,307	69,098	113	10,960	548,228		4,663,592

项目	煤炭业务	铁运业务	甲醇、电力及热力	矿用设备制造	非煤炭贸易	贷款和融资租赁	未分配项目	抵消	合计
和摊销费用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640,287		100	-17,401	553,162	40,324	-15		2,216,578
资本性支出	5,972,265		767,088	62	1,574	3,262,645	170,137		10,173,771

注：非煤炭贸易主要是本集团从事电解铜、石油、钢材等金属和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贸易

7、环境治理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土资源厅鲁财政[2005]8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相关文件：采矿权人应履行矿山环境治理义务，并交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采矿权人履行矿山环境治理义务，经验收合格后，保证金本息将返还采矿权人。依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在采矿权期满前应交纳的环境治理保证金分别为1,732,840千元及903,190千元。截至本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按要求已实际缴纳1,000,000千元及52,000千元。

2015年9月，山东省政府出台了《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鲁政办字[2015]156号），重新明确了环境治理保证金的缴存管理方式，即“本办法出台前已缴存财政专户管理的保证金，由负责保证金缴存管理的财政部门、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矿山保证金缴存情况进行审核后，将应划转的保证金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划转至采矿权人新建的三方共管专户，该账户为企业所有、政府监督、银行管理”。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收到政府划转的环境治理保证金895,805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收到政府划转的环境治理保证金25,790千元。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07〕41号)的规定,截至本年末,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缴纳环境治理保证金 43,494 千元。

8、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3.5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处在证监会申报审核中。

9、关于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

国家和山东省相继下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行业、企业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66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审计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企业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的意见》(鲁人社发〔2014〕9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将自行管理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根据上述要求,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兖矿集团社会保险纳入济宁市统筹管理协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兖矿集团将自行管理的兖矿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市级、省级统筹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纳入济宁市市本级管理。

公司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资金共计 1,016,000 千元,包含过渡性职工医疗保险费 894,000 千元和工伤保险费 122,000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给兖矿集团 609,600 千元,剩余 406,400 千元预计 2019 年 6 月支付。

10、“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省财政厅山东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76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需按相关政策要求将目前承担的“三供一业”、企业办市政及社区管理职能实施分离移交。本公司本次分离移交三供一业 34770 户、市政设施 23 处、社区管理职能 7 处、教育机构 10 处、医疗机构 8 处、全资子公司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分离移交。先移交后改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移交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股权金额影响为 8,056 千元,三供一业移交分离资产额影响为人民币 32,266 千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要求,企业无偿移交资产时,根据主管财政机关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文件和与接收资产的地方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核销有关资产,调整相关账务,并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供一业资产移交冲减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 40,322 千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相关政策要求承担的“三供一业”费用预计共 538,931 千元,列示在营业外支出。

1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24,583	9,119,879
应收账款	779,616	756,018
合计	4,904,199	9,875,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07,708	9,104,205
商业承兑票据	19,178	22,339
减值准备	-2,303	-6,665
合计	4,124,583	9,119,879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5,500
合计	875,5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15,183	
合计	5,115,183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6,665	2,303	6,665		2,303
合计	6,665	2,303	6,665		2,3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18,243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18,243
1 至 2 年	259,59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96,44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74,280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78	1	5,078	100		5,078	1	5,07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202	99	189,586	20	779,616	801,806	99	45,788	6	756,018
其中：										
账龄组合	446,498	46	189,586	42	256,912	448,291	55	45,788	10	402,503
关联方组合	522,704	53			522,704	353,515	44			353,515
合计	974,280	100	194,664	20	779,616	806,884	100	50,866	6	756,0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78	5,078	100	预期不能收回
合计	5,078	5,078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6,751	139,839	35
3 年以上	49,747	49,747	100
合计	446,498	189,586	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0,866	143,908		110	194,664
合计	50,866	143,908		110	194,6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山西和顺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5,581	2 年以内	26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58,567	1 年以内	6	
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48,374	1 年以内	5	
北京大唐华夏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050	3 年以上	4	41,050
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36,479	1 年以内	4	1,109
合计	440,051		45	42,15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55,697	1,622,732
应收股利	16,116	51,316
其他应收款	33,637,218	28,976,929
合计	36,309,031	30,650,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3,520,759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520,759
1 至 2 年	12,594
2 至 3 年	1,958

3 年以上	465,00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4,000,3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560,142	28,411,239
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229,278	612,684
应收代垫款	203,980	285,172
备用金	6,384	7,117
押金保证金	531	1,795
逾期未兑付票据		384,243
涉诉款项		165,122
暂估款		375
应收材料款		69
合计	34,000,315	29,867,8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789	1	353,789	100		874,731	3	874,73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46,526	99	9,308		33,637,218	28,938,085	97	16,156		28,976,929
其中：										
账龄组合	11,957		9,308	78	2,649	35,741		16,156	45	19,585
关联方组合	33,627,654	99			33,627,654	28,948,432	97			28,948,432
押金等组合	6,915				6,915	8,912				8,912
合计	34,000,315	100	363,097	1	33,637,218	29,867,816	100	890,887	3	28,976,929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1) 按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353,789	353,7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3,789	353,789	100	

2)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3	24	3
1-2 年	1,858	128	7
2-3 年			
3 年以上	9,156	9,156	100
合计	11,957	9,308	7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90,887	31,585	40,239	519,136	363,097
合计	890,887	31,585	40,239	519,136	363,0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343,987
涉诉款项	165,122
其他	10,027
合计	519,136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19,431		62,219,431	61,842,901		61,842,90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784,180		8,784,180	5,734,087		5,734,087
合计	71,003,611		71,003,611	67,576,988		67,576,9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8,100,000			8,100,000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7,498,416			7,498,416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12,512			4,212,512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35,000			5,235,000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21,425,119			21,425,119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2,924,344			2,924,344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060,000			4,060,000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9,523			599,523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508,206			508,206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1,154,477			1,154,477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153,000	56,240		209,240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山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10,576			10,576		
青岛保税区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53,012			53,012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2,404			2,404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兖矿财务有限公司	1,533,879			1,533,879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131,933			131,933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500	281,290		306,790		
山东智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合计	61,842,901	388,530	12,000	62,219,4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	24,650			4,112							28,762	

津)有限公司										
小计	24,650			4,112					28,762	
二、联营企业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294,830			342,776	6,532				2,644,138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1,047,104			54,376					1,101,48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410,580									
东莞市海昌实业有限公司(注)	632,326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	314,746									
山东鄄城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1		9,991	140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153,091		10,059					2,163,150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注)		200,000		394					200,394	
山东兖煤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注)				89	49			4,200	4,338	
小计	5,709,437	2,353,091	9,991	664,181	94,885		60,385	4,200	8,755,418	
合计	5,734,087	2,353,091	9,991	668,293	94,885		60,385	4,200	8,784,180	

注：详见本附注“七、15. 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31,052	8,742,260	19,446,814	7,908,216
其他业务	4,506,177	4,420,907	4,079,632	3,605,733
合计	24,837,229	13,163,167	23,526,446	11,513,94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内部借款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819	1,293,9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8,293	692,33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2,95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6,788
合计	2,533,016	2,413,06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0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9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3,72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5,79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5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549	
过渡性社会保险费	-1,01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0,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828	
合计	-582,5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8	1.6101	1.6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7	1.7287	1.72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7,908,904	6,770,618	60,991,768	54,939,172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同一控制下合并（注1）			899,403	899,403
2.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东华重工	-2,042	-2,042	422,717	424,759
3. 同一控制下合并-收购财务公司		-80,638	16,966	16,966
4. 专项储备（注2）	919,763	610,178	60,388	133,583

5. 递延税项（注 5）	-223,869	-245,572	-350,302	-126,433
6. 永续资本债券（注 3）			-10,316,444	-9,249,649
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注 4）	-10,199	320,131	760,459	770,658
8. 公允价值调整及摊销	-10,000	-10,000	240,052	250,052
9. 其他			-647,648	-647,645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82,556	7,362,675	52,077,360	47,410,866

注 1：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的有关资产和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以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被购买方按公允价值确认在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注 2：如本附注四、25 所述，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煤炭企业应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注 3：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子公司发行的永续资本债券在报表中列示于少数股东权益，而在国际准则中需要在权益变动表单独列示。

注 4：根据中国会计准则，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在国际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可以转回。

注 5：上述准则差异同时带来税务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差异。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李希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